

萬有文庫

第一集簡編五百種

王雲五主編

司馬正文公傳家集

(六)

司馬光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立新竹高中國書館



00010372

萬有文庫

第一集二編五百種

總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司馬正文公傳家集

(六)

司馬光撰

國立基本叢書

010372

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第七十五

格

投壺新格關寧五年作

傳曰。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爲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君子學道從政。勤勞罷倦。必從容宴息。以養志游神。故可久也。蕩而無度。將以自敗。故聖人制禮以爲之節。因以合朋友之和。飾賓主之歡。且寓其教焉。夫投壺細事。遊戲之類。而聖人取之。以爲禮。用諸鄉黨。用諸邦國。其故何哉。鄭康成曰。投壺射之細也。古者君子射以觀德。爲其心平體正。端壹審固。然後能中。故也。蓋投壺亦猶是矣。未審度於此。而取中於彼。仁道存焉。疑畏則疎。惰慢則失。義方象焉。左右前却。過分則差。中庸著焉。得十失二。成功盡棄。誠慎明焉。是故投壺可以治心。可以修身。可以爲國。可以觀人。何以言之。夫投壺者。不使之過。亦不使之不及。所以爲中也。不使之偏頗流散。所以爲正也。中正道之根柢也。聖人作禮樂。修刑政。立教化。垂典謨。凡所施爲。不啻萬端。要在納民心於中正而已。然難得而制者。無若人之心也。自非大賢守道敦固。則放蕩傾移。無所不至。求諸少選。且不可得。是故聖人廣爲之術。以求之。投壺與其一焉。觀夫臨壺發矢之際。性無竊密。莫不聳然恭謹。志存中正。雖不能久。可以習焉。豈非治心之道歟。一矢之失。猶一行之

虧也。豈非修身之道歟。兢兢業業。慎終如始。豈非爲國之道歟。君子之爲之也。確然不動其心。儼然不改其容。未得之而不懼。既得之而不驕。小人之爲之也。俯身引臂。挾巧取奇。苟得而無愧。豈非觀人之道歟。由是言之。聖人取以爲禮宜矣。彼博奕者。以詭譎相高。以殘賊相勝。孔子猶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爲之猶賢乎已。況投壺者。又可鄙略而輕廢哉。古者壺矢之制。揖讓之容。今雖闕焉。然其遺風餘象。猶髣髴也。世傳投壺格圖。皆以奇偶難得者爲右。是亦投瓊探鬪之類耳。非古禮之本意也。余今更定新格。增損舊圖。以精密者爲右。偶中者爲下。使夫用機儻倖者。無所措其手焉。壺口徑三寸。耳徑一寸。高一尺。實以小豆。壺去席二箭半。箭十有二枚。長二尺。有四寸。以全壺不失者爲賢。苟不能全。則積算先滿百二十者勝。後者負。俱滿。則餘算多者勝。少者負。爲圖列之左方。并各釋其指意焉。

有初箭十算

首箭中者。君子作事謀始。以其能慎始。故賞之。第二箭以下。連中不絕者。皆五算。若一箭不中。次箭皆爲散箭。其連中內有貫耳及聽者。其算別計。假若有初箭仍貫耳。則二十算。

是也。當圖初箭二箭。其次每箭加二籌。盡四箭而止。其非動功之道。今自二箭以下。連中不絕者。皆賞之。所以勉人於不懈也。

全壺無算

無算者。不以偶之算數多少。皆勝之也。若兩人俱全。則復計其餘算。以決勝負。夫爲山九仞。功虧一簣。全壺實難。故君子貴之。

有終十五算

末箭中也。終不有初。則克有終。故比之有初。又如五算也。

散箭一算

貫耳十算

耳小於口。而能中之。是貫耳。十算。其用心愈精。故賞之。

驍箭十算箭謂之驍者，俊猛意也。謂投而不中，將激反躍，捷而得之。復投而中者，也。爲其已失而復得之，不遠復，善補過者也。故賞之。若復投而賞耳者，其算別計。復投而不中者，廢之。

敗壺不問已有之算皆負謂十二箭俱不中，大無功也。若兩

橫耳謂箭橫加耳，謂箭橫加壺口，皆依常算無賞。偶然而橫，非投者工，何足以賞。若

倚竿箭斜倚壺口，龍首倚竿而箭首正，向龍尾已者，舊十五算。狼壺轉壺口上而成，倚帶劍至地者，

五算耳倚竿舊十算，皆廢其算。傾邪險故不在於善，而舊圖以爲奇，箭多與之算，甚無謂也。今廢其算，

及自壺壺若耳中者，復討其算，墜地者與不中同。

倒中舊百二算，倒耳數並滿。壺中之算盡廢之顧倒反覆，惡之大者，奈何以爲上賞。今盡廢其算，所以明逆順之道。

### 策問

學士院試李清臣等策問一首熙寧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王介甫言於上，以爲天命不足畏，祖宗

至曰：流俗不足恤，一事我已爲策目矣。遂削之。明日禁中以紙帖其上，別出策目試清臣等。

問先王之治盛矣，其遺文餘事可見於今者。詩書而已矣。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書曰：面稽天若。蓋言王者造次動靜，未嘗不考察天心而嚴畏之也。詩曰：母念爾祖，聿修厥德。書曰：有典有則，貽厥子孫。蓋言三代嗣王，未有不遵禹湯文武之法而能爲政者也。詩曰：先民有言，詢於芻蕘。書曰：有廢有興，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則釋，蓋言與衆同欲，則令無不行，功無不成也。今之論者或曰：天地與人，了不相關，薄食震

搖皆有常數。不足畏忌。祖宗之法。未必盡善。可革則革。不足循守。庸人之情。喜因循而憚改爲。可與樂成。難與慮始。紛紜之議。不足聽采。意者古今異宜。詩書陳迹。不可盡信邪。將聖人之言深微高遠。非常人所能知。先儒之解。或未得其旨邪。願聞所以辯之。

賢良策問一首

爲詔與宗作  
皇祐四年

問國家比下詔書。以延天下豪俊之士。待之以不次之位。豈特以學問之富爲賢良。文辭之麗爲方正邪。蓋思得先古之至道。當今之要務。施之於事。以安元元。此主上所以側席而求。寤寐而思者也。今子大夫。褒然爲舉首。固當有以副所以待之之意。而不愧乎其名矣。言及之而不言。則幾於所謂隱者乎。昔三代之王也。遠者八百載。近者不滅四百。後世王天下者。鮮能及之。陵夷衰微。至於五代。或四三年。敢問前之所以延者。豈世有哲王。以守其業。後之所以覺者。豈繼嗣不肯不能享其功歟。抑繇祖宗建法垂統。明備固密。子孫不能敗邪。至治之世。耕者讓畔。漁者讓澤。今國家修明禮義。以切勵天下久矣。而退讓之風未甚。行於朝。爭奪之俗未盡絕於野。秋毫之利。捐仁廢誼爲之而不恥。上下病之而不能革也。又內外百吏。或侵牟細民。苟不得其欲。則轉賞爲罰。倒直爲曲。冤痛失職。吁嗟滿道。雖待之以重誅。嚴刑而不能止也。茲二者。豈世俗澆僞不可復振。將教之禁之之道有所未備也。漢有天下。至於孝文。纔三十年。而帛朽於庫。粟流於庾。國家平定宇內。壽九十載。而公私之積。日以凋耗。議者推測其故而未能明也。憂者雖衆。而

莫能謀也。敢問所以明之謀之，亦有其術歟？又若韓非之五蠹，荀悅之三遊，此皆先世之患，而今猶未息者也。將何道以息之？至於朝政之善，有所未盡，黎庶之病，有所未聞，子大夫其精心致思，條析陳之，靡有所遺。有司將以復於上而行之焉。毋悼後害，以枉執事。苟忠隱知而不自盡，以取美祿榮名而已。

進士策問十五首

問昔季路冉有公西華曾皙閒居縱言各陳其志。趙文子觀於九原，以爲死者可作，想慕隨會之爲人，夫材性散殊，不可致之於一塗，愛尚不同，不可納之於一趣。吾子懷材抱器，待時而用，前言往行，心所常存。然則志於道者何術，慕於古者何人，當位得時，施於政而何尚，修身立行，選於德而何從？蓋聞言不及之而言，謂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今聽者雖非昔人之明，而亦未爲不知己，則其言也可無隱焉。

問昔者堯遭洪水，咨於四岳，曰有能俾乂。四岳薦鯀，堯曰吁咈哉，方命圯族，則知鯀之不可用，亦明矣。四岳復薦曰試可乃已。堯遂命之治水，九年功用不成，然後黜之，而興禹焉。夫唐堯聖人之盛者，舉事興爲，豈容過差，顧後之學者不能辨明耳。不然，使不善之人任事九年，蒸民汎濫，所廢者大，所害者廣，然後去之，仁聖用心，固不如此。愚智有涯，不能測遠，吾子其辨焉。

問稽於經傳，帝王之際，玉帛諸侯，亡慮萬國，當是之時，聲教所被，東不踰海，西距流沙，南不盡荆蠻，北不及獯鬻，以五服之民，養萬國之君，公有羨積，私有餘儲，征伐朝貢，無歲而無，成出其中，未嘗匱乏。今國家



奄有萬方。囊括禹迹。加以兵革不試。垂三十年。累聖恭儉。與民休息。宮室不崇。苑囿不廣。衣服不麗。飲食不精。然比歲以來。有事西虜。發輸滯積。以饋一隅。乃復財用竭而不繼。力役困而不給。吁嗟之聲。蕭然道路。何曩者用民之侈。而有餘。今者用民之狹。而不足乎。變而通之。必有其道。此最國家之急。而從政者之所欲聞也。吾子明於古之道。而察於今之故。何施何爲。而得國用。舒民力。足以及於古之世也。仁者之言。其利宜溥。幸毋讓焉。

問夏書曰。賞延于世。小雅衮衮者華。刺幽王棄賢者之類。絕功臣之世。是古有世祿之道也。周書數紂之罪。則曰。官人以世。而言春秋者。公羊氏亦云。譏世卿。詩書春秋。皆聖人所以儀範後世也。今其言乃違戾如是。豈聖人之道。淵微奧遠。學者不足以至邪。願聞所以辨之。而毋讓。

問王者受天命。臨四海。上承天之序。下正人之統。故政治之本。莫先於曆數。曆數之紀。莫大於正朔。正朔者。曆數之大端。而萬事之維首也。是以聖人重之。三代之王。視斗招搖。建寅。建丑。建子。以爲正月。仰應三光。俯順三統。總象三材。備在典策。其傳詳矣。正於唐虞以前。則歷世儒生。各爲異見。孔安國以爲建寅爲正。得天之數。自古皆用之。湯武放伐。以有天下。革故鼎新。然後有改正朔。易人視聽之事。今據唐虞之前。無異正朔之文。則似孔說得之。然鄭康成依尙書緯。以爲正朔三而改。自古皆相變。若循環。然非至於夏商周而後變也。孔子曰。行夏之時。自古皆用建寅。何得謂之夏之時。似鄭義復爲優。夫正朔者。帝王之盛

節。國家之大事。而古今異論紛紛不決。願吾子辨其得失。明究其說。使後來學者知其適從。

問。夫佐天子治四海。安萬民。使諸侯軌道。四夷賓服。百吏稱職。萬機辨治。地平天成。風雨和順者。宰相之任也。其功烈莫先焉。王者封二王後。所以存三統。重絕先聖之世也。而班固漢書采漢興以來。有金革之勳。及蠻夷降王受爵邑者。爲功臣表。又采椒房母舅之家。僥倖獲封者。爲外戚恩澤侯表。而自平津以降。由丞相得侯者。及商周之後。皆不得附於功臣之列。而猥編於外戚恩澤之間。豈以變理陰陽之重。而居賈甲執兵之後。先聖苗裔。王者賓客。而在武夫健將之左邪。抑史氏將有深旨。非淺識所知乎。將不思而已矣。願聞所以辨之。

問。祭典曰。法施於民則祀之。有功於民則祀之。故厲山氏之子曰柱。能殖百穀。祀以爲稷。共工氏之子曰勾龍。能平水土。祀以爲社。湯既勝夏。欲變先王之制。以明革命。於是乎以棄代。而後世無及勾龍者。故不易也。夫平水土者。莫尙於禹。禹之功。顧不及勾龍邪。湯不祀禹以爲社。而云後世無及勾龍者。其旨何哉。聖人規爲必不妄也。子大夫其懋明之。

問。世之爲詩者。皆稱魯僖公能遵伯禽之法。魯人尊之而爲之頌。自孔子刪詩。存而不去。非虛美也。今以春秋遼之。或違禮而動。或作事不時。至於修泮宮。伐淮夷。作新廟。皆無聞焉。殆若與頌不相應者。其故何哉。

問孟子稱盡信書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爲其以至仁伐至不仁。而有血流漂杵也。後之學者皆祖其言。乃以書爲舛駁。非若他經之純美也。嗚呼。彼孟子者。果愈於聖人邪。書者果是非相冒中有可信不可信者邪。學者病於隨風而呼。順流而攘。未有能排其門。上其堂。探其室。嚼其彘。而徒披猖橫。驚乎藩籬之外。彼又烏知甘酸之正味邪。乃欲信孟子而非書。孟子又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斯言也。豈獨可施於詩。而不可施於書邪。孟子之云。書不可盡信者。果是歟。願與諸君訂之。

問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鵠巢麟虞之德。諸侯之風。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說者以爲先王謂太王王季。今據二南之詩。大抵皆言文王之化。或美召伯。或美王姬。烏在其爲太王王季也。且如太王王季文王之詩。何爲不編之雅頌。而列於國風。又文王之道。被於天下。何故其中雜有王者諸侯之風。復何爲繫之周公召公。皆懇昧所不識也。二三君子。輿博於學。願聞所以辨之。其說何也。

問曲禮曰。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按王制修六禮以節民性。冠婚喪祭鄉相見。此庶人之禮也。舜典五服三就。大夫於朝。士於市。此大夫之刑也。夫禮與刑。先王所以治羣臣萬民。不可斯須偏廢也。今曲禮乃云如是。必有異旨。其可見乎。

問子曰。侍於君子有三愆。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夫聖人之道。正直無隱。豈伺人顏色而言邪。必有微旨。幸爲辨之。

問春秋始隱之說。誰氏爲通。

問春秋不書公即位。何以特書王正月。杜元凱以朝正於廟解之。朝正於廟。國家常禮。非特行於君之始年也。

問春秋貴儀父者。爲其能自通於大國。繼好息民也。夫小事大者。盟不重於朝。今黎來名。而儀父字。其說何也。

### 樂詞

樞密院開啓聖節道場排當詞

#### 散念

紫電流樞。元聖誕膺於丕運。妙花雨地。輔臣祇奉於仁祠。憑不垢之勝因。佑無疆之遐算。仍修高會。共治多娛。宜盡從容。式昭慈惠。

夔龍滿座集儒紳。花雨仍添一日春。欲識華胥何處在。只應近與醉鄉鄰。

#### 作語

德水澄瀾。上聖應期而降誕。崇邱儲粹。大賢名世以挺生。蓋精神之會昌。若符契之相合。必資同德。用底大寧。恭惟尊號皇帝陛下。容覆如天。照臨若日。躋羣生於富壽之域。納庶俗於仁讓之塗。雷雨弗迷。魚鼈

咸若伏惟某官某官。丕宣忠力。克壯遠猷。筦樞機而均四時。撫鎔鈴而制八狄。屬呈祥於里社。冀微福於香城。大啓梵筵。同祈睿算。玉毫珠髻。既瞻仰於慈雲。寶案金觴。仍涵濡於湛露。肴羞交錯。笙磬駢羅。仁澤醲於惠風。喜色饒於淑氣。某謬參樂吏。獲對台廷。不揆蕪才。敢獻口號。

華渚流星表聖期。宗工齋戒款仁祠。異花散漫承嚴供。妙樂從容奉宴嬉。印綬相鮮金錯落。瓊環交映玉葳蕤。乾坤長久南山固。此地年年捧羽扈。

勾曲

八音繁會七律鈞諧。上悅台顏把色合曲。

御筵送李宣徽

昭亮

知真定府口號

匈奴舊畏李將軍。今日重來幾代孫。旗尾飄揚山燒裂。馬蹄騰踏塞塵昏。胡兒稽顙朝南闕。天子垂衣御北門。幕府事閑刁斗靜。碧潭佳景日開樽。

作語

天文垂象貴將陪。扈於太微地險流。形常山控臨於大漠。矧聖神之御辨。懷荒愷以鬻風。秋塵無驚夜戶不閉。春是股肱之郡。委於心膂之臣。某官武節兼人。雄規絕衆。元戎十乘。董銳士以啓行。清酒百壺。命賢王而出餞。榮生道路。感動塞垣。駐大旆於近郊。留朱輪於清籟。某叨居樂部。幸對台光。不揆蕪才。敢獻口

號。

秋風蕭瑟引華旌。祖宴高張出斗城。玉饌芳菲羅百品。鐵衣照耀擁千兵。驪歌未闋長楊苑。騎吹先臨細柳營。雨露醴恩何以報。沙場不惜樹功名。

慶文公八十會口號

某聞三王之盛。未有遺年。五福之先。莫如享壽。悲惟開府太師。才爲人傑。位極帝師。黑頭強仕之時。已登廊廟。黃髮老成之日。還賞林泉。贊熙洽於三朝。保康寧於八十。太公望口餘兩齒。猶釣渭濱。田千秋身乘小車。尙腰相印。何曾則始爲太宰。石鑿則甫拜司空。平津之談論多聞。方叔之謀猷克壯。獨兼具美。度越前修。留守相公鎮撫。都畿典司官綸。遇唐虞之無事。喜稷禹之得朋。大啓華筵。益祈遐算。提舉端明。情盛事之難值。慕賢者之所爲。親邀相車。就宴甲第。跪斟芳醕。仰祝椿齡。某不揆荒蕪。敢獻口號。

元勳茂德古無倫。海內高閑第一人。台席已酬調鼎志。磻溪還作釣魚身。師臣首冠三旌貴。歲曆行開九帙新。願過期頤躋上壽。飛觴四十有餘春。

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第七十六

誌一

太子太保龐公墓誌銘

嘉祐八年作

公諱某字醇之其先出於周之畢公因邑命氏近世自鄆徙居單之成武曾祖考諱某贈太師中書令妣何氏封越國太夫人祖考諱某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封秦國公妣陳氏封楚國太夫人考諱某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封魏國公妣邢氏封燕國太夫人自秦公以往仍世不仕魏公始以通春秋仕至國子博士公幼敏達工文辭書無不觀舉進士上第釋褐黃州司理參軍秩滿居魏公憂服除調江州判官未之官用舉者除開封府兵曹參軍諸兄欲分魏公遺產公曰吾幸有祿盡以讓二兄一錢不取知府事薛公奎素名威嚴少許可獨見公而器之待遇甚厚謂曰君佗日必至公輔余不及也仍舉爲法曹頃之改大理寺丞知襄邑縣召還編天聖勅授刑部詳覆官會羣牧判官缺是時章獻太后臨朝用中旨求之者以十數執政患之謀曰得孤寒中有聲望才節可以服人者與之則中旨可塞矣乃以公名進太后果從之仍改服銀緋久之出知秀州事明道中召入爲殿中侍御史章獻太后崩章惠太后欲躡之臨朝公奏燔閣門所掌垂簾儀制以沮其謀當時服其敢言先帝始專萬機富於春秋左右欲以奇巧自媚後苑

珠玉之工。頗盛於前日。公上言。今蠶螟爲災。民憂轉死。北有耶律。西有拓跋。陛下安得不以儉約爲師。奢靡爲戒。重惜國用。以徇民之急。上深納其言。中丞孔公道輔嘗謂人曰。今之御史多承望要人。風指陰爲之用。獨龐君天子御史耳。尋授開封府判官。尙美人方有寵。遣宦者稱教旨。免工人市繇。公上言。祖宗以來。未有美人敢稱教旨干撓府政者。上怒。挾宦者。切責美人。仍詔諸官府。自今有傳宮中之命。皆毋得施行。龍圖閣學士范諷喜放曠。不遵禮法。士大夫多慕效之。又爲姦利事。公屢奏其狀。不報。會除祠部員外郎。廣南東路轉運使。將之官。復奏言之。且曰。苟不懲治。則敗亂風俗。將如西晉之季。不可不察。有詔置獄。以嚴其實。獄成。諷坐貶鄂州行軍司馬。仍下詔戒天下風俗。上欲還公御史。既而以貶逐大臣之故。亦以公爲太常博士。知臨江軍。至官未百日。復授祠部員外郎。福建路轉運使。景祐三年。以侍御史召還。執政奏擬戶部判官。上曰。龐某止可三司判官邪。後九日。除刑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改服金紫。尋判大理寺糾察在京刑獄。知審官院。在臺中二年。執政奏擬戶部副使。上曰。龐某豈得以常塗進之。遂擢爲天章閣待制。拓跋元昊僭亂。陝右騷動。公奉使體量安撫。還。未幾。出知汝州事。數月。徙知同州事。尋授陝西都轉運使。慶曆元年。延安缺帥。以公爲龍圖閣直學士知延州事。尋加鄜延路馬步軍都部署。經略安撫。緣邊招討等使。明年。除延州觀察使。五辭不受。復遷諫議大夫。職任如故。延安自五龍州之敗。戎落民居。焚掠幾盡。距郭無幾。悉爲寇境。人心危懼。公至。補綻茹漏。聚用增備。撫民以仁。馭軍以嚴。戍兵近十萬。未



有壁壘多寄止民家無秋毫無敢犯民者諸將欲出兵公必召問方略取其所長而誨其所短告以賞罰已而必行由是諸將莫敢不盡力出輒有功是時元昊數犯邊覆軍殺將而獨不近鄜延聞或小入輒以敗去故地爲虜所據者公悉逐之築十一城於險要其腹中可食之田盡募民耕之延安遂爲樂土會朝廷益厭兵欲赦元昊之罪以詔書命公招懷之公曰虜驍勝方驕若中國自遣人說之彼益偃蹇不可與言先是元昊用事之臣野利旺榮遣其牙校李文貴來公留之於邊至是召之自從公所諭以逆順禍福遣還文貴尋以旺榮曹偶四人書來用敵國修好之禮公以其不遜未敢復書請於朝朝廷急於息民命公復之書開延而勿拒稱旺榮等爲太尉且曰元昊果肯稱臣雖仍其僭名可也公上言僭名理不可容臣不敢奉詔太尉天子上公非陪臣所得稱今方抑止其僭而稱其臣爲上公恐虜滋驕不可得臣旺榮等與臣書自稱寧令謨寧令此虜中之官中國不能知其義可以無嫌臣輒從而稱之朝廷善之旺榮等又請用小國事大之禮公曰此非邊帥所敢知也而主若遣使者奉表以來乃敢導致於朝廷耳是時朝廷方修復涇原公恐虜猝犯之敗其功乃留連其使數與之講議雖抑止其僭亦不決然絕也如是踰年元昊乃遣其伊州刺史賀從謁來自稱男邦而令國兀卒郎霄上書父大宋皇帝公使謂之曰天子至尊荆王叔父也猶奉表稱臣今名體未正不敢以聞從謁曰子事父猶臣事君也使從謁得至京師而天子不許請更歸議之公上言虜自背誕以來雖屢戰得氣然喪私市之利民甚愁困今其辭禮寔順必誠有改

事中國之心。願聽從。謁詣闕。更選使者往至其國。以詔旨抑之。彼必稱臣。凡名稱禮數及求匄之物。當力加裁損。必不得已。乃少許之。若所求不遠。恐豺狼之心未易益厭也。朝廷皆從其策。元昊果稱臣。册命爲夏國主。上以西鄙之寧。皆公之功。乃密詔諭以兩府有缺當補之。四年遂入爲樞密副使。公在延州治州城及諸寨。皆募禁軍爲之。軍行出塞。則使因糧於敵。馬芻皆自刈之。還畀其直。民無飛輓之勞。及去。民遮道泣曰。公用兵數年。未嘗以一事煩民。雖以一子爲香焚之。猶不足報也。追送數驛乃去。公至樞府。上言。陝西用兵以來。用度太廣。請遣使者減省邊費。上從之。所省逾半。八年參知政事。皇祐元年。以工部侍郎爲樞密使。公以近世養兵之弊。在於多而不精。故國用困竭。與丞相合議。大加簡閱。於是中外言者鼎沸。以爲必生大變。上亦疑焉。公曰。萬一有一夫狂譁。二臣請以百口償之。卒行其策。是歲凡省八萬餘人。三司糧賜皆有餘矣。三年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昭文館大學士。公爲相。專以公忠便國家爲事。不以官爵養私交。取聲譽。端明殿學士程公叢知益州。將行。上俾公諭之曰。叢遠當處以兩府。公曰。茲事出於上恩。臣不敢與聞。卒不與程言。廣源蠻僂智高反。毒徧嶺南。王師數不利。詔以樞密副使狄青爲宣撫使。以討之。言事者以青武人。不足專任。因請以侍從文臣爲之副。上以訪公。公曰。屬者王師所以屢敗。皆由大將權輕。偏裨人人自用。遇敵或進或退。力不能制。故也。今青起於行伍。若以侍從之臣副之。彼視青無如也。青之號令復不可得行。是循覆車之軌也。青素名善戰。今以二府將大兵討賊。若又不勝。不惟嶺南非陞

下之有割湖江南皆可憂矣。禍難之興未見其涯。不可不慎。青昔在鄜延。居臣麾下。沈勇有智略。若專以智高委之。使青先以威齊衆。而後用之。必能辦賊。幸陛下勿以爲憂也。上曰。善。於是詔嶺南用兵。皆受青節制。處置民事。則與樞密直學士孫沔等議之。青至嶺下。斬敗軍將校數人。進擊智高於邕州。大破之。智高奔大理。捷書至。上喜。謂公曰。嶺南非卿執議之。堅不能平。今日皆卿功也。青還。上欲以爲樞密使。同平章事。公曰。昔曹彬平江南。太祖謂之曰。朕欲以卿爲使相。然今外敵尙多。卿爲使相。安肯爲朕盡死力邪。賜錢二億而已。今青雖有功。未若彬之大。若賞以此官。則富貴極矣。異日復有寇盜。青更立功。將以何官賞之。且青起軍中。致位二府。衆論紛然。以爲國朝未有此比。今幸而立功。論者方息。若又賞之太過。是復使青得罪於衆人也。臣所言非徒便於國體。亦爲青謀也。爭之累日。上乃許之。加青檢校官。遷護國軍節度使。河中尹。仍賜其諸子官。既而內外訟青功。以爲賞薄者多。上重於遠衆。復以青爲樞密使。其後青卒。以官盛爲世所疑。近世臺官進用太速。公舉舊制。御史秩滿。以大藩處之。內侍省都知王守忠。侍上久。求領節度使。上以問公。公曰。自宋興以來。未有內臣爲節度使者。陛下至孝。凡祭祀文物事。有毫髮闕於宗廟者。未嘗不兢兢畏慎。況祖宗典法。又可墮邪。上乃止。由是內外怨疾頗多。會道士趙清旼與公有瓜葛。親與堂吏通謀。受人賂。詐許爲之求官。公聞之。奏捕清旼及堂吏繁獄。窮治其姦。杖而流之。清旼行數日而斃。於是言事者乘此爭詆毀公。協力排之。始以爲公私於清旼。末言殺以滅口。上雖知公無罪。欲厭言。

者之心。五年命公以戶部侍郎知鄆州事兼京東西路安撫使。既而深悔之。是歲上親祠南郊。前月餘謂執政曰。龐某可就加觀文殿大學士。速行之。若過大禮。是與有罪者無以異也。及詔出。仍厚加賜賚。契丹來求上御容及例外事數條。上以問執政。皆相視莫能對。上悵然久之。曰。前者出龐某太怱怱。蓋以公習知夷狄情。能斷大事故也。至和二年。除昭德軍節度使。永興軍路安撫使。知永興軍事。未行。又改河東路。經略安撫使。知并州事。嘉祐元年。上得疾。久未瘳。中外憂懼。公上言。比者陛下皇子繼天宮坊虛位。立嗣之義。禮有明文。願陛下深思祖宗統緒之重。歷選宗室宜爲嗣者。速決聖志。制命一出。則羣心大安。奉承宗廟之孝。無大於此。臣以寒儒。荷陛下大恩。位至將相。是以冒重禍而不疑不悔。年垂七十。逼於休退。固無佗望。唯陛下保萬世之業。蒼生蒙無窮之幸。乃老臣之大願。後數年。上遂定大策。如公議。麟州屈野水西有田與夏虜相接。疆場不明。數十年來。虜盜耕之。麟人不能正也。至是詔邊吏禁止之。邊吏頗暴掠其民。公曰。拓跋氏稱臣奉貢。未失臣禮。今不先以文告而遽暴掠之。使歸曲而責直。非中國所以御夷狄也。乃戒邊吏謹斥候。毋得輒犯虜。徐以義理曉之。虜不去。召使更定疆場。又不至。公曰。虜仰吾私市如嬰兒之待乳。若絕之。虜必自來。乃禁邊毋與虜爲市。虜大窮。移書於邊。請遣使更議疆場。使者至。有日。會管勾麟府軍馬事郭恩。恃其勇果。與知麟州事武戡。走馬承受公事黃道元。率兵不滿千人。涉屈野之西。至忽里堆。不爲戰備。虜怨邊吏之暴其民。每聚兵萬餘於境上。以待邊吏。至而擊之。以復其仇。邊吏守公約束。

虜以餓疲罷去者數矣。至是或告虜在水西。恩等不信。虜遂發伏兵以擊恩等。恩道元皆沒於虜。賊脫走得歸。然虜以私市故。猶遣使者來請。退水西之田二十里。公不許。先是公命通判并州事司馬光之麟州。與賊議邊事。賊請乘虜罷兵之時。築二堡於屈野之西。以禁耕者。且爲州耳目。光還以告。公從之。比往而虜兵已復聚。賊不敢興役。及敗。乃言其日行視堡地。爲虜所掩。以至失亡。會虜遣道元歸。朝廷命御史按之。御史新拜官。欲排擊大臣以爲名。移幕府取文書。公以築堡之議。光實與焉。恐并獲罪。乃留撤光之書。以其餘與之。御史遂劾奏公擅築堡於邊。以敗師。徒又匿制獄所取文書。坐是解節鉞。復以觀文殿大學士戶部侍郎知青州事兼京東東路安撫使。光慚作守闕上書。具言其狀。自請斧鉞之誅。朝廷不許。公又上奏。引咎自歸。乞矜免光罪。光卒不坐。佗日光見公無所自容。而公待之如故。終身不復言。始公在并州。年甫七十。亟欲告老。會左遷。不敢至青。半歲乃上表自陳。朝廷不許。遷尙書左丞。徒知定州事。本路安撫使。公過京師。入見上。面陳至誠。上曰。新進之臣。畏怯避事。定州兵驕日久。藉卿威名以鎮之。卿勉爲朝廷行也。公不得已。請讓還左丞。及至定。一年而歸老。上許之。如期復請。詔召還京師。公陳請不已。或謂公今精力充壯。年少所不及。主上注意方厚。何遽引去。若此之堅。公曰。必待筋力不支。明主厭棄。然後乃去。是不得已。豈止足之謂邪。凡上表者九。手疏二十餘通。朝廷不能奪。五年聽以太子太保致仕。公好學出於天性。雖耄老家居。常讀書賦詩。未嘗閑。用此自娛。至忘饑渴寒暑。子弟雖愛之甚。常莊色以誨之。閨門燕

居人。不見其有惰容。其爲治以愛民爲主。明練法令。以平心處之。常曰。凡爲大臣。尤宜祇畏繩墨。豈得自恃貴重。亂天子法邪。唯治軍差嚴。有犯輒以便宜從事。或斷斬列磔。或累笞取斃。軍中股栗。然能察知其勞苦。至於廬舍飲食。無不盡心爲之區處。使皆完美。故所至士卒望風聳畏。而終無怨心。遇僚屬謙恭和易。有所關白。苟可取。雖文書已行。立爲更易。無愛吝心。八年三月丙午。以疾薨于第。年七十六。時上已不豫。聞之震悼。不能臨奠。遣中使弔賻其家。未踰月。宮車晏駕。今上在亮陰。故未及贈諡。公先娶夫人邊氏。故樞密直學士肅之女。封嘉興縣君。再娶劉氏。供備庫使永崇之女。封彭國夫人。男五人。長曰元魯。登進士第。官至大理寺丞。早終。次元英。太常博士。次元常。內殿崇班。次元中。大理寺丞。次元直。大理評事。女七人。長適冀州支使陳琪。封南安縣君。次適都官員外郎宋充國。封德安縣君。早終。次適屯田員外郎程嗣隆。封仁壽縣君。次繼適宋充國。封永康縣君。次適大理評事趙彥若。封榮德縣君。及幼女皆未嫁。孤元英。將以其年六月壬申葬公於雍邱之東山。乃謂光曰。公平生知愛莫子如也。子當銘公墓。光自知不文。不敢辭。噫。光受公恩如此。其大減身不足以報。然公之德烈。載天下之耳目。光不敢以一言私焉。銘曰。

顯允公德。柔嘉維則。敏而好謀。果而不惑。函谷以西。幼艾嬉遊。邊鄙不聳。荷公之休。五嶺以南。復爲王土。制勝廟堂。承公之祐。文服武取。勳皆有成。誰克知之。維天子明。天子爵祿。天子法度。怨憎孔多。公忠乃著。膂力未怠。辭榮以年。子衆而賢。受福之全。天之生公。以佐先帝。纓衣在庭。公適辭世。迹實爲文。款石幽泉。

身毀名傳垂之億年。

禮部尚書張公墓誌銘

熙寧四年作

熙寧四年三月癸巳禮部尚書致仕張公年八十八薨於冀州私第其孤保孫狀公之功行遣使者走洛陽謂光曰公將以八月壬申葬子爲我銘公之墓光既哭自惟文辭鄙陋不足發明公事業然婚媾累世庶知公之志於佗人爲詳用不敢辭公諱某字誠之其先家於深州曾祖諱佑祖諱光偉贈太子中允父諱文質贈尚書左僕射母太原郡太君王氏自僕射以上皆不仕而家饒於財太平興國中契丹屢入塞僕射以深州誠惡始徙居冀州明年深州陷公以景德二年登進士第歷蜀州趙州司理遷安肅軍判官天禧末詔詮司以身言書判取士應詔者五十餘人唯二人中選而公與其一由是除著作佐郎知朝城縣寇忠愍公尹大名於倣吏中待公獨異曰觀君器業佗日必當遠到秩滿爲開封府司錄出知將陵縣通判雄州王文康公爲御史中丞薦公自屯田員外郎改殿中侍御史遷侍御史彈劾不避貴戚遷兵部員外郎判鹽鐵勾院明道二年京東大飢遷公爲轉運使賑救有方優詔褒美就賜紫衣金魚開一歲徙陝西又徙河北舉按貪橫風迹益顯景祐四年入爲戶部副使寶元元年遷度支副使尋元昊僭亂西鄙騷動詔以公爲天章閣待制陝西都轉運使諸將爭進攻取之策公上言戎狄狂僭自古有之今大兵出征臣恐生民偏受其弊若元昊果有悛悔懷服之心無佗邀求雖名號未正臣謂亦可闕略與其責虛名

於戎狄。曷若拯實弊於生民也。朝廷雖不卽從。其後綏撫元昊。亦略如公策。康定元年。遷龍圖閣直學士。知延州。是時太夫人高年被疾。公難於遠離。而不敢辭。朝廷責公不卽之官。復以待制知澤州。明年。徙知成德軍。遭太夫人憂。有詔起令視事。俄還學士職。公上言。契丹與元昊爲婚。恐陰謀相首尾。河北城久不治。宜留意會契丹聚兵塞上。求關南地。慶曆二年。詔以公爲河北都轉運使。悉城河北諸州。契丹講解。復知成德軍。明年。自兵部郎中遷右諫議大夫。充河北都轉運使。公辭以河北幸無事。願以故官留成德。詔從之。明年。徙知青州。開一歲。入知審官院。改知開封府。明年。出知成德軍。未行。改河北都轉運使。公上言。恩州守臣非其人。州兵驕悍。恐有意外之變。不報。俄徙陝西都轉運使。恩州兵王則果作亂。公坐失覺察。明年。左遷知汀州。先是。冀州男子李教醉酒妄言涉妖逆事。覺。自經死。教兄敷爲公壻。其怨家告敷父母。因敷私屬公得免。緣坐事下御史府。案驗皆無實。公猶以婚家落學士。自給事中降授左諫議大夫。初。貶江南。尋徙知郴州。皇祐元年。復以給事中知洪州。明年。復爲學士。在洪三年。入判流內銓。知審官院。出知澶州。明年。徙河北都轉運使。至和元年。徙知相州。明年。復知審官院。嘉祐元年。知邢州。明年。告老。以吏部侍郎致仕。家居凡十五年。遇英宗。今上卽位。及郊禮恩。就遷三官。爲禮部尚書。公性孝友。始罷蜀州歸。得蜀中奇繪。物入門。不以適私室。悉布之堂上。請太夫人及昆弟姊妹。恣擇取之。常曰。兄弟天之所生。譬如手足。不可離絕。妻妾乃外舍之人。奈何用外人而斷手足乎。宗族雖甚疎遠。其貧窶者。無不收恤。男女孤



殘者皆爲之婚嫁。無一人失所者。然爲人莊重。雖家居常自整飭。衣冠不具。不以見子孫。與語或至夜分。下命之坐。閨門之內。肅然如官府事。小大皆有條理。自始仕至終老。凡與賓友相接。常垂足危坐。或燕飲終日。逮夜未嘗稍傾倚。有倦息之色。佗人莫能爲也。其在官以精敏廉直爲朝廷所知。故每有邊警及災害處。多以公當之。事無不集。識量高遠。能甄別人物。前後薦舉僚吏數百人。訖無一人敗官爲累者。翰林鄭學士躋屢舉進士不中。見公於洪州。公曰。君科名當爲天下第一。得自有時。勿以爲憂。已而果然。家本河北。不習舟楫。及謫官南方。極江湖之險。每值風濤。家人不勝愁恐。公曰。吾自省平生處心無可愧者。神明必將衛我。豈沉溺於此哉。怡然不以屑意。在南方累年。夫人及子孫相衛物故者數人。知冀州蔣偕嘗有憾於公。乘公之譴。以事殘破公家。至伐墓中柏以治道路。佗人謂公罹此憂患。必不能濟。公以道自寬。卒無恙而返。及偕爲僂蠻所殺。家人或有快之者。公輒怒責。公旣納政。還鄉里。熙寧初。河北地大震。往往壞官府民居。公方食案上。器皆傾墜。左右奔散。公安坐自如。徐曰。地震常理。何至驚遽如此。時河決棗強。勢逼州城。或勸公徙家邢州。公曰。吾家衆所望也。苟輕爲舉動。使一州吏民何以自安。卒不徙。朝廷優禮舊德。五授其子保孫以冀州官。保孫欲順適公意。凡居處出入及燕待賓客。奉養供張之具。皆不減爲二千石時。故公雖退居。不自覺異於昔日也。年逾八十。耳目手足猶聰明輕利。飲食起居壯者或不能及。嗜讀書。老而不衰。臨終前一日。呼門生問西邊用兵。今何如。朝廷法令無復變更否。其忠愛之心。蓋出天性。

非有爲而爲之也。計開太常謚曰恭安。夫人永嘉郡君劉氏。先公亡。二男。長曰貽孫。大理評事。次曰保孫。殿中丞。五女。長適前進士李敷。次適供備庫副使賈世永。次適端明殿學士司馬光。次適供備庫使任永。次適歷城主簿劉忠輔。貽孫及適賈氏劉氏女皆早卒。公久在貴位。宗族用公蔭補官者。凡三十餘人。銘曰。

福善之道。世或疑之。以公而觀。決無可疑。仁不遺親。忠不忘君。立身謹嚴。當官恪勤。入踐臺閣。出臨藩服。自少通顯。逮于納祿。體強無疾。資用常充。年垂九十。榮樂而終。章綬纓纓。延于九族。歸從祖考。是謂全福。

右諫議大夫呂府君墓誌銘

熙寧四年作

府君諱誨。字獻可。其先幽州安次人。曾祖父諱琦。晉兵部侍郎。贈太師中書令。尚書令。祖諱端。相太宗真宗。以太子太保薨。謚正惠。贈太師中書令。伯祖諱餘慶。太祖時。參知政事。贈鎮南軍節度使。各有功烈。記於史官。父諱荀。國子博士。贈兵部侍郎。母張氏。追封清河郡太君。獻可幼孤。自力爲學。家于洛陽。性沈厚。不妄交游。洛陽士人往往不之識。登進士第。調浮梁尉。不之官。歷旌德扶風主簿。遷雲陽令。改著作佐郎。知翼城縣。徙簽書定國軍節度判官。通判梓州事。未至官。遭母喪。服除。知大通監。兼交城縣。召入爲殿中侍御史。彈劾無所避。衰國公主。仁宗之愛女。下嫁李瑋。薄其夫家。嘗因忿恚。夜開禁門入訴於上。獻可奏。宿衛不可不嚴。公主夜叩禁門。門者不當聽入。并劾奏公主閤宦者梁懷古。梁全。一竄逐之。會有新除樞

密副使者。當時人有疑論。獻可與其僚直以衆言陳上前。謂必不可留。章十七上。卒與之俱罷。獻可得知江州。久之。復召還臺。英宗卽位。改起居舍人。同知諫院。時上有疾。太后權同聽政。內侍都都知任守忠。久用事於中。上之立。非守忠意。乘此與其徒開構兩宮。造播惡言。中外恟懼。獻可連上兩宮書。開陳大義。情辭切至。由是慈孝益篤。讒言不得行。上疾久未平。獻可請早建東宮。以安人心。既而上小瘳。謙默未可否。事獻可屢乞親萬機。攬威福。延近臣。通下情。又請太后閒數日。一御東殿。漸遠庶務。自謀安佚。會小旱。因請上親出禱雨。使外疑釋然。太后旣歸政。獻可復言於上。今雖專聽斷。太后輔佐先帝久。多閱天下事。事之大者。猶宜關白。咨訪然後行。示不敢專。以報盛德。任守忠謀不售而懼。乃更巧爲諂諛。求自入於上。獻可曰。是不可使久處左右。亟言上。數其前後巨惡。并其黨史昭錫竄於南方。因上言大姦已去。其餘嚮日。憑恃無禮者。宜一切縱捨勿念。以安反側。頃之以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執政建言。欲如漢氏故事。推尊濮安懿王。獻可率僚屬極陳其不可。且請治執政之罪。積十餘章。不聽。仍求自貶。又十餘章。懷知雜御史勅告。納上前曰。臣言不效。不敢居其位。上重違大臣。又嘉臺官敢直言。章留中不下。還其勅告。屢詔令就職。獻可與僚屬具錄所上奏草。納中書。稱不敢奉詔。固請卽罪。上不得已。聽以本官出知蘄州。已而徙知晉州。今上卽位。加集賢殿修撰。知河中府。未幾。召爲刑部郎中。充鹽鐵副使。上素聞其彊直。擢爲天章閣待制。復知諫院。遷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是時有侍臣乘官家居者。朝野稱其材。以爲古今少倫。

天子引參大政。衆皆喜於得人。獻可獨以爲不然。衆莫不怪之。居無何。新爲政者恃其材。棄衆任己。厭常爲奇。多變更祖宗法。專汲汲斂民財。所愛信引拔。時或非其人。天下大失望。獻可屢爭不能得。乃抗章悉條其過失。且曰。誤天下蒼生必此人。如久居廟堂。必無安靜之理。又曰。天下本無事。但庸人擾之。上遣使諭解。獻可執之愈堅。乃罷中丞。出知鄧州。獻可雖在外。遇朝廷有大得失。猶言之不置。會有疾。奏乞閑官歸鄉里。朝旨未許。乃乞致仕。詔提舉西京崇福宮。到官。又乞致仕。許之。以熙寧四年五月甲午終於家。年五十有八。初正惠公薨。其家日益貧。獻可既仕。常分俸之半以給宗族之孤。斃者室無餘貨。所以自奉養至儉薄。其治民主於惠利。而疾姦暴。大抵槩以公平。故所至人安之。屢爲言職。其奏草存可見者。凡二百八十有九。歷觀古人有能得一二已可載之列傳。垂示後世。在獻可曾何足道。今特舉其事。繫安危者書之。至於進對口陳之語。不可得而聞也。前後三逐。皆以迂犯大臣。所與敵者。莫非秉大權。天子所信嚮。氣勢軋天下。獻可視之若無所睹。正色直辭。指數其非。不去不已。旁側爲之股栗。而獻可處之自如。平居容貌語言。恂恂和易。使之不得位於朝。人不過以謹厚長者名之而已矣。及遇事。苟義所當爲。疾趨徑前。如救焚溺。所不當爲。畏避遠去。如顧陷窄。惟恐墜焉。晚年病臥洛陽。猶旦夕憤歎。以天下事爲憂。過於在位。任其責者。曾不念其身之病。子孫之貧也。嗚呼。今之世。愛君憂民。發於誠心。無所爲而爲之。可已而不已。始終不變。有如獻可者。能幾人邪。故其沒之日。天下識不識。皆咨嗟痛惜。彼其心。豈獨私於獻可哉。獻可

姑娶張氏。故丞相鄂公之孫。後娶時氏。故侍御史旦之孫。封同安縣君。四男。長曰由庚。金水主簿。次曰由聖。將作監主簿。次曰由禮。由誠。皆未仕。六女。長適羅山令鞠承之。次適光祿寺丞吳安詩。次適進士姚輝。次早卒。處者二人。以其年八月某日葬。伊闕先塋。獻可病亟。爲手書命光爲埋文。光往省之。至則目且瞑。光伏呼曰。更有以見屬乎。張目強視曰。無光出門而獻可沒。噫。如光者。烏足以副獻可之所待邪。願義不得辭。哭而爲銘。銘曰。

有宋名臣呂正惠公之孫。以忠直敢言。克紹其門。位則不究。道則不負。年則不壽。名則不朽。嗚呼。爲人臣。爲人嗣。始終無愧。能底于是。可謂備矣。

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第七十七

誌一

龍圖閣直學士李公墓誌銘

皇祐四年作

公諱某字公素其先唐之宗室避亂入蜀家於邛州之依政曾大父諱毅大父諱屢父諱憲皆不仕大父以才行著鄉曲朝廷褒之號靜惠處士公生三歲而孤性警敏過人兄絢教之書嚴其程課而出公遊戲自如比暮兄歸公徐取書乘月視之一過立誦數千言兄由是奇之稍長善屬文尤工謔詩氣格豪邁景祐五年舉進士爲天下第二除大理評事通判邠州事州人以公少年高科始不以吏事期之公銳精爲治所處盡皆出人意表吏民大驚會夏虜寇西鄙劉平石元孫戰沒邊人恟懼邠州城惡吏民謀內徒以避之時州無守將公攝州事卽發民治州城僚吏固爭以事當言上待報公曰虜將至國外何暇顧文法爲身計邪且我實爲之有罪不爾累乃親度材庀用賦功董役不三旬而畢仁宗聞而嘉之下詔他州守備當完者視邠爲比官滿召試除直集賢院歷判登聞鼓院吏部南曹開封府推官修起居注失執政意出爲京西轉運使復還修起居注判三司鹽鐵勾院時杜祁公爲宰相多採拔英雋真之臺省不利祁公者指公爲其黨左遷知潤州事徙知洪州事久之谿蠻寇荆湖朝廷議擇有材智者以爲轉運使鎮撫之

上曰有館職善飲酒者爲誰其材可用今安在宰相不能對上復曰是往歲城邠州者宰相卽言公姓名乃除荆湖南路轉運使公乘驛至邵陵令諸州皆按兵毋得進討遣使就蠻居諭以禍福羣蠻感悅皆罷兵受約束又召還修起居注糾察在京刑獄遂知制誥判吏部流內銓知審官院以龍圖閣直學士權知開封府事京師多老姦宿猾吏不能禽公推迹其物色起居一時錄治略盡威令大行坐盜入慈孝寺竊章獻皇后御容大珠徙提舉在京諸司庫務頃之遇疾皇祐四年八月癸未終於家年四十官累遷至起居舍人公爲人疎明樂易倜儻不羈飲酒盡數斗不亂視金帛如糞壤厚於交友與之遊者久而益親之爲布衣時周遊四方識其土風人情故平生喜言爲治之體及用兵方略數陳便宜書數十上仁宗春秋寖高未有繼嗣公因侍祠高禱還奏賦大指言王者修身治國家遠嬖寵近柔良則神降之福子孫蕃衍上深嘉納命內侍石全育宣詔慰撫之公家至貧及病亟自爲表言母老不終養以是累陛下上哀之賻恤甚厚時之士大夫無不借公之志有餘而壽不給也夫人張氏封南陽郡君子男三人稷太子中舍桓大理寺丞秬太常寺奉禮郎女四人長適皇城使劉永吉次適進士謝少微次早夭次未嫁光與公同年進士也稷狀公之治行命光爲之誌光不得辭銘曰

材氣以爲實文學以爲華孤舉秀出以大其家千里之足羈縻所不能制百圍之木鈎矩所不能加功可大施而壽祿不遐嗚呼天實使然其又奚嗟

君之族出趙郡。後家肥鄉。今爲開封府人。曾祖考諱滔。洛州團練判官。贈中書令。妣魯國夫人苗氏。祖考諱炳。侍御史。贈尚書令。妣陳國夫人周氏。考諱贊。虞部員外郎。贈司封員外郎。妣扶風縣太君宋氏。司封之兄沆。以清重知治體。相真宗。弟維以文辭高仁宗。初爲翰林學士。皆有傳在國史。當世士族咸榮慕之。君諱某。字漢臣。早孤。始以相國夫人奏。試將作監主簿。復以翰林君奏。爲守主簿。初監汝州鹽酒稅。在京茶庫。西京糧料院。遭扶風太君憂。服除。監南京勳院。在京豐濟倉。會久疾。以國子博士分司西京。尋又掌中祿廟。慶曆七年七月癸巳。終於官舍。年五十二。君喜爲詩。有前人風格。爲人溫良清謹。睦於族姻。厚於朋友。故其生也。人無與之爲怨。沒也。久而思之。夫人聶氏。祕閣校理震之女。封河南縣君。生六子。男攸。今爲內閣承制。女一適右班殿直王喬。一適屯田郎中朱處仁。餘一男二女。早卒。君之沒。攸與二處妹皆幼。家極貧。夫人孀居二十餘年。撫育諸孤。綱紀家事。小大曲盡其宜。李氏以復振。熙寧二年六月戊午。終於京師。年七十五。先是。攸升朝。贈君虞部郎中。夫人封福昌縣太君。攸所居官。皆有能名。異日必將有成者也。光於夫人爲姉子。攸謂光將以今年某月日葬於洛陽賢相鄉之墓。子宜爲之銘。光不敢辭。銘曰。生則人親之。沒則人思之。誠不盡於中。其誰能得之。位則不充。壽則不融。宜其有子。以收以祀。以終厥祀。

太常少卿司馬府君墓誌銘

治平三年作



兄諱某。字昭遠。曾祖考諱某。妣某氏。祖考諱某。妣某氏。考諱某。追贈光祿卿。妣李氏。封永壽縣太君。兄舉進士及第。初命威勝軍判官。又調涇州觀察推官。尋監渭州酒稅。改大理寺丞。知獫狁縣。未幾。簽書保大軍節度判官事。故丞相龐公爲鄜延經略使。奏兄通判鄜州事。徙知渝州。歷知慶成軍解房二州。解房皆未到官。徙知商州。自商還京師。監右廂店宅務。丁永壽太君憂。服除。知乾州。以治平三年正月辛酉終於州廡。享年六十有九。累官至太常少卿。兄爲人孝友。居喪致哀。寬厚容物。而內守勁直。在鄜州。州長皆武人。多驕恣不法。兄平居與之燕遊笑語。若無不可者。及臨公事。則正色力爭。必當理然後已。州長雖甚怒。無如之何。然知其無害己心。亦不深怨也。在渝州。其佐曰趙寅。以傲狠刻暴名於世。雖在卑位。常行行視天。意氣如公相。兄始至。閱獄囚。釋寅所妄繫者近百人。寅爭之。兄一不顧。旣而詞禮倨慢。兄亦不與之校。久之。寅寢自愧。悔謝服。及寅官滿。泣涕不忍去。兄早孤。年過三十乃仕。以是周知民間情僞。其爲政務合民心。有悍狡爲民害者。痛繩以法。愚弱不識理者。徐爲諭解。往往曉寤欣悅。輟訟而去。故所至民愛慕。去之久。猶思詠不已。然其奉上官無過分之禮。每罷官入京師。多閉戶家居。未嘗及權貴之門。視審官缺員。榜於壁。人久不取者。輒受以去。惟掌店宅時。留京師。凡再葺。自餘率不過數月已去矣。以是獨所治之民。知其才業之美。而朝廷終無從知之。佗人或仕宦絕在兄後。或才能出兄下遠甚。以熟於時態。往往取顯官。兄處之晏然。俱若不見聞者。常曰。吾幸以寒士積官至二千石。自足已久。尙何求於人哉。司馬氏同居。

累世宗族甚大，兄爲之長，凡二十餘年，能一施以恩，無親疎賢不肖之間，故人人無怨，善爲詩，多爲人傳誦。夫人同郡魏氏，封某縣君，故處士贈著作郎野之女。處士名重於真宗朝，列傳在國史。夫人先兄十八年終於滄州，享年若干，子男二人，雍、太，廟室長，應試將作監主簿，女三人，長適內殿承制雷周祐，次適馮翊縣尉王淳，蚤卒，次適郊社齋郎崔頤，兄終之歲，某月某甲子，與夫人合葬於先塋，光以葬日之迫，不暇請於佗人，故忍泣敍而銘之。光後兄二十一歲而生，加之各從宦四方，於兄治行不能得其詳，姑錄其所知者以傳永久，不敢以一言私也。銘曰：

壽雖未高，不爲夭官，雖未顯，不爲卑德，之和爲衆所慕，政之便爲民所知，仕不苟進兮，於道無虧，兄今何恨兮，生者同悲，嗚呼哀哉。

殿中丞薛府君墓誌銘

熙寧五年作

魏晉之間，薛氏始自蜀徙河東，有部曲數千家，永嘉之亂，保河汾以自固，歷劉石苻氏，莫能屈，姚秦元魏以來始出仕，爲公侯卿相者，比肩並起，入唐尤盛，號爲甲族，然率因遊宦去鄉里，惟府君之先至今留居河東，唐衰，薛氏中微，曾祖考諱昉，不仕，祖考諱允恭，贈諫議大夫，考諱田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贈太尉，其行義功烈皆見於宋宣獻公所爲太尉公之碑，府君諱儀，字式之，太尉公之第二子，始以父蔭爲太廟齋郎，又除守將作監主簿，太尉公知益州，奏府君監鳳翔府商稅，後徙知河東縣，府君年少，河東士民

皆鄉里長老。然素嚴憚府君。不敢干以私。府君御之。亦不失恩義之中。以父憂去官。服除。知鄆縣。徙知安邑。通判渭州。州將武人。不能謹廉。州大吏郝正者。把其陰事。招權受賕。莫敢詰。府君至。以正罪惡言於將。請治之。將內窘。私以情告。府君曰。某止欲去惡吏耳。必不使及君。將亦知府君不欺。卽移疾。以州事屬府君。府君乃發正。私出塞市馬。收案伏法。將不染於辭。深德府君。且內慙。自是悉委事於府君。後將知府君賢。亦委以事。如前將。旣而某官張君亢。除知渭州。或謂府君曰。君自到渭。名雖州佐。其實將也。張君有材而尙氣。到必不爲君下。彼不可以文法拘也。君宜於事一無所與。庶幾自免。府君喟然嘆曰。吾推忠信正直之心。以事人。豈好犯上而專事邪。今張君來。吾猶是心也。使張君賢。必不我怨。如其不賢。吾獲罪亦命而已矣。豈可因人而變其守哉。及張君至。處事有失。府君力爭如故。必當理而後止。僚吏皆爲之懼。張君初無言。久之。乃於廣座謂衆曰。亢喜忠義。與身俱生。遇事輒發。不能顧慮。故數爲小人所陷。使爲亢佐者。皆如薛君。亢復何患。於是聞者皆服張君之賢。而重府君之正。是時元昊數寇邊。覆軍殺將。朝廷患之。乃命范文正公爲鄆延招討使。以張君知鄆州。爲范公之副。張君卽具奏。府君在渭州。所以佐已之狀。乞移通判鄆州。朝廷許之。而府君母馮翊郡太君黨氏。春秋高。多疾。願戀鄉里。不肯隨諸子之官。府君兄弟用太尉公恩。得官河中者。適皆罷去。府君乃固辭鄆州。願監河中鹽稅。以便親。旣得請。范公遽上奏曰。朝廷從薛某之欲。於其私固便。然甚非張亢求與共事之意。乞以薛某還亢。仍爲徙其兄若弟鄉里一官。以慰

其心朝廷卽以府君弟倅知河東縣。還府君鄭州。府君不得已之官。張君惠州城大。而處勢卑。難以待敵。欲遷就伏龜山。計功數十萬。時虜乘勝深入。而州無役兵。欲以戰士築之。衆咸以爲難。府君獨以爲可。張君喜曰。薛君謂之可。事無不成矣。役始興。而張君病失音。府君外備寇敵。內董役事。人不知張君之病也。城成。民至今賴之。歲餘。徒知深州。遭母憂。服除。知商州。慶曆八年閏月庚戌。終於州廨。年五十一。先是屬縣宰有建言。商山產銅。請置監鑄錢。朝廷下其議。轉運使有是之者。府君上言。朝廷前置阜民監於州境。洪崖冶鑄鐵錢。未數年。鐵已竭。其監當廢。況又益置銅錢監。銅產尤薄。恐徒勞費無益。請以所得銅於舊監鑄錢。銅竭而止。章交上。久不決。會府君沒。宰之說遂行。縣官之費甚廣。而銅尋竭。如府君言。宰坐抵罪。府君居家孝友。自幼能屬文。始習律賦。語意卽高奇驚人。然不肯從進士舉。嘗著蓼蟲賦。以刺世之嗜外物而忘其苦者。又以爲事之當慎者。莫若言動交進名。乃著五慎文。以自儆。觀是二文。足以知其志趣矣。初娶唐氏。天章閣待制肅之女。生一女。適殿中丞趙士寧。又娶劉氏。左諫議大夫綜之孫。又娶李氏。直集賢院建中之孫。又娶陳氏。司農卿宗元之女。生二男。長曰昌朝。繇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坐正論不阿。黜爲大理寺丞。次曰昌期。早卒。二女。長適祕書省校書郎張煦。次早卒。昌朝將以熙寧五年正月某甲子葬。府君於本縣趙行村。請直龍圖閣趙君禹狀其治行。以授光。使爲之誌。昔者先子嘗獲知於太尉公。從兄里佐。府君於鄭州幕。光亦嘗拜府君於兄舍。以是頗知府君之爲人。府君容貌溫恭。而內守堅正。不可

奪移。語言無機巧蔽匿。而明察物情。其志常在利民。而深疾姦惡。故所至上官信之。僚友親之。下民愛之。今也幸使光誌其墓。光既取趙君之狀。詮次之。又敢私附其所知云。銘曰。

迂意宜疎。而或以之親。阿意宜合。而或以之離。蓋至誠可以待無窮。而辭色不過欺一時。嗚呼。允如薛君以忠信正直爲心。夫又何施而不宜。

獨部員外郎司馬府君墓誌銘

熙寧九年作

兄諱某。字周卿。曾大父諱某。大父諱某。皆不仕。父諱某。以通毛詩。屢應州舉。名升禮部。及兄登朝。累贈衛尉卿。母某氏。封某縣太君。司馬氏累世聚居。食口常不減數十。衛尉府君爲之長。兄年十六。衛尉卽以家事委之。衣食均贍。宗族無間言。衛尉得以優游自適。十餘年而終。兄用從父太尉府君蔭。補郊社齋郎。太尉以家事非兄不能辦。未聽從宦。後數年。乃調達州通川尉。州有宜漢鹽井。距州千餘里。唯一谿僅通小舟。可以往來。守井吏恃其險遠。大爲姦利。州遣兄往按之。因爲之區處利害。凡再往返。遂革其弊。考滿除華州司理參軍。州將驕貴。數用私欲。橈公法。兄執不聽。有幕僚性剛戾。自將以下皆惡之。共文致其罪。俾兄鞠之。幕僚復上書訟州官。皆獲罪。唯兄不染於辭。人以是益知其公平。有驍騎十餘卒犯罪。謀亡去。監押捕獲之。誣云共圖不軌。欲殺之以求功賞。州官信之。謂兄必考掠取服。兄不從。據實鞠之。皆止杖罪。餘囚負冤得直者甚衆。旣而遣繼母郭氏憂去官。直冤者或炷香於頂臂以送之。服除。授解州聞喜尉。用薦

者遷大理寺丞。知河中府。騎氏縣。徙圓州新井縣。通判鄆均二州。先是房州竹山有金銀。出金甚多。山谷窮僻。人跡罕至。豪族專其利。監司欲命官置場市之。皆憚其險。辭不行。時兄年已踰六十。奮曰。利其祿而避其勞可乎。遂往。躋攀崖巘。爲之經畫條目。使公私俱利。仍每月一按行。凡歲餘。乃還。均州秩滿。徙知梁山軍。累官至勳部員外郎。年甫七十。體力尙壯。卽求致仕。詔補子廣郊社齋郎。廣爲饒州盧氏主簿。迎兄之官。以熙寧八年十二月戊子朔暴得疾。己丑終於官舍。年七十有三。兄爲人沈厚寬裕。喜愠不形於外。少時家貧。有衣一箇。夜遺火。比家人覺。狼狽救之。箇衣已盡。兄獨臥不起。家人尤之。曰。燒衣蕩盡。何心尙安臥邪。兄曰。衣已燒矣。起視何益。轉枕復寢。人皆服其度量。子孫僕役有過。徐訓諭之。不輕罵辱。然當官公直。能知小民情僞。吏不敢以絲毫欺也。雖練習律令。而不爲峭刻。斷獄必求厭人心。摧抑彊猾。扶衛愚弱。所治職事皆有方略。或素號繁劇者。兄處之常有餘暇。氣色不動。而衆務修舉。廷中永晝。寂無人聲。其下皆畏而愛之。久猶見思。從仕三十餘年。未嘗有過。然性恬靜。不自矜譽。故人知之者亦鮮。無所超越。循常調終身。兄亦不憾也。其奉養儉素。自爲布衣。至二千石。飲噉服用。未嘗少異。與鄉人居。和易簡靜。故沒之日。聞者無不嘆惜。先娶紐氏。早終。再娶張氏。解州助教震之女。柔靜慈良。宜於族姻。封清河縣君。治平四年。終於鄆州。年五十八。子男四人。曰齊。曰庭。曰廣。曰房。庭。饒州饒路尉。女四人。長適解人樊景讓。次適陝人張安仁。次二女未嫁。皆早夭。齊等以熙寧九年二月壬寅奉兄及嫂之喪。葬於夏川鄉先塋之西南。

光以期日之迫，不暇請於時之賢士大夫，自爲之銘曰：

廓然有容，頽然無爭。所蒞之政，不煩而成。去久而人益思，無求而人莫知。年至歸休，始終無虧。

贈都官郎中司馬君墓誌銘

嘉祐六年作

君諱某，其先出自晉安平獻王。自周隋之前，家涑水之上。至唐仕宦陵夷，降在畎畝。曾祖諱林，祖諱政，父諱炳，累世同爨，食口甚衆。父兄以君孝謹，自幼以家事委之。君晝夜服勤，不遺餘力。專以稼穡畜牧致饒，給不事奇裘末業。所獲悉以奉六親，有餘則及鄉人，身無私焉。年三十二，以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葬於涑水南原。先待制府君常嘆曰：自吾兄之亡，而家始貧，使天下之民皆若吾兄之爲，雖古至治之世，何以尙諸？惜其無位而才不大施也。夫人李氏，同里人，年二十八而寡，父母欲奪其志，夫家尊章亦遣焉。夫人自誓不許，惡衣蔬食，躬執勤苦，教畜二子，詠里詠，不幸早世。里登進士第，累遷尙書都官郎中，歷典數州。贈君官至尙書都官郎中，夫人封永壽縣太君。夫人爲人孝慈勤儉，中外宗族慕仰其德，一無間言。子爲二千石，極其榮養。年八十二，以某年月日終於京師。某月日附於君之墓，光不及事君，而事夫人久，敢書聞見之實，而繫之以銘。銘曰：

士不得位，善無所施。勤儉于躬，家道以肥。宗族是賴，鄉黨是師。壽之少多，命不可移。有配有子，後無棄基。淑慝之效，昭然不欺。

蘇氏之先出自重黎。然生爲周武王司寇。封於溫。世爲卿士。或謂之溫子。春秋時蘇子爲狄所滅。子孫以邑爲氏。歷世久遠。散之四方。在洛陽者。秦厲代以口辯顯戰國世。在杜林者。建爲漢名將。子武使匈奴。中十九年。不屈節。在武功者。綽仕宇文周。以明法令爲某官。子威。隋文帝佐命功臣。至唐。瓌父子爲賢相。此其章章尤著者也。周衰。溫爲晉邑。漢屬河內郡。隋以河內爲懷州。維修武之族。不棄其故土。留懷州不去。公其後焉。公諱某某。曾大父某。大父某。不仕。父某。贈左司衛率。公幼慷慨有遠志。自力讀書。不治家事。宗族爭笑。且怒之。曰。汝世農家。勤治耕桑。以豐衣食。汝忽棄業爲書生。窮餒無日矣。公會不顧。爲學益堅。早喪二親。哀毀過禮。鄉曲稱之。弱冠舉三傳科。景德中。契丹南侵。河北盜賊蠱起。公於是盡散家財。糾合鄉曲子弟。結以信義。扞禦羣寇。修武由是獲全。大將軍某北征。公踵軍門上謁。延入。與語兵事。大悅。卽奏偕行。至中山。會契丹圍城甚急。用公之策。卒拒卻之。於是天子曰。契丹犯塞。河北士子躬被甲冑。扞敵有功。今天下貢舉已畢。朕憐夫北方賢士大夫。不得以時充貢。其皆召試。賜第。公由是解褐。補符離尉。縣多寇盜。吏卒單弱。公獎訓率厲。擒賊七十餘人。闔境清肅。改河清主簿。考滿。吏民羣詣轉運使。所請留。詔聽更留。成資而去。遷遂州錄事參軍。本道論薦。召對。擢爲大理寺丞。知大名縣事。尋除通判州事。入朝。遷太子中舍。國家沿前世故事。分文武百官爲二塗。其遷次任使。皆不相參涉。有願相移易者。聽之。以公素善



武事加習邊務。遂改供備庫副使。知威勝軍事。繼典嵐、莫、石、鳳、夔五州。皆著聲績。官歷東染院、洛苑二副使。其在夔州兼夔梓兩路兵馬都監。提舉諸州巡檢兵甲盜賊事。久之。上表乞朝。因言邊防民政諸利害。稱旨。遷右驛副使。同提點湖南兩浙刑獄公事。年七十四。以慶曆二年十月十三日終於長沙官舍。公始雖以學術爲文吏。而性好勇。有智略。晚年夏寇苦邊。諸將多敗北無功。公聞之。嘆曰。吾以布衣起家。至方伯。承兩朝恩渥。不可勝紀。家近趙魏。粗習兵略。今狂虜驕嫚。侵擾疆場。而吾老病不得荷戈前驅。以報萬一。非命也夫。然卒不得盡其志。嗚呼哀哉。夫人張氏。先公卽世子四人。師古。果州團練判官。師顏。衛州司法參軍。夢臣。獲嘉縣主簿。季子師說及孫孝先。曾孫叔元。皆三班借職。餘孫若干人。幼未官。公之在荆湖也。夢臣爲三班奉職。以公高年多疾。求告省侍。朝廷以武吏求省侍。無故事。不許。卽乞改文職。歸省。方許之行。及宛葉間。聞喪。因號泣。晝夜奔赴。凡七日。行千三百里。近世宦遠方而歿者。子孫多焚其柩。以燼歸葬。相習爲常。無譏誚者。夢臣獨奮曰。爲人子。孫忍行此。豈人心也哉。自長沙數千里。奉柩以歸。嗚呼。其信知義而斷不與流俗者。夫古人稱善人者。其身不耀。必在子孫。豈信然邪。某年月日。葬於某所。先府君之兆。夫人張氏。祔。光鄉邑於公近。又久承公之知。故其於公之始終治行也。於佗人爲悉。其諸子以碣文爲請。光何敢辭。謹銘曰。

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第七十八

誌二

縉雲縣尉張君墓誌銘

故翰林侍讀學士張公有子曰某。前公若干年卒。殯楚州。後若干年。與公偕葬襄城。時皇祐五年閏月甲申也。其弟大理寺丞光。以治行來求銘。光獲事侍讀公爲日久。又與君之兄弟遊。今也不敢以愚陋辭而不爲。姑譏次其所聞。納諸壙云。君字仲倩。其世家鄉黨。見於侍讀公之碑。君性嗜學。年十五。志節已皦皦。出人有從母孀居。將從其女於保德軍。子幼不能自致。君奮曰。人母子單弱如此。於以涉遠。我獨何心。坐視之邪。卽白父母。請送之。父母疑其尙少。然聞其言甚說。卽遣之。君冒盛寒。往返數千里。曾不爲勞。人皆嘆其仁而有立。以蔭補太廟齋郎。及長。調縉雲尉。治有聲迹。縣有淫祠。曰五通。人嚴事之。歲旱。君徧禱羣祀。不及五通。吏民以爲請。君不得已。強往禱。且卜之。巫曰。不吉。必無雨。比歸。雨大至。君笑曰。果然。雨不雨。非妖鬼事也。而敢屢爲變怪。以驚愚民。是不可不除。卽部吏卒焚滅其祠。掉土偶人投江中。歲亦大熟。官滿歸。道病。或請留傳舍。俟愈而行。君曰。吾官遠方。不獲侍親之左右。四年于此矣。今幸歸至舍。見吾親而死。吾目瞑矣。又何可留。趣舟而前。及楚州卒。年二十八。娶袁氏。故諫議大夫煒之孫。生二男。細試將作監。

主簿繼太常寺太祝二女其幼者早夭初侍讀公有五子光知其三人焉而不及識君三人者皆甚才然猶自謂不如也侍讀公沒兄弟寓居汝穎間食口衆無田宅以自給咸泣曰縉雲在吾屬豈憂此乎言其知力足賴而不遺其親也嗚呼使顯於朝而老所施設豈若是而已哉銘曰

苑彼嘉禾煒煒其華實而未碩孰披之柯人之明果胡壽不遐思而悲者豈伊其家

大理寺丞龐之道墓誌銘

嘉祐八年作

龐之道名元魯故相國顯公之元子妣曰嘉興縣君邊氏其鄉里世系見於顯公之誌天聖中先君與顯公皆爲羣牧判官居相近光朝夕與之道遊兄事之之道時尚幼性明顯於文辭不待力學而自能讀書初如不措意已盡得其精要前輩見之皆驚嘆光年不相遠自視如土瓦之望珠玉顯公爲廣南東路轉運使奏之道試祕書省校書郎及爲知雜御史又奏守將作監主簿景祐五年光與之道同登進士第之道簽書懷州判官事未幾徙知河南縣事縣多豪貴家素號難治之道至繩案無所避豪貴爲之斂手徒簽書河中府判官事後數年光過河南問於野人曰龐君爲治何如曰明而有斷又問今宰曰不及龐君遠矣乃知野人最不可欺而論議甚公也顯公爲鄭延經略安撫使奏之道書機宜文字時方用兵文書填委或中宵不得寐顯公入爲樞密副使欲奏其勞爲之求升資之道辭曰將吏有功者願大人悉奏之元魯不足言也顯公喜而從之久之以大理寺丞監國子監書庫慶曆七年五月戊寅以疾終年三十二

殯於薦嚴佛舍之道事繼母劉夫人。撫畜諸弟。始終無間言。及沒。哭之皆哀不自勝。終顯公之世。親友不敢語及之道。語之。顯公未嘗不悲慟。始光知之道敏於爲學。及過河南。又得其爲政焉。其沒也。益知之道孝友之行深矣。先娶孫氏。故都官員外郎道之女。又娶張氏。今吏部侍郎致仕存之女。一女早卒。遂無子。嘉祐八年六月壬申。弟光英遷之道之柩。葬於雍邱顯公之墓側。祔以孫氏。光爲之銘曰。學施於治。孝友兼美。官不登朝。沒纔壯齒。如光何人。榮祿及此。噫。才固不足言。直命而已矣。

右班殿直傅君墓誌銘

皇祐五年作

熙寧二年春。傅欽之遺光書曰。昔我王考。材氣過人。宦不遂以沒。堯俞幼鞠於王妣。以至成人。恩隱殊厚。堯俞或以事夜艾未寢。王妣常危坐待之。及仕而之四方。王妣不見。再逾月。則憂念氣滯而成癘。逮王妣之亡。竭堯俞之泣。不足以償癘之血也。今將以某月某日。舉吾王考妣之柩。葬於濟源。吾嘗與子同在諫省。子幸而知我。必爲我銘其墓。子苟自謂不能。是愛其少頃之勤。而使我抱終已之恨。非仁人之爲也。光讀之。愧且懼。復書曰。子以義責光。光何敢辭。然門內之美。光不得聞也。子爲光敘其事以來。光謹條次之。則可矣。有間。欽之以其狀來曰。君諱某。字寶臣。其先大名內黃人。世爲富家。曾祖考諱思進。始讀書爲儒。祖考諱凝。贈虞部員外郎。考諱世隆。以春秋三傳登科。官至駕部員外郎。知邛州事。始家於郾。君少通尙書。屢舉不中。第用親蔭補三班借職。累遷至右班殿直。初監澶州酒稅。歷齊州離濟寨酒稅。廬州巡檢。以

事去官。後監趙州倉。知定州新樂縣。復以事去官。已而監博州酒稅。以疾罷歸。明道元年十月十日。終於家。壽六十一。君爲人慷慨方嚴。家之子弟雖甚愛之。不命坐。不敢坐。其當官明敏果斷。在新樂有西山采木卒二百人。謀劫其縣。大呼自南門入。君率左右操白挺逆之。至則叱使坐。卒不意君遽出。皆愕不敢動。君因罵之曰。餓兵欲奚爲。梓其爲魁者數人。杖之各數十。而縱之。皆抑首去。不敢出聲。然不能與世浮沉。平視貴要。若無人。故所至齟齬。且老益窮。因發狂疾。棄官歸臥一歲所。忽起召家人與訣。語言如平生。人乃疑其非狂也。故相國王沂公爲諸生家居。未與人接。君卽以公輔器之。已而果然。人不知其何用知之也。夫人霍氏。國子博士致仕若拙之孫。篤於孝慈。其父亡。夫人未之知。獨視雲烟草木皆慘悽變色。泣下不能自止。逾月而訃至。後君二十二年。年八十一而終。男某。仕至山南東道節度推官。知磁州昭德縣事。贈工部郎中。二女。其長者蚤世。幼適楊氏。孫七人。長曰堯俞。字欽之。今爲兵部員外郎。次舜俞。郊社齋郎。次君俞。未仕。餘皆早世。欽之爲諫官。處大議。正直無所顧避。朝廷不能用其言。除知雜御史。欽之固辭不肯拜。必求得罪以去。知和州。聲振天下。嗚呼。得非承其祖之風烈邪。欽之以夫人嘗至濟源。愛其土風。遂葬焉。銘曰。

氣直至剛。難進易傷。善抑不揚。其後必昌。皆理之常。

嘉祐二年秋光在京師進士杜知臣涕泣來言曰大人昔以進士得見於先公又與子遊最久今不幸而沒子爲我銘其墓光旣弔因辭以不文不敢爲知臣固請曰佗人知臣所不敢請也故惟子之歸光迺曰然則願聞子先君世系治行之詳知臣退以其狀來曰君諱陟字從聖其先自成都徙長江曾大父禮大父鐸皆不仕父昭文遂州長史君少好古學無所不闕著化坊三十一篇言王者以教化坊民之道慶曆初天子詔諸州皆立學擇其士之賢有行者爲之師州人共推上君君屢舉進士有司失之卒以三禮釋褐選燹道尉考滿遷府州軍事判官力於吏治轉運使提點刑獄交章薦之會屬官有以姦賊敗者怨恨反誣訟君坐罷官去君詣闕欲自理未果遇疾以八月己巳終於里舍年五十有七娶譚氏生三子男知臣女長適卞宗建幼適姚中皆舉進士嗚呼杜君觀其所學與所爲書其志豈欲如是而止哉卒無遇以窮斯可哀矣知臣負其喪歸以其年月日葬某地銘曰

學之也勤守之也專仕進速遭又不永年嗚呼孰知其然必歸之天

贈太常博士吳君墓誌銘

嘉祐五年作

君之先世家金鄉曾大父諱賁不仕大父諱豫贈太常丞始葬洛陽金谷鄉之尹里父諱蒨太平興國中進士高第以公直材敏立名朝廷數忤權貴由是不得居中連典大州官至侍御史亦葬尹里君諱元亨字子正用御史遺奏補太廟齋郎遷許州司士參軍選授永康尉歷河中府法曹參軍馮翊令馮翊華陰

以漆沮爲境。中開洲上有美田。民相與爭之五十餘年。吏不能決。君檄華陰令會境上。盡案兩鄉之籍。徧履其田。執度以度之。皆得其實。自是民不敢復爭。時人稱之。君爲人謹廉。專以至誠長者處官。不能飾智巧以媚上。故官久不遂。官滿。集吏部選。除鄰水令。還未至家。道疾。抵知洛陽縣李宋卿延之縣舍。以天聖九年八月某日終。年四十一。宋卿主辦其喪。殯於永安佛室。夫人聶氏。祕閣校理震之女。後君五年。長男顯。先夫人二年。皆不祿。獨少男幾復。年未冠。及幼女一人。相與居家。無一金之產。幾復於孤貧中能自剗意爲學。取進士第。今爲太常博士。知蓬州事。累贈君官至太常博士。夫人封仙源縣太君。嫁其妹於比陽令李鵬。嘉祐五年秋。蓬州將之官。泣謂光曰。幾復奉先君夫人之遺體。常恐不克續承祭祀。今幸有祿秩。室家苟完矣。念先君先夫人之久未葬。痛切不少忘于心。況又遠官於蜀。忍置而去乎。將以八月某日葬於梁縣之新豐鄉西成里。子與我皆聶氏之甥也。先君治行。子皆知之。其爲我撰銘。光曰。懼不能堪。子之命敢不諾。銘曰。

御史之賢。顯大於世。及君恂恂。清德不墜。迨君之終。家既相繼。徵蓬州之立。吳氏幾廢。嗚呼。以君之慈良。而沈抑不遂。宜其有嗣。

## 進士吳君墓誌銘

君諱顯字某。其先金鄉人。曾祖某。贈太常丞。祖某。侍御史。父某。鄰水縣令。贈太常博士。鄰水府君。娶於祕

開校理。君某於某爲從母。鄰水府君之沒也。先妣在。鄭君哀經來。入門哭且拜。問故。又哭。先妣命與光處。於是時君年尙未冠。爲人長大。有容觀。論議慷慨。讀書屬文。材敏過人。爲進士業已完美。先妣嘆曰。吾妹不幸。早喪其良人。今有是子也。吾妹猶有望。聞二歲。君以疾卒於蒲阪。年二十一。先妣聞之。哭曰。吾妹何負於天。使至此極也。已而弟幾復負其喪。殯於汝州佛舍。後二十六年。幾復爲太常博士。乃舉其喪。葬於梁縣。從鄰水府君之兆。時某年月日也。銘曰。

特苗之秀。未實而朽。繫時之逢。無有美醜。骨兮有歸。祭兮有依。下從先人。夫又奚悲。

清逸處士魏君墓誌銘

嘉祐八年作

君諱閑。字雲夫。世家于陝之東郊。父諱野。真宗皇帝時有大名。累召終不能起。贈著作郎。君少喜爲詩。學鼓琴。不樂仕進。一遵著作君之志。皇祐二年。仁宗皇帝祀明堂。詔天下求遺逸草萊。年耆德茂者。知府直史館李公昭遷薦君。再世有高節。上嘉之。賜號清逸處士。嘉祐八年八月癸未。終於家。年八十四。君自始生至沒。當國家隆盛。假兵無事之時。家有舊田廬。君謹守而治之。朝廷以著作君之賢。復其子孫。無有所與。以故沛然自足。無衣食之累。性不嗜酒。謹潔守法度。然與人和。浮沉閭里。不自標揭。以故其生也。人樂與之遊。其沒也。無謗言。府縣之官。或時延禮。亦與之往來。然未嘗有毫髮之私以干之。其政事失得。未嘗納於耳。出於口也。以故皆愛重之。無厭倦。少好養生大要。用沖澹自守。不以一物累其心。以故視聽步趨。



能老而不衰。嗚呼！今之名處士者多矣。或力爲奇譎，以盜聲名。萬一冀幸，欲欺愚俗，取美官，或交游有位，依其名勢，乾沒射利，以侵漁細民。若是者，雖不仕，又足賢乎？然則能保其福樂，而免於過咎，有如君者，凡幾人邪？君三娶，曰臧氏，曰趙氏，曰皇甫氏。子男一人，曰樵。女三人，適進士梁軫、張震、左侍禁張宏。孫男二人，曰潛，曰澤。先僕射與著作君相愛如昆弟。光拜君於髫鬢之年，今也。其孤將以某年月日葬君於某地。來求銘，光何敢辭。銘曰：

天長不息兮，地大無疆。人寓其中兮，細於毫芒。奪攘紛糾兮，非愚則狂。惟君之生兮，遭世寧昌。依承先德兮，曠然有光。簡有餘衣兮，廩有餘糧。養生以理兮，行己有方。居不煩人兮，遊不出鄉。逍遙自適兮，既壽而康。視彼公侯兮，金朱煌煌。憂勞沒齒兮，或罹咎殃。爲得孰多兮，爲謀孰長。

鄆州處士王君墓誌銘

嘉祐六年作

至和中，光從故丞相龐公鎮鄆州。公命光典州學，學生王大臨，通經有行誼，光特愛重之。後十五年，王生來見光於京師，曰：大臨將以今年某月某日葬其親於須城縣長山之麓，子爲我銘其墓。光辭以拙於文，生曰：大臨遠來，非有佗故，唯銘之求。朝士大夫以百數，大臨無所詣，唯子之歸。子何得拒之？光愧其言，不敢辭。因曰：然則願聞先子之行，生乃出其邑人試秘書省校書郎梁君贇之狀，以授光。曰：君諱惟德，字輔之，始爲童子，父行戍於蜀，君侍大父母，撫諸弟，以孝友聞。其治家如成人，大父母終，君親負土成墳，終喪。

不嘗酒肉。父自蜀歸。家益富。父好散施。君竭力以助之。有所予。必稱父命。以致之。嘗舉三禮。一試於禮部。不中格。喟然歸。不復就舉。專以養親治經爲事。著禮說二十卷。性溫厚。喜導人爲善。鄉里謂之王君子。有闕者。君徐以義理辨告。皆悅曰。君子幸教我。我何敢違。卽解去。不復詣吏。年若干。病亟。歎曰。死生有命。恨不得終爲子之道。以天聖五年十一月辛亥終。再娶。皆楊氏。其後夫人贈職方員外郎旦之女也。能成君之志。順適舅姑。使之終身無憂。慍之容。及老寢疾。每祭祀。猶強起執事。年若干。以嘉祐五年十二月己巳終。子男五人。長曰大順。今爲刻縣主簿。次未名。次大同。皆早世。次宗道。次大臨。女二人。長適大學館學究劉應祥。次亦早世。君旣沒。家甚貧。大臨以善講解爲諸生師。月受俸於州學錢二千。積而不用。滿三十萬。乃舉兩世之柩而葬之。光不及見君。知其爲人。以其子之賢。與梁君之言。於是乎銘。銘曰。孝乎親。友于其弟。家有餘。施及鄉里。人悅其教。稱爲君子。嗚呼。是亦爲政奚必仕。

玉城縣君楊氏墓誌銘

夫人姓楊氏。故尙書工部郎中直史館韓公之配也。公之世系事業。龍圖閣直學士郭公誌之矣。夫人之先。在唐爲盛族。居靖恭坊。五代之亂。衣冠之緒。零落殆盡。唯靖恭楊氏。徙家于吳。世有顯人。迄今不絕。考諱蛻。仕至尙書司封郎中。精於吏治。所至著聲迹。始韓公娶夫人之姊。生男鑑。及二女。不幸早世。公曰。楊氏名族。吾旣謀於宗。而卜於廟矣。不可易也。迺復請昏于夫人。夫人年若干。歸韓氏。生男鎮。鎮初封真

定後更封玉城縣君。爲人慈和澗靜，不喜聲味。自少及長，家人伺其動靜語默，皆有常度，未嘗移也。其撫視六子，衣服飲食，無絲毫薄厚。六子亦相與親愛如一。雖中外族姻，莫知其爲異母也。年三十九而喪，韓公三年不茹葷。自是閉閣深居，日誦佛書，不復有自虞樂之意。年五十，以至和元年三月乙亥終。其五月壬申，祔於公之墓。時鑑爲某官，鎮爲某官，鐸爲某官，鉞已前卒。鐸與光遊素久，因狀夫人之行，命光爲之銘。光不得辭，曰：

允矣夫人，德則均一，而行有常邪。承祖之休，宜于夫家，而壽不將邪。福祿當有餘，而更不足。子孫其昌邪。

彭城縣君劉氏墓誌銘

嘉祐五年作

嘉祐五年某月日，太常博士知蓬州事吳君幾復，祔其祖妣彭城縣君劉氏于祖考御史府君之墓。始夫人之沒，蓬州生二年矣。比冠而父母兄皆卽世。家至貧，漂泊汝洛間。嘗記幼時，聞其兄言：夫人之殯在京師廣濟佛寺，已而舉進士及第，乃求所謂廣濟佛寺者，凡有二焉。在城之東西，往問夫人之殯，皆莫能知。蓬州刻志求之，積年不置。一旦至西寺，有僧老矣，忽來訊曰：君非鄰水令吳君之子邪？曰然。僧曰：去三十載之前，吳君殯其母夫人於是，某爲童子，手親塗之。某亦吳姓也，故能識之。因指視其處，蓬州未之敢信。周視其塗，圯剝且盡，所餘如掌。而鄰水府君之題識存焉，乃奠而哭之。又數年，然後得合葬於洛陽之金谷鄉。自始沒至葬，四十二年矣。噫，微是孫也，則夫人之柩，其復得邪？露殯積久，而題識獨存，豈非鄰水府

君自悼其不幸未葬而天陰相之邪。乃知誠孝可以動鬼神。信矣。御史府君諱某。壽水府君諱某。夫人平生行事不可復見。其先單父人。父爲尚書郎。云銘曰。

夫人既終。吳氏中微。四十餘年。乃得其歸。孝孫有立。神實告之。

程夫人墓誌銘

治平三年作

治平三年夏。蘇府君終於京師。光往弔焉。二孤軾轍哭且言曰。某將奉先君之柩歸葬於蜀。蜀人之附也。同壟而異壙。日者吾母夫人之葬也。未之銘。子爲我銘其壙。光固辭不獲命。因曰。夫人之德非異人所能知也。願聞其略。二孤奉其事狀。拜以授光。光拜受。退而次之曰。夫人姓程氏。眉山人。大理寺丞文應之女。生十八年歸蘇氏。程氏富而蘇氏極貧。夫人入門。執婦職。孝恭勤儉。族人環視之。無絲毫鞅鞅驕倨可譏訶狀。由是共賢之。或謂夫人曰。若父母非乏於財。以父母之愛。若求之宜無不應者。何爲甘此蔬糲。獨不可以一發言乎。夫人曰。然。以我求於父母。誠無不可。萬一使人謂吾夫爲求於人以活其妻子者。將若之何。卒不求。時祖姑猶在堂。老而性嚴。家人過堂下。履錯然有聲。已畏獲舉。獨夫人能順適其志。祖姑見之必說。府君年二十七猶不學。一旦慨然謂夫人曰。吾自視今猶可學。然家待我而生。學且廢。生奈何。夫人曰。我欲言之久矣。惡使子爲因我而學者。子苟有志。以生累我可也。卽罄出服玩。嚮之以治生。不數年遂爲富家。府君由是得專志於學。卒成大儒。夫人喜讀書。皆識其大義。軾轍之幼也。夫人親教之。常戒曰。汝

讀書勿効曹糲。止欲以書自名而已。每稱引古人名節以勵之曰。汝果能死直道。吾無戚焉。已而二子同年登進士第。又同登賢良方正科目。宋興以來。唯故資政殿大學士吳公育與軾制策入三等。轍所對語尤切直。驚人。蘇夫人素昂之也。若夫人者可謂知愛其子矣。始夫人視其家財。既有餘。適歎曰。是豈所謂福哉。不已。且愚吾子孫。因求族姻之孤窮者。悉爲嫁娶振業之。鄉人有急者。時亦賙焉。比其沒。家無一年之儲。夫人以嘉祐二年四月癸丑終於鄉里。其年十一月庚子葬某地。年四十八。軾登朝。追封武陽縣君。凡生六子。長男景山。及三女。皆早夭。幼女有夫人之風。能屬文。年十九。既嫁而卒。嗚呼。婦人柔順。足以睦其族。智能足以齊其家。斯已賢矣。況如夫人。能開發輔導。成就其夫子。使皆以文學顯重於天下。非謙虛高絕。能如是乎。古之人稱有國有家者。其興衰無不本於閨門。今於夫人。益見古人之可信也。銘曰。貧不以污其夫之名。富不以爲其子之累。知力學可以顯其門。而直道可以榮於世。勉夫教子。底于光大。壽不充德。福宜施於後嗣。

敘清河郡君

元豐六年作

清河郡君張氏。冀州信都人。禮部尙書致仕存之女。端明殿學士司馬光之妻也。年十六。適司馬氏。夫登朝。封清河縣君。及爲學士。改郡君。年六十。元豐五年正月壬子晦。終於洛陽。二月辛巳晦。葬涑水先塋。君性和柔敦實。自始嫁。至于瞑目。未嘗見其有忿懣之色。嬌妄之言。人雖以非意侵加。默而受之。終不與之

辨曲直已亦不復貯於懷也。上承舅姑，旁接婦媼，下撫甥姪，莫不悅而安之。御婢妾寬而知其勞苦，無妒忌心。嘗夜盥足，婢誤以湯沃之，爛其一足。君批其頰數下而止，病足月餘方愈。故其沒也，自族姻至於厮養，無親疎大小，哭之極哀，久而不衰。咸出於惻怛，非外飾也。內外無一人私議其短者。茲豈聲音笑貌之所能致邪？平居謹於財，不妄用，自奉甚約。及余用之以調親戚之急，亦未嘗吝也。始余爲學官，筒中衣無幾，一夕盜入室，盡卷以去。時天向寒，衾無纊絮，客至無衫以見之。余不能不嘆嗟。君笑曰：「但願身安，財須復有，余賢其言爲之釋然。」近世墓皆有誌刻石，摹其文以遺人。余以爲婦人無外事，有善不出閨門，故止敘其事存於家，庶使後世爲婦者有所矜式耳。

華陰侯仲連墓誌銘

熙寧二年作

華陰侯仲連字齊賢，魏恭憲王元佐之曾孫，郇國公允成之孫，遂昭裕公宗顏之長子。母曰太原郡君郭氏，初除右內率府副率，歷率府率，右千牛衛將軍，右監門衛大將軍，英宗卽位，遷右武衛大將軍，撫州刺史。今上卽位，遷右羽林軍大將軍，辰州團練使。侯幼不好弄，長而樂善，學尤精於漢書。昭裕公素好學，喜爲詩，藏書萬卷，侯能嗣承其志。目其詩曰貽慶集。熙寧二年五月戊子以疾終，享年三十有六。上爲之輟視朝一日，追贈華州觀察使，封華陰侯。夫人長安縣君劉氏，男二人，長曰士轡，蚤卒。幼曰士頰，右內率府率。女六人，四早卒，二未嫁。以某年十一月癸酉葬永安縣，銘曰：

昭裕愛子。以詩書教。名而藏之。志在則做。能守富貴。爲諸侯孝。

右屯衛大將軍令邦墓誌銘

熙寧二年作

右千牛衛大將軍令邦字安國。冀康孝王惟吉之曾孫。丹陽僖穆王守節之孫。右龍武軍大將軍隴州防禦使世符之子也。母曰南陽縣君張氏。將軍生五年。除太子內率府副率。英宗卽位。遷右監門率府率。今上踐祚。遷右千牛衛將軍。熙寧二年五月甲午遇疾卒。年十九。贈右屯衛大將軍。治平初。英宗詔宗子無幼長皆就學。差其年爲大中小三宮。各置師以教之。將軍時年十二。從父南康修孝王愛其才性。命爲小學錄。以表率羣兒。及年十五。以新制試孝經論語於大宗正司。二宗正以其誦習最精。屢稱嘆之。將軍起謝不敏。拜於牀下。衆益美其警悟而不伐。遂升中學。授左氏春秋。將軍事親至孝。親有疾。至焚香於臂以禱。請然。親有過。未嘗不諫爭。其所爲得禮義類皆如此。不幸蚤世。識之者無親疎共惜之。二子。男未名而卒。女尙幼。是歲十一月癸酉葬於永安縣。銘曰。學則敏。行則孝。志業修。宜遠到。命不融。衆所悼。

仁和縣君潘氏墓誌銘

熙寧二年作

皇從姪右武衛大將軍蓬州刺史令超之夫人曰仁和縣君潘氏。故鄭王美之曾孫。平州刺史惟熙之孫。閣門祇候仁矩之子。生十六年。以選歸於蓬州使君。封仁和縣君。熙寧二年八月己未疾以卒。享年二十

有四生子。五子。男子。羅。右內率府副率。次二男。未名。二女。早夭。銘曰。大勳之門。克生令孫。歸於帝族。莫命天昏。款文幽石。以識塋園。

皇從姪右屯衛大將軍士虬墓記

熙寧三年作

右千牛衛將軍士虬。右武衛大將軍果州團練使齊安郡公仲郃之子。贈安化軍節度觀察留後高密郡公宗望之孫。贈安遠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密國公允言之曾孫也。母曰安康縣君李氏。將軍生五歲。以例賜名。除右內率府副率。明年遷右監門率府率。今上踐阼。遷右千牛衛將軍。幼而秀慧。不嬉戲。異於常見。七歲始就學。授孝經。孜孜不捨晝夜。教授劉仲章老儒生。嘗於廣坐問之曰。將軍誦孝經。果有何得。對曰。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此其所得也。仲章驚嘆曰。異日成長。必爲德器。數年愈自修立。有成人之風。親親尊尊。動皆應法。問安視膳。朝夕無倦。不幸遇疾。以熙寧二年五月丙戌卒。年十二。宗室共嗟惜之。朝廷贈右屯衛大將軍。其年十一月癸酉葬永安縣。謹記。



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第七十九

碑

河東節度使守太尉開府儀同三司潞國公文公先廟碑

嘉祐二年作

先王之制自天子至于官師皆有廟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居室爲後及秦非笑聖人蕩滅典禮務尊君卑臣於是天子之外無敢營宗廟者漢世公卿貴人多建祠堂於墓所在都邑則鮮焉魏晉以降漸復廟制其後遂著於令以官品爲所祀世數之差唐侍中王珪不立私廟爲執法所糾太宗命有司爲之營構以恥之是以唐世貴臣皆有廟及五代蕩析士民求生有所未遑禮類教墜廟制遂絕宋興夷亂蘇疲久而未講仁宗皇帝閔羣臣貴極公相而祖禰食於寢儕於庶人慶曆元年因郊祀赦聽文武官依舊式立家廟令雖下有司莫之舉士大夫亦以耳目久不際往往不知廟之可設於家也皇祐二年天子宗祀禮成平章事宋公奏言有司不能推述先典明諭上仁因循願望遂踰十載緣偷襲敝殊可嗟憫臣嘗因進對屢聞聖言謂諸臣專殖第產不立私廟容心至意形于歎息蓋由古今異宜封爵殊制因疑成憚遂格詔書請下禮官儒臣議定制度於是翰林承旨而下共奏請自平章事以上立四廟東宮少保以上三廟其餘器服儀範俟更參酌以聞是歲十二月詔如其請既而在職者違慢相仍迄今廟制卒不立公卿

亦安故習常得諉以爲辭。無肯唱衆爲之者。獨平章事文公首奏。乞立廟河南。明年七月。有詔可之。然尙未知築構之式。靡所循依。至和初。西鎮長安。訪唐朝之存者。得杜岐公舊迹。止餘一堂四室及旁兩翼。嘉祐元年。始做而營之。三年。增置前兩廡及門東廡。以藏祭器。西廡以藏家譜。齋枋在中門之右。省牲展饌。視灋濯在中門之左。庖廚在其東南。其外門再重。西折而南出。四年。秋。廟成。公以入輔出藩。未嘗踰時。安處於洛。元豐三年。秋。留守西都。始登廟而祀焉。一旦授光以家譜曰。予欲志族世之所從來。及廟之所由立。垂示後昆。而爲我敘其事。款于石。光竊惟公追遠復古。率禮興化之盛德。不可以無傳。雖自知不文。不敢辭。謹敘而銘之。按譜云。文氏之先。出陳公子完。以諡爲氏。與翼祖諱同。至秦有不丕。生河東太守教。始家平陽。其後有詔。漢末爲揚州刺史。自詔以來。世乃可譜。詔之六世孫。頻爲後魏北絳太守。頻曾孫顯。僞以別駕從北齊高祖起晉州。就霸業。戰功居多。終兗州刺史。頻之六世孫曰肅。曰君洪。肅仕隋。爲潁川郡丞。名列循吏。以公直抗宇文述。老卑秩。君洪從高祖起晉陽。爲右衛將軍。太子建成餘黨攻宮門。君洪奮挺出戰沒。頻之八世孫曰暉。曰播。暉相中宗。誅張易之。奪武后天下。歸之。唐用仇人讒。謫死嶠南。播有史學。官至給事中。君洪之曾孫羽爲御史中丞。肅之四世孫括爲御史大夫。括孫晦爲太子賓客。晦兄昕爲義成節度使。諱爲散騎常侍。榮冠當時。自顯僞至晦。皆有傳見於史。其家自平陽或遷太平。或遷蒲阪。或遷寶鼎。晦之從父昆弟。晤爲北都留守判官。始居介休。晤生汾州參軍。從生館。館生澤州參軍。參軍

卽公之高祖考也。諱涪，曾祖諱某，仕後唐，歷晉城、天池、平城三主簿，避晉高祖諱，更其氏曰文。歷呼、太谷二令。漢高祖卽位，復舊氏，更名某。漢失天下，其支別者，自帝於晉陽，復事之終。嵐州錄事參軍祖諱某，辟石州幕府，弃官歸鄉里。太宗皇帝平晉陽，召之不起，以廟諱故，復爲文氏。考諱某，以儒學進，歷十三官，所至以彊直勤敏，振利攘害，名聞遠不可揜。判三司開拆磨勘司，終主客郎中，河東轉運使，其治行之詳，見於故平章事晏公參知政事王公沂譔墓誌及碑。公貴朝廷，褒榮三代，贈官皆至太師中書令兼尙書令。爵燕、周、魏三國公，廟成澤州府君爲第一室，夫人某氏配。燕公爲第二室，燕國太夫人宋氏配。周公爲第三室，周國太夫人王氏、越國太夫人申氏配。魏公居東室，魏國太夫人耿氏、魯國太夫人申氏配。公以廟制未備，不敢作主，用晉荀安昌公祠制作神板，采唐周元陽議，祀以元日、寒食、秋分、冬至、夏至，致齋一日，又以或受詔之四方，不常其居，乃酌古諸侯載遷主之義，作車奉神板以行，此皆禮之從宜者也。其銘曰：

鬱彼喬木，茂于苞根。浩彼長川，發于浚源。矧人之先，云誰敢諉。天佑有宋，誕生哲臣。有幹樞軸，乃秉鎔鈞。克釐克諧，允武允文。甘陵有妖，悖暴紛囂。公往逍遙，不日而消。仁祖構疾，羣心震栗。公入密勿，四海清謐。出殿方維，爲諸侯師。以惠以綏，不廢其威。至也民悅，去也民思。其思如何，式謠且歌。歌政之和，在洛爲多。謀居之安，疇如得民。公自汾洛，遷于洛澗。允樂茲土，永燕私處。伊水洋洋，山木蒼蒼。是掄是鬪，是斷是斲。

達于有洛。是相是虞。是卜是諏。是築是楛。是植是扶。是茨是塗。作廟渠渠。新廟既成。室家是營。公曰。子居風雨。是懼。勿侈。勿崇。子躬是容。人庫公堂。公曰。子康。人隘公庭。公曰。子寧。人勿子隘。維子孫是賴。人勿子庫。維子孫是利。克恭克儉。子履子視。俾躬之爲美。匪目之爲麗。廟堂既闢。四室有備。象牲孔碩。導黍及稷。豆籩既滌。汎掃既備。旨酒既沛。封牲爲饋。乃薦乃陳。苾苾芬芬。祖考欣欣。百嘏來臻。天錫公社。彊明壽愷。帝錫公祿。崇榮豐泰。天匪公私。公德是宜。帝匪公優。公勳是醜。公拜稽首。揚天子之休。思純終始。式詒孫子。子子孫孫。勿替勿忘。時奉烝嘗。保公之烈光。

戶部侍郎周公神道碑

治平四年作

周以國爲氏。漢魏以來。世有顯人。公之先家於益都。曾祖考諱仁貴。不仕。祖考諱子元。舉三禮登科。爲深州司法參軍。契丹覆深州。舉室罹禍。朝廷哀之。贈大理寺丞。祖妣田氏。追封仙遊縣太君。考諱圭。時適在外。得免。朝廷賜以官。終太子中舍。累贈尙書左僕射。妣李氏。累封常山縣太君。公諱沆。字子真。舉進士。一上中第。除膠水縣主簿。初試吏事。精敏如素習。上下稱其能。徙諸城主簿。用蔡文忠公薦。遷鎮海軍節度推官。知勃海縣。濱州大吏恃府勢。築室鄰民居。害其出入。民訴縣。以十數。前令莫敢直。公立表撤室。收吏抵罪。豪猾惕息。歲餘召入。改著作佐郎。縣民詣轉運使杜祁公請留。祁公爲奏。詔許之。會公以母老疾。求監青州稅。尋以憂去職。服除。知嘉興縣。趙元昊擾西陲。詔近臣舉可通判陝西諸州者。富丞相時知制誥。

以公名聞。擢通判鳳翔府。以權發遣鹽鐵判官召還。改江西轉運判官。公固辭。願得近鄉里。一官以謀葬。乃改知沂州。過京師。入對言事。仁宗善之。賜服銀緋。到官數月。召還爲開封府推官。俄遷判官。會湖南蠻唐盤二族殺掠居民。官軍討之。數不利。有詔本路遣人招撫。蠻輒殺之。乃以公爲轉運使。委之經畫。辭行。仍服金紫。公至上言。蠻驍勝方驕。未易懷服。宜須秋冬進兵擊之。蠻地險氣毒。其人驍悍。善用鋌盾。北軍不能與之。請選邕宜融三州澄海忠敢。知其山川習其伎藝者三千人。入擄巢穴。餘兵絡山足。出則獵取之。俟其勢窮力屈。然後可招撫也。朝廷用其策。二族皆降。湖南遂平。是時軍旅暴興。運路險澀。公隨宜區處。資糧豐給。而民不疲病。召爲度支判官。行未至。復加直史館。知潭州兼荆湖南路安撫使。先是北軍戍湖南山谿者。或葦年。或再葦。乃代去。再葦者多死瘴癘。公奏以爲不均。請皆以葦年爲斷。所生全甚衆。歸朝除河東路轉運使。自慶曆以來。河東行鐵錢。民多盜鑄。吏以峻法懲之。抵罪者日繁。終不能禁。公乃命高估鐵價。盜鑄者無利。不禁自息。入爲度支副使。儂智高寇掠廣南。旣敗走。詔以公爲西路安撫使。天子以嶺南地惡。命公非賊所殘。州縣不必往。公曰。天子之命至仁也。然遠民新罹荼毒。余敢不究宣。天子之澤以面慰之乎。遂徧行州縣。雖窮僻無不到者。民避賊多棄田里。遠去。吏以常法滿半歲不還者。皆聽人占佃。公曰。是豈與凶年逃租役者同乎。奏更延期一年。召使復業。有已爲人占佃者。皆奪還之。仍免其一年租。三年役。貧者縣官貸以種糧。由是嶺南民復安集。又奉使契丹還。加天章閣待制。爲陝西都轉運

使未幾改河北。初河自橫隴西徙趨德博。後十餘年又自商胡西徙趨恩黨。朝廷皆以功大。遂不復塞。有李仲昌者建議。請自商胡口下鑿六塔渠。引河東注橫隴故道。用功省而利大。詔遣使者與公行視利害。公上言。國家近議塞商胡。計用薪蘇一千六百四十五萬。役工五百八十三萬。今仲昌奏塞六塔。計用薪蘇三百萬。共是一河。其塞之工力不容若是之殊。蓋仲昌故爲小計。以求興役。殆非事實。又卽日河水廣二百餘步。六塔渠廣四十餘步。必不能容。且橫隴下流自河徙以來。填闢成高陸。其西隄粗完。東隄或在或亡。前日六塔水微通。分大河之水。曾不及十分之三。濱水之民。喪業者已三萬餘戶。就使如仲昌言。全河東注。必橫潰汎濫。齊博德棣濱五州之民。皆爲魚鼈食矣。今自六塔距海。不啻千餘里。若果欲塞河。使東宜先治水。所過兩隄。使皆高厚。仍備置吏兵。分守其地。多積薪蘇以防衝決。乃可爲也。然其勞費甚大。恐未易可辦。以臣度之。六塔實不可塞。朝廷卒用仲昌議塞之。旣塞不終朝。復決。齊博等州果大被水害。朝廷乃竄仲昌於嶺南。諸阿附其議者亦抵罪。衆始知公議爲是。公又上言。民罹水災。皆結廬隄冢。糧乏可哀。臣欲輒發近倉賑之。願大恩當自上出。臣不敢竊取爲名。願亟遣使者案視收恤之。朝廷從之。未幾徙河東都漕運使。踰年遷龍圖閣直學士。知慶州兼環慶路經略安撫使。邊民多闕出塞。販青鹽抵重法。公請損官鹽之價。犯者稍衰。入判三班。監兵部太常寺。通進銀臺司。仁宗山陵爲鹵簿使。又以遺留物奉使契丹。公以二使皆有厚賈。不欲專之。因託以力不能兼。辭使契丹不行。士大夫美之。英宗初卽位。契丹

遣使賀乾元節。公爲館伴。詔取書入。置樞前。使者固請見上。曰。取書非故典也。上以方衰。經不許。使者執書不肯授。閣門公曰。昔北朝有喪。南使至柳河而還。今朝廷重鄰好。聽君前至京師。遂命於先帝。恩禮厚矣。奈何更以取書爲嫌乎。使者立授書。是時朝廷未知契丹主之年。公從容雜佗語以問使者。使者出不意。遽以實對。旣而悔之。相顧愕眙曰。今復應兄事南朝矣。頃之遷樞密直學士。知成德軍。兼真定府路安撫使。土俗多棄親事。浮圖公案籍閱其不知法者。皆斥還其家。凡斥數千人。在真定數年。以疾辭位。治平四年。以戶部侍郎致仕。其年八月丁未朔。薨於公家。年六十九。公爲人莊重。動止皆有法。不妄笑語。居家孝友。甚至而當官謹嚴。始終如一。鉏姦衛良。摧強撫弱。去嘉興二十年。人有過其縣。聞民間猶思咏之。以爲前後無有。罷潭州。民遮道不得行。公諭解不能却。乃旋轡而南曰。當與汝歸耳。衆喜奔呼爭先道稍開。躍馬北去。追至境者尙數百人。與僚佐議事。其言當者立從之。不當不面斥其短。徐曰。某意欲如此。爲安衆亦不能易也。所部屬有罪。先以好言諭之。不變。乃誚責之。懼而自改者。蓋十七八。苟尙不變。乃案致於法。猶爲虧除。不盡繩也。有死於官下。其家孤貧不能自歸者。必爲賻斂。衛送或無歸者。則爲存處。立生業。嫁其女。誨其子弟。視如親戚故人。始望其貌。皆懷然畏之。久而求其心。乃知實仁厚長者也。先娶王氏。再娶劉氏。封彭城郡君。皆先公卽世。三男。莘將作監主簿。百藥大理寺丞。常大理評事。二女。適太常博士榮安道。來安令江懋簡公。薨之歲十月己酉。葬於先塋。百藥暨常欲刻碑臨道。俾異日鄉人皆得瞻公之墓。

不忘公之德。請館閣校勘。梁君肅狀公之功。行以授光。命爲之銘。光昔通判并州事。事公於河東。雖自知無文。不敢終辭。銘曰。

古之君子。德盛道尊。望之儼然。卽之也溫。公正衣冠。嚴不可干。施之於政。乃仁乃寬。吏畏而後。民思不諉。款銘垂美。以告後昆。

### 行狀

故處士贈都官郎中司馬君行狀

曾祖林 祖政 父炳 皆不仕

君諱沂。陝州夏縣涑水鄉高堠里人。其先出於晉安平獻王。至征東大將軍陽。始葬於河東安邑涑水之南。後魏孝文帝太和。中分安邑爲夏縣。遂爲夏縣人。自唐以來。仕宦陵夷。降在獻畝。然累世兄弟。未嘗異居。故家之食口甚衆。而生業素薄。無以贍之。君幼而孝謹。諸父兄悉以家事委之。君於是治田疇。繕園圃。修闢笠。完園倉。雖有儲保。必以身先之。使莫敢不盡力者。夜則側板而枕之。寐不熟。輒寤。當是時。田不加廣。而家用饒。又未嘗爲商賈奇袤之業。一出於田畜而已。諸父兄皆醉飽安佚。而君無故不親酒肉。遇鄉人之匱乏者。或解衣以濟之。年三十二。以景德三年十二月丙子。終於家。某年月日。葬於南原。待制府君常嘆曰。自吾兄之亡。而家遂貧。豈所以資生之具。減於昔日。勤惰不同而已矣。嗚呼。使天下之民。皆若吾



兄之爲，雖古治世何以加，惜其無位，而才不大施也。夫人李氏，同里人，年二十八而寡，二男詠里，及一女皆幼，詠女尋又卒，父母欲奪其志，夫家尊章亦遣焉。夫人自誓不許，惡衣蔬食，躬執勤苦，使里之四方就學。姑李氏老且病，常臥一榻，扶然後起，哺然後食。夫人左右就養，未嘗小失其意。如是積年，以至於沒，無懈倦之色。既而里登進士第，迎夫人之官。夫人自幼未嘗與其母別，至是思慕成疾，久之方愈。里累遷爲尙書都官郎中，歷典數州，贈君官至尙書都官郎中。夫人封永壽縣太君。夫人爲人慈柔勤儉，中外宗族咸慕仰之。始終一無閒言。子爲二千石，極其榮養。年八十三，以嘉祐五年九月甲寅終於京師。其年十一月壬寅，祔於君之墓。光不及事君，而及事夫人，故得書其聞見之實，以請於今之德行文辭爲人信者，以表其墓。庶幾傳於不朽，而子孫有所法則焉。謹狀。

### 墓表

贈比部郎中司馬君墓表

天聖元年作

兄諱某，字嘉謨，陝州夏縣人。其先宗支所自出，見於祖墓碣。曾祖諱某，祖諱某，父諱某，皆不仕。兄爲人謹厚，孝於親，友於兄弟，自幼及長，無子弟之過。不幸生二十八年，以天禧四年六月辛卯終於家。夫人同縣王氏，進士禹之女，長男未名而夭，次男京生，未踰歲而兄沒。夫人年尙少，自誓不嫁。京既長，以叔祖天章府君蔭入官，爲人彊直幹敏，所至吏民稱之。由是累遷尙書駕部員外郎，通判潞州軍州事，贈兄官至比

部郎中。夫人享榮祿之養幾三十年。封福昌縣太君。年七十九以熙寧三年七月壬寅終。二女長適鄉人曹中立。早卒。次適進士宋輔。始兄之沒。光生二年矣。故於兄之材行不能詳知。然苟非兄力爲善於其身而無祿。安能有遺福及其後邪。兄以天聖六年三月乙巳葬於先塋。及夫人之沒。以其年十月辛酉祔于兄墓。京懼歲時之久。不可以莫之識也。泣請於光爲之表。

贈衛尉少卿司馬府君墓表

慶曆三年作

府君諱浩。於司徒公爲從父兄。其鄉里先世見於祖墓碣。曾祖諱某。祖諱某。父諱某。皆不仕。府君少治詩。以學究舉。凡八上終不遇。遂絕意不復自進於有司。專以治家爲事。爲人魁岸慷慨。尙氣義。於宗族恩尤篤。司馬氏累世聚居。食口衆而田園寡。府君竭力營衣食以贈之。均一無私。孀婦孤兒。皆獲其所。凡數十年。始終無絲毫怨言。家貧。祖墓迫隘。尊卑長幼前後積若干喪。久未之葬。府君履行祖墓之西。相地爲新墓。稱家之有無。一旦悉舉而葬之。弟子里早孤。府君識其僞異。自幼教督甚嚴。其後卒以文學取進士第。仕至太常少卿。所至著名迹。前此鄉人導澗水以溉田。利甚博。歲久岸益深峭。水不能復上。田日磽薄。將不足以輸租。府君帥鄉人言縣官。始請築塢於下流。水乃復行。田間爲民用。至于今賴之。天聖八年四月癸巳終於家。年六十三。慶曆二年八月癸酉葬西墓。初娶張氏。早終。生女適解人南公佐。公佐舉進士。得同學究出身。再娶蘇氏。先府君十年終。年五十八。生男宣。又娶郭氏。無子。後府君十六年終。年若干。宣用

司徒公蔭補郊社齋郎累官爲尚書駕部員外郎知梁山軍令致仕居家駕部君寬厚有守練習法令善爲政吏民不能欺既升朝累贈府君官至衛尉少卿夫人蘇氏追封長安縣太君駕部君謂古君子必論讚其先人之美著諸金石故命光直敘其實以表於府君之墓道時熙寧六年五月辛酉也

### 哀辭

#### 石昌言哀辭

眉山石昌言年十八州舉進士倫輩數百人昌言爲之首聲振西蜀四十三過及第及第十八年知制誥又三年以疾終嗚呼少而秀宜其速成返饋不進晚而遠宜其壽又未老而終天道幽遠真不可得而識邪昌言爲人純素忠謹望之儼然以律度自居卽之恂恂溫厚善談笑令人心醉不能舍去光爲兒始執卷則聞昌言名已而同年登進士第與昌言遊凡二十年自始得見至於永訣其間迭有進退窮通相遇如一日旣不可得而親亦不可得而疎也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昌言之謂邪於未沒數日光往見之起居固無恙一旦有人告曰昌言去夜得疾甚急未及問訊又有繼至者曰昌言沒矣嗚呼死者人之常善惡脩短固不敢言何奪之之暴也前年光自晉陽歸昌言延我於中堂酌滑臺暑釀以飲我及往奠於畫像之前則依然昔時置酒處也嗚呼誰能睹是而不慟也哉迺爲之辭曰嗚呼昌言天旣賦以純美兮胡有德而不年榮祿何後兮零落何先幾日不見兮邈然九泉士喪師友兮

國亡俊賢。綠耳顛躓兮。瑱璠棄捐。冥冥不可求兮。杳杳不可追。獨行過門兮。悅焉自疑。車馬不見兮。遠行何之。忽思長逝兮。涕下交頤。寒暑回薄兮。宿草離離。哭也有終兮。忘也無時。

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第八十

祭文

祭龍廟祈雨文

年月日宣德郎將作監主簿權知韋城縣事司馬光謹率吏民具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祭龍之神昔者聖王設官分職畜擾神物以爲人用後世喪業神寔繼之知龍嗜慾服事夏后王嘉神勞胙以此土歲祀超忽廟貌仍存闔縣奔走春秋薦獻卻災致福保佑斯人今大夏將盡而歷時不雨穀苗槁死不可復殖倉廩無儲民將何恃民實神主神實民休百姓不粒誰供神役邑長有罪神當罰之百姓無辜神當愛之天有甘澤龍實司之以時宣施神寔使之槁者以榮死者以生旱氣消除化爲豐登然後自邇及遠桑盛牲酒以承事神永永無斁伏惟尙饗

祭齊國獻穆大長公主文

爲兩制  
語公作

惟靈襲慶皇家作嬪侯族環珮爲節動顯禮文蘋藻必親無違婦職承夫以順教子以慈純素柔嘉自忘王姬之貴肅雍明智居爲戚里之規嗚呼遐福未終大期奄及去白日之昭晰歸下泉之窈冥宸極惋傷具僚增歎祇陳薄薦庶達菲誠尙饗

祭郭侍讀文

維皇祐四年五月壬子。尙書屯田員外郎孫琳。殿中丞司馬光。太子左贊善大夫李端卿。大理寺丞李杲。卿。前通州推官楚楷。謹致祭于故侍讀學士郭公之靈。嗚呼。惟公之德。清夷純白。恪慎匪懈。勤劬朝夕。文爲國華。行爲士則。抱貽拱編。雍容帝側。貧錫之金。坐命之席。絕衆逾倫。恩輝備極。如何不淑。奄從窀穸。某等庸蔽。久沐公恩。承乏下僚。從公外藩。庇其闕遺。誨之話言。如妹如甥。心何敢設。今茲相顧。失涕來門。瞻望靈帷。薦其薊蘩。淒風肅然。勞髡如存。嗚呼哀哉。尙饗。

祭范尙書文

以下二篇爲兩制諸公作

嗚呼。天生僑賢。爲國之紀。服休服采。以翼天子。冠帶立朝。正色蟻蟻。謠言直節。奮不顧己。迺率西師。氏羌率俾。迺贊公台。緝熙物軌。乃牧東夏。刑清政理。德寔光大。才則茂美。宜其永齡。享有多祉。如何不淑。遠塗中止。輜車過都。頓舍甚邇。奠不手觴。惜痾何已。靈底其衷。歆茲馨旨。尙饗。

祭觀文丁尙書文

惟公抱潔懷真。含忠履厚。賦才茂美。逢世休嘉。降集帝庭。回翔禁署。羽儀髦偶。黼黻調辭。登贊機衡。進參台鼎。物無疵癘。民底乂安。陪侍殿帷。雍容風議。老成之德。中外式瞻。宜享永年。以毗大業。如何不淑。隕此哲人。日月有時。輜車首路。興言倣舊。哽涕無從。薄薦馨羞。式歆哀款。尙饗。

竊以雪霜不時，神寔職之。編室流亡，吏當坐之。今者自秋徂冬，天澤未浹，麩麥既寡，又將槁枯。意者吏不職歟？民無告歟？胡爲困苦，使至此極也？惟神哀民之窮，寬吏之辜，使雪以時降，而麥猶有收，敢不牲酒鼓舞，以承神休，尙饗。

祭黃石公文

維年月日，具官某謹遣某官某，敢以香酒告于黃石公之神。惟公稟天至靈，與聖同契，幽贊人傑，光啓漢家。廟食于今，千有餘祀。惟是郟土居神宇下，曠冬無雪，宿麥將枯，舊廩旣罄，新場無望。老穉遑遑，濱于溝壑。上聖夙夜苦心焦思，中外百吏憂愧失圖。惟神導天之和，寬上之慮，救民之死，赦吏之罪，使膏澤下濟，土脈值興，回枯爲榮，變凶成稔。敢不祇率所部，遠邇之民，以承事神，永永無斃，尙饗。

祭劉大卿文

爲始平公作

維年月日，具位某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同年留臺大卿之靈。昔與羣儁同登帝庭，曄如春葩，雜然秀發。歲陽四浹，零落幾盡。如何茲者，又隕伊人。惟君資性純和，雅尙恬淡。委蛇繁要，雍容外臺。維汶之陽，寔爲故里。聞者相遇，觴咏甚歡。華軒西征，遠送于野。轍迹未滅，遽以喪歸。永言痾嗟，情何能極。薦奠雖薄，敬茲至誠，尙饗。

諸廟祈雨文

間以旱暵。病于稼穡。得請于神。既之甘澤。來銚以登。民以粒食。荷神之休。永久無極。今茲禾黍。尚稗。菽麥未藝。土壤已稿。澇潤無繼。川澤將涸。螟螣方熾。婦子遑遑。憂猶未艾。神宜監民之窮。憫物之沴。沃灑嘉生。導迎和氣。庶幾豐穰。克終大惠。敢不鼓舞。以承神事。尚饗。

諸廟謝雨文

間以旱暵。有謁于神。神享其衷。錫以嘉雨。雖高下未決。遠邇未均。田畝小濡。民意差緩。蒙神之惠。不敢寧居。選牲潔酒。亟伸報塞。惟神嗣降豐澤。克終顯德。尚饗。

晉祠祈雨文

蓋聞誠通無遠。神監無幽。始謂不然。迺今知信。屬者時雨稍乏。宿麥未滋。躬謁嚴祠。默伸心禱。回轉再宿。嘉澍響應。豈懇款之微。克留神聽。實元元之幸。宜蒙神福。然原陸久燥。根荻未決。吠畝嗚嗚。猶有待望。謹以清醑嘉薦。答揚神惠。神當茂布優渥。以終大施。尚饗。

祭晉祠文

維年月日。具官某。謹遣某官某。謹以醪果。敬差恭薦于某神。惟神宅晉之原。食晉之土。凡在晉境。皆為神宇。今嘉澤雖豐。霑潤未溥。神心無私。民靡不撫。遠邇之間。奚有捨取。惟神申大前德。均錫靈雨。實我來銚。



秀我稼黍穗。植于田粒。益于庾爲酒。爲醴永承神祐。尙饗。

晉祠謝晴文

久雨不止。涉于積旬。汗邪既瀟。平原將溢。田恐蕪穢。民憂熱隘。有司恐懼。謀請于神。聰明感通。遽已晴霽。水返其壑。雲歸于山。蔬穀無虧。歲則大熟。蒙神之休。敢愛牲酒。尙饗。

祭雷道矩文

維年月日。陝郡司馬光。謹致祭于亡友雷君道矩之靈。嗚呼。道矩氣厚以和。行直且方。謹畏禮律。如循鋒鏃。臨義敢決。若揮干將。無位於朝。憂國遑遑。發憤抗言。忠鯁激印。遠慮萬世。引之深長。家聲不隕。燁然有光。西戎驕貪。蠶食我疆。築馬徑前。挺身戰場。敷陳直辭。逆折豺狼。虜氣方沮。飲蹤退藏。如何不淑。罹此疾殃。微息垂盡。遺音琅琅。上嗟王事。未畢而亡。下痛老母。皤然在堂。言終而絕。云誰不傷。嗚呼。道矩短長有時。不可推移。善惡得失。繫人施爲。顯晦窮通。云胡可期。立身如此。可以無悲。獨我友生。煩冤涕洟。恨此膏澤。不霑蒸黎。奠以薦誠。魂乎有知。嗚呼哀哉。尙饗。

祭江鄰幾文

嗚呼。佗人之生。憎愛糾紛。獨君不然。見之者親。佗人之死。讒論交集。獨君不然。聞之者泣。問君何修。乃能致此。率其誠心。無有表裏。是宜胡耆。光大顯融。如何不淑。星未五終。平日之遊。晨往夕來。宛其在目。誰能

不哀。念君素懷於物，何有。彼茲永遠，無若卮酒。尙饗。

三司祭張元常文

惟君寬裕敦篤，外和內直。秀眉廣額，盛氣揚休。吉德之報，宜蒙遐福。骨相之符，必享永年。如何一朝，兩違所望。凡在僚友，孰不愧傷。奠以薦誠，庶幾來饗。

初除待制祭先公文

光聞祿不及親，古人所歎。重茵列鼎，適足增悲。光弱冠之初，幸塵仕籍。罪多福鮮，繼招凶釁。願復之恩，闕焉靡報。痛毒愁辛，無忘夙夜。誠不自意，蒙荷餘休。名參侍從，身踐世職。不肖之質，何以似續。慙忤戰兢，不遑啓處。甘旨之養，已無所展。忠直之風，庶幾不墜。力自黽勉，無忝所生。備位諫臣，不敢自遠。瞻望邱壟，涕泗交橫。尙饗。

祭龐顯公文

維嘉祐八年五月丁巳，具官司馬光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躬薦于故相國贈司空侍中顯公之靈。公茂德豐功，布於四海。事存石刻，不敢重陳。念昔先人，久同僚采。越自童齒，得侍坐隅。撫首提攜，愛均子姓。甫勝冠弁，遽喪所天。孤苦惓惓，不能自立。長號四望，誰復顧哀。惟公眷憐，過於平日。既釋縗服，還齒簪裾。舉首朝端，繫公是賴。爰加振拔，俾出泥塗。雖校祕文，討論前載。逮公出牧，兩託後車。推心不疑，言皆見納。立效

甚寡爲負實多。過若邱山。咸加掩覆。善如絲粟。必見褒揚。屢薦其名。徵聞天聽。遂塵清賈。獲備邇臣。今日所蒙。莫非公力。言念恩紀。終身敢忘。承乏諫垣。造請有禁。不親杖屨。殆將再葺。豈意一朝。忽爲永訣。儀刑在目。訓誨如聞。奄去華堂。長歸幽壤。心焉隕絕。言不成章。英靈有知。臨此薄酌。嗚呼哀哉。尙饗。

告題祭版文

治平四年十月辛酉。曾孫具官光。敢昭告于曾祖考處士府君。曾祖妣夫人。伏以春秋祭祀。思慕無窮。宜有屏攝。以伸瞻奉。謹以良月吉日。恭題祭版。伏惟尊靈。降監昭格。是憑是依。尙饗。

祭張尙書文

維熙寧四年月日。女壻具官司馬光。謹以清酌庶羞。祭于故禮部尙書張公之靈。公之德業。衆所尊仰。始終詳實。已載銘文。在昔先公。與公同省。間來問訊。延就中堂。光時弁髦。立侍左右。蒙公一見。許以成人。不卜不謀。遂妻以子。自惟童駭。齒位殊絕。未嘗交語。從何辱知。知己之恩。重於姻戚。沒身銜戴。不敢弭忘。聞訃之初。涕零如雨。綴於官守。走哭無從。遠薦醪羞。用辭爲侑。尙饗。

祭呂獻可文

熙寧四年作

嗚呼。獻可之亡。海內嘆惜。況於親友。惋傷可知。忠直敢言。人人自許。誰如獻可。始末無虧。道不愧心。名高於世。壽夭不校。餘復何言。知我之深。見於臨沒。今茲永訣。文不逮情。嗚呼哀哉。尙饗。

張尙書葬祭文

維熙寧四年八月日。女壻具官司馬光。謹以清酌庶羞。祭于禮部尙書致仕清河恭安公之靈。日月徂遷。葬期已及。承乏西臺。不敢離局。行不執紼。奠不操卮。引領松楸。悲何有極。尙饗。

祭錢君倚文

維熙寧六年七月己未。陝郡司馬光。謹致祭于君倚舍人之靈。嗚呼。君倚好賢如親。就義若渴。非聖不學。唯善是爲。納忠於君。恥後堯舜。竭力於友。志追陳雷。推誠而行。不疑不畏。屢蹈顛沛。終殄悔心。甲科榮名。西掖清貫。君倚之美。茲不足言。始謂吉人。必膺遐福。如何彫謝。曾未二毛。我與君倚。南北殊鄉。哲愚異品。中年相值。情厚故交。飾貌無華。發言必盡。風迹猶在。精爽何之。江山阻長。醜羞微薄。唯期惋怛。可以潛通。嗚呼哀哉。尙饗。

祭董少卿文

維年月日。具位司馬光。謹致祭于鄰幾少卿董兄之靈。兄昔爲夏宰。西鄙用師。賦調雖煩。民不告病。生齒雖衆。訟庭常虛。光實夏民。目所親睹。自兄之去。繼者爲誰。三十年餘。屈指無幾。兄入佐會計。出奉簡書。歷守列藩。所至稱治。民懷其惠。吏畏其明。爲時材臣。屢當劇任。指顧立辦。不廢笑談。與人遊居。雍容愷悌。引年據。納祿辭榮。志力精強。謂宜遐壽。如何不淑。奄忽長歸。光既舊且親。荷知爲厚。聞訃哀惋。殆不自勝。

薄致醴羞，維誠是薦，尙饗。

祭張密學文

惟公幼而孝，長而謹，以文學從仕，以勤力當官。入侍禁嚴，舉處臺省，出敷惠化，周流藩宣。將漕則蓄積豐衍，監邊則民夷懷服。慮無微而不臻，職無煩而不舉。朝倚器幹，時推精力。壽考而終，福祿流厚。今茲自宋遷周，捨卑就燥，卜宅得吉，祖載及期。光等早廁賓客之末，晚陪嗣子之遊。式陳醴羞，用薦衷素。尙饗。

祭陳彥升文

年月日涑水司馬光謹以香酒膳羞致祭于彥升之靈。嗚呼！光平生取友，以道相親。如彥升之質直，光所心服。忽焉弃我，惋痛誠深。尙饗。

奠李夫人文

元豐七年十月乙酉，具官司馬光謹遣男某官某致祭奠于故李尙書夫人之靈。夫人明智而溫柔，順而正。知古不泥，從俗不流。禮刑閭門，名播鄉曲。神明保祐，壽考令終。光忝預族姻，素服懿德，敢陳薄醑，式薦微誠。尙饗。

改葬先令公啓殯祭文

以下爲  
丞相作

某疊惡不天，福祐單薄。旨甘甫備，風樹永遠。日月賈遷，松楸未植。夙興夜處，心不遑寧。是用物土之良，誠

時之吉。改卜宅兆。恭啓攢塗。屬以備位宰司。任隆責大。懇祈退避恩指。莫從不得。臨穴盡哀。憑棺取訣。永言罪負。隕絕復蘇。叩心長號。五內糜沸。

令公祖奠文

日月有期。靈輻將進。遠遶故壤。遷就佳城。惟靈澹泊安閒。以時就道。山川無蹙。徒御不驚。瞻慕攀號。心摧氣結。

令公到墓祭文

闕塞之陽。伊川之浹。地形爽塏。水脈厚深。惟靈去故就新。永寧茲宅。不窳不圯。保固億年。涕慕之心。昊天罔極。

令公掩壙祭文

嗚呼。祿不逮親。古人所嘆。重茵列鼎。誰適爲榮。掩坎聚墳。身不親在。羨門既鍵。長夜無晨。瞻望題和。於茲永絕。興言念此。心爽飛颺。觸地號天。肝腸寸絕。

員外啓殯祭文

惟靈居家孝慈。莅官肅給。如何茂德。不享遐年。爰擇令辰。肇開旅肆。遷就祖域。永有依歸。沃醑不親。倍增悲涕。尙饗。

日吉時良。已就安宅。祖禰咸在。如從遠歸。英靈有知。足慰冥漠。終古永訣。臨風涕洟。尙饗。

顯川郡夫人焚黃祭文

夫人胄自德門。無祿蚤世。久同困約。不與顯榮。朝推恩渥。追錫嘉命。魚軒翟茀。燭耀重泉。靈而有知。故戴天龍。尙饗。

啓殯祭文

旅宦飄飄。家無常所。構櫓未瘳。久寓西郊。逢時之良。遷就窳窳。撤攢云始。取道有期。撫事愴然。益增感悼。

祖奠祭文

日月有期。輜輿當發。川塗遼邈。邱壠長歸。伉儷之心。曷勝悲惋。

司馬文正公傳家集附錄

宋史本傳

司馬光字君實。陝州夏縣人也。父池。天章閣待制。光生七歲。凜然如成人。聞講左氏春秋。愛之。退爲家人講。卽了其大指。自是手不釋書。至不知飢渴寒暑。羣兒戲於庭。一兒登甕。足跌沒水中。衆皆棄去。光持石擊甕破之。水迸兒得活。其後京洛閒。畫以爲圖。仁宗寶元初中。進士甲科。年甫冠。性不喜華靡。聞喜宴獨不戴花。同列語之曰。君賜不可違。乃簪一枝。除奉禮郎。時池在杭。求簽蘇州判官事。以便親許之。丁內外艱。執喪累年。毀瘠如禮。服除。簽書武成軍判官事。改大理評事。補國子直講。樞密副使龐籍薦爲館閣校勘。同知禮院。中官麥允言死。給鹵簿。光言繁纓以朝。孔子且猶不可。允言近習之臣。非有元勳大勞。而贈以三公。官給一品鹵簿。其視繁纓不亦大乎。夏竦賜諡文正。光言此諡之至美者。竦何人可以當之。改文莊。加集賢校理。從龐籍辟。通判并州。麟州屈野河西多良田。夏人蠶食其地。爲河東患。籍命光按視。光請築二堡以制夏人。募民耕之。耕者衆則糴賤。亦可漸紓河東貴糴遠輸之憂。籍從其策。而麟將郭恩勇且狂。引兵夜渡河。不設備。沒於敵。籍得罪去。光三上書自引咎。不報。籍沒。光升堂拜其妻如母。撫其子如昆弟。時人賢之。改直祕閣。開封府推官。交趾貢異獸。謂之麟。光言真僞不可知。使其真非自至。不足爲瑞。願



還其獻。又奏賦以風。修起居注。判禮部。有司奏日當食。故事。食不滿分。或京師不見。皆表賀。光言。四方見京師不見。此人君爲陰邪所蔽。天下皆知。而朝廷獨不知。其爲災當益甚。不當賀。從之。同知諫院蘇轍。嘗制策切直。考官胡宿將黜之。光言。轍有愛君憂國之心。不宜黜。詔寘末級。仁宗始不豫。國嗣未立。天下寒心。而莫敢言。諫官范鎮首發其議。光在并州。聞而繼之。且貽書勸鎮以死爭。至是。復面言。臣昔通判并州。所上三章。願陛下果斷力行。帝沉思久之。曰。得非欲選宗室爲繼嗣者乎。此忠臣之言。但人不敢及耳。光曰。臣言此。自謂必死。不意陛下開納。帝曰。此何害。古今皆有之。光退。未聞命。復上疏曰。臣向者進說。意謂卽行。今寂無所聞。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何遽爲不祥之事。小人無遠慮。特欲倉卒之際。援立其所厚善者耳。定策國老。門生天子之禍。可勝言哉。帝大感動。曰。送中書。光見韓琦等曰。諸公不及今定議。異日禁中夜半出寸紙。以某人爲嗣。則天下莫敢違。琦等拱手曰。敢不盡力。未幾。詔英宗判宗正。辭不就。遂立爲皇子。又稱疾不入。光言。皇子辭不贊之富。至於旬月。其賢於人遠矣。然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願以臣子大義責皇子。宜必入。英宗遂受命。竟國公主嫁李瑋。不相能。詔出瑋。衛州。母楊歸其兄璋。主入居禁中。光言。陛下追念章懿太后。故使璋尙主。今乃母子離析。家事流落。獨無雨露之感乎。璋既黜。主安得無罪。帝悟。降主沂國。待李氏恩不衰。進知制誥。固辭。改天章閣待制。兼侍講。知諫院。時朝廷頗姑息。胥史喧譁。則逐中執法。嚴官悖慢。則退宰相。衛士囚逆。而獄不窮治。軍卒營三司使。而以爲非親藩。故。光言。

皆陵遲之漸。不可以不正。充媛董氏薨。贈淑妃。輟朝成服百官。奉慰定。諡行。葬給。輿。光言董氏秩本微。病革。方拜充媛。古者婦人無諡。近制惟皇后有之。南簿本以賞軍功。未嘗施於婦人。唐平陽公主有舉兵佐高祖。定天下功。乃得給。至韋庶人。始令妃主葬日。皆給鼓吹。非令典不足法。時有司定後宮封贈法。后與妃俱贈三代。光論妃不當與后同。袁盎引卻慎夫人席。正爲此耳。天聖親郊。太妃止贈二代。而況妃乎。英宗立。遇疾。慈聖光獻后同聽政。光上疏曰。昔章憲明肅。有保佑先帝之功。特以親用外戚。小人負謗海內。今攝政之際。大臣忠厚如王曾。清純如張知白。剛正如魯宗道。賢直如薛奎者。當信用之。猥鄙如馬季良。讒諂如羅崇勳者。當踈遠之。則天下服。帝疾愈。光料必有追隆本生事。卽奏言。漢宣帝爲孝昭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光武上繼元帝。亦不追尊。鉅鹿南頓君。此萬世法也。後詔兩制集議。濮王典禮學士王珪等相視。莫敢先。光獨奮筆書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顧私親。正宜準封贈期親尊屬故事。稱爲皇伯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議成。珪卽命吏具以手藁爲案。旣上。與大臣意殊。御史六人爭之力。皆斥去。光乞留之。不可。遂請與俱貶。初。西夏邊使致祭。延州指使高宜押伴。傲其使者。侮其國主。使者訴於朝。光與呂誨乞加宜罪。不從。明年夏人犯邊。殺掠吏士。趙滋爲雄州。專以猛悍治邊。光論其不可。至是。契丹之民捕魚界河。伐柳白溝之南。朝廷以知雄州李中祐爲不材。將代之。光謂國家當戎夷附順時。好與之計較末節。及其桀驁。又從而姑息之。近者西禍生於高宜。北禍起於趙滋。時方賢此二人。故邊臣皆以生事。

爲能漸不可長。宜勅邊吏疆場細故輒以矢刃相加者罪之。仁宗遣賜直百餘萬。光率同列二上章。謂國有大憂。中外窘乏。不可專用乾興故事。若遺賜不可辭。宜許侍從上進金錢佐山陵。不許。光乃以所得珠爲諫院公使錢。金以遺舅氏。義不藏於家。后還政。有司立式。凡后有所取用。當覆奏。乃供。光云。當移所屬使立供。已乃具數白后。以防矯僞。曹佾無功除使相。兩府皆遷官。光言。陛下欲以慰母心。而遷除無名。則宿衛將帥內侍小臣必有覬望。已而遷都。知任守忠等官。光復爭之。因論守忠大姦。陛下爲皇子非守忠意。沮壞大策。離間百端。賴先帝不聽。及陛下嗣位。反覆交構。國之大賊。乞斬於都市。以謝天下。責守忠爲節度副使。蘄州安置。天下快之。詔刺陝西義勇二十萬。民情驚擾。而紀律疎略。不可用。光抗言其非。持白韓琦。琦曰。兵貴先聲。諒祚方桀驁。使驟聞益兵二十萬。豈不震懼。光曰。兵之貴先聲。爲無其實也。獨可欺之於一日之間耳。今吾雖益兵。實不可用。不過十日。彼將知其詳。尙何懼。琦曰。君但見慶曆間鄉兵刺爲保捷。憂今復然。已降勅榜與民約。永不充軍戍邊矣。光曰。朝廷嘗失信。民未敢以爲然。雖光亦不能不疑也。琦曰。吾在此。君無憂。光曰。公長在此地可也。異日他人當位。因公見兵用之運糧戍邊。反掌間事耳。琦嘿然而訖。不爲止。不十年。皆如光慮。王廣淵除直集賢院。光論其姦邪不可近。昔漢景帝重衛綰。周世宗薄張美。廣淵當仁宗之世。私自結於陛下。豈忠臣哉。宜黜之以勵天下。進龍圖閣直學士。神宗卽位。擢爲翰林學士。光力辭。帝曰。古之君子。或學而不文。或文而不學。惟董仲舒揚雄兼之。卿有文學。何辭爲。對曰。

臣不能爲四六者。曰如兩漢制。豈可也。且。蘇能通士。取高第。而云不能四六。何耶。竟不獲辭。御史中丞王陶以論宰相不押班罷。光代之。光言陶由論宰相罷。則中丞不可復爲。臣願俟既押班。然後就職。許之。遂上疏論修心之要三。曰仁。曰明。曰武。治國之要三。曰官人。曰信賞。曰必罰。其說甚備。且曰。臣獲事三朝。皆以此六言獻。平生力學。所得盡在是矣。御藥院內臣。國朝常用供奉官以下。至內殿崇班。則出。近歲暗理官資。非祖宗本意。因論高居簡姦邪。乞加遠竄。章五上。帝爲出居簡。盡罷寄資者。既而復留二人。光又力爭之。張方平參知政事。光論其不叶物望。帝不從。還光翰林兼侍讀學士。光常患歷代史繁。人主不能遍覽。遂爲通志八卷以獻。英宗悅之。命置局祕閣續其書。至是神宗名之曰資治通鑑。自製序授之。俾日進讀。詔錄穎邸直省官四人爲閣門祇候。光曰。國初草創。天步尙艱。故御極之初。必以左右舊人爲腹心耳目。謂之隨龍。非平日法也。閣門祇候。在文臣爲館職。豈可使廝役爲之。西戎部將鬼名山。欲以橫山之衆取諒祚以降。詔邊臣招納其衆。光上疏極論以爲名山之衆。未必能制諒祚。幸而勝之。滅一諒祚。生一諒祚。何利之有。若其不勝。必引衆歸我。不知何以待之。臣恐朝廷不獨失信諒祚。又將失信於名山矣。若名山餘衆尙多。還北不可入。南不受。窮無所歸。必將突據邊城。以救其命。陛下不見侯景之事乎。上不聽。遣將種諤發兵迎之。取綏州。費六十萬。西方用兵。蓋自此始矣。百官上尊號。光當荅詔言。先帝親郊。不受尊號。末年有獻議者。謂國家與契丹往來通信。彼有尊號。我獨無。於是復以非時奉冊。昔匈奴冒頓自稱天

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不聞漢文帝復爲大名以加之也。願追述先帝此意。不受此名。帝大悅。手詔獎光使善爲答詞。以示中外執政。以河朔旱傷。國用不足。乞南郊勿賜金帛。詔學士議。光與王珪王安石同見。光曰。救災節用。宜自貴近始。可聽也。安石曰。常袞辭堂饌。時以爲袞自知不能。當辭位不當辭祿。且國用不足。非當世急務。所以不足者。以未得善理財者故也。光曰。善理財者。不過頭會箕斂耳。安石曰。不然。善理財者。不加賦而國用足。光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不在民則在官。彼設法奪民其害。乃甚於加賦。此蓋桑弘羊欺武帝之言。太史公書之以見其不明耳。爭議不已。帝曰。朕意與光同。然姑以不允荅之。會安石草詔引常袞事。責兩府。兩府不敢復辭。安石得政行新法。光逆疏其利害。邇英進讀。至曹參代蕭何事。帝曰。漢常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對曰。寧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漢武取高帝約束。紛更盜賊半天下。元帝改孝宣之政。漢業遂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呂惠卿言先王之法。有一年一變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有五年一變者。巡狩考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世輕世重是也。光言非是。其意以風朝廷耳。帝問光。光曰。布法象魏。布舊法也。諸侯變禮易樂者。王巡守則誅之。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是爲世輕世重。非變也。且治天下譬如居室。敝則修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公卿侍從皆在此。願陛下問之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可也。不可使執政侵其事。今爲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則所吏矣。今爲看詳。

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則以他語詆光。帝曰。相與論是非。爾何至是。光曰。平民舉錢出息。尙能蠶食下戶。況縣官督責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取則與之。不願不強也。光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強。富民亦不強也。昔太宗平河東。立糴法。時米斗十錢。民樂與官爲市。其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爲河東世患。臣恐異日之青苗。亦猶是也。帝曰。坐倉糴米何如。坐者皆起。光曰。不便。惠卿曰。糴米百萬斛。則省東南之漕。以其錢供京師。光曰。東南錢荒而粒米狼戾。今不糴米而漕錢。棄其有餘。取其所無。農末皆病矣。侍講吳申起曰。光言至論也。他日留對。帝曰。今天下洶洶者。孫叔敖所謂國之有是衆之所惡也。光曰。然。陛下當論其是非。今條例司所爲。獨安石、韓絳、惠卿以爲是耳。陛下豈能獨與此三人共爲天下邪。帝欲用光。訪之安石。安石曰。光外託剛上之名。內懷附下之實。所言盡害政之事。所與盡害政之人。而欲真之左右。使與國論。此消長之大機也。光才豈能害政。但在高位。則異論之人倚以爲重。韓信立漢赤幟。趙卒氣奪。今用光是與異論者立赤幟也。安石以韓琦疏論臥家求退。帝乃拜光樞密副使。光辭之曰。陛下所以用臣。蓋察其狂直。庶有補於國家。若徒以祿位榮之。而不取其言。是以天官私非其人也。臣徒以祿位自榮。而不能救生民之患。是盜竊名器。以私其身也。陛下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今言青苗之害者。不過謂使者騷動州縣。爲今日之患耳。而臣之所憂。乃在十年之外。非今日也。夫民之貧富。由勤惰不同。惰者常乏。故必資於人。今出錢貸

民而斂其息。富者不願取。使者以多散爲功。一切抑配。恐其逋負。必令貧富相保。貧者無可償。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能去。必責使代償。數家之負。春算秋計。展轉日滋。貧者既盡。富者亦貧。十年之外。百姓無復存者矣。又盡散常平錢穀。專行青苗。他日若思復之。將何所取。富室既盡。常平已廢。加以師旅。因之以飢饉。民之羸者。必委死溝壑。壯者必聚而爲盜賊。此事之必至者也。抗章至七八。帝使謂曰。樞密兵事也。官各有職。不當以他事爲辭。對曰。臣未受命。則猶侍從。於事無不可言者。安石起視事。光乃得請。遂求去。以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宣撫使下。令分義勇戍邊。選諸軍驍勇士。募市井惡少年爲奇兵。調民造乾糲。悉修城池樓櫓。關輔騷然。光極言公私困敝。不可舉事。而京兆一路皆內郡。繕治非急。宣撫之令。皆未敢從。若乏軍興。臣當任其責。於是一路獨得免。徒知許州。趣入覲。不赴。請判西京御史臺歸洛。自是絕口不論事。而求言詔下。光讀之感泣。欲默不忍。乃復陳六事。又移書責宰相吳充事。見克傳。蔡天申爲察訪。妄作威福。河南尹轉運使敬事之如上官。嘗朝謁應天院神御殿。府獨爲設一班。示不敢與抗。光顧謂臺吏曰。引蔡寺丞歸本班。吏卽引天申立監竹木務官。富贊善之下。天申窘沮卽日行。元豐五年。忽得語澀疾。疑且死。豫作遺表置臥內。卽有緩急。當以畀所善者。上之官制行。帝指御史大夫曰。非司馬光不可。又將以爲東宮師傅。蔡確曰。國是方定。願少遲之。資治通鑑未就。帝尤重之。以爲賢於荀悅。漢紀數促使終篇。賜以穎邸舊書二千四百卷。及書成。加資政殿學士。凡居洛陽十五年。天下以爲眞宰相。田夫野老皆號

爲司馬相公。婦人孺子亦知其爲君實也。帝崩赴闕。臨衛士望見。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所至民  
適道聚觀。馬至不得行。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哲宗幼冲。太皇太后臨政。遣使問所當先。光請開  
言路。詔榜朝堂。而大臣有不悅者。設六語云。若陰有所懷。犯非其分。或扇搖機事之重。或迎合已行之令。  
上以邀倖希進。下以眩惑流俗。若此者。罰無赦。后復命示光。光曰。此非求諫。乃拒諫也。人臣惟不言。言則  
入六事矣。乃具論其情。改詔行之。於是上封者以千數起。光知陳州。過闕留爲門下侍郎。蘇軾自登州召  
還。緣道人相聚號呼曰。寄謝司馬相公。毋去朝廷。厚自愛以活我。是時天下之民。引領拭目以觀新政。而  
議者猶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但毛舉細事。稍塞人言。光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安石  
惠卿所建爲天下害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況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衆議甫定。遂罷保甲團教。  
不復置保馬。廢市易法。所儲物皆鬻之。不取息。除民所欠錢。京東鐵錢及茶鹽之法。皆復其舊。或謂光曰。  
熙豐舊臣多儉巧小人。他日有以父子義聞上。則禍作矣。光正色曰。天若祚宋社。必無此事。於是天下釋  
然。曰。此先帝本意也。元祐元年復得疾。詔朝會再拜。勿舞蹈。時青苗免役將官之法。猶在。而西戎之議未  
決。光嘆曰。四患未除。吾死不瞑目矣。拆簡與呂公著云。光以身付鑿。以家事付愚子。惟國事未有所託。今  
以屬公。乃論免役五害。乞直降敕罷之。諸將兵皆隸州縣。軍政委守令通決。廢提舉常平司。以其事歸之  
轉運提點刑獄。邊計以和戎爲便。謂監司多新進少年。務爲刻急。令近臣於郡守中選舉。而於通判中舉。



者日夜不絕。積遂行。至則不可爲矣。年四十一而卒。公卿嗟痛於朝。士大夫相弔於家。市井之人。無不哀之。詔贈右諫議大夫。康爲人廉潔。口不言財。初光立神道碑。帝遣使賜白金二千兩。康以費皆官給。辭不受。不聽。遣家吏如京師納之。乃止。

論曰。熙寧新法病民。海內騷動。忠言讜論。沮抑不行。端人正士。擯棄不用。聚斂之臣日進。民被其虐者。將二十年。方是時光退居於洛。若將終身焉。而世之賢人君子。以及庸夫愚婦。日夕引領望其爲相。至或號呼道路。願其毋去朝廷。是豈以區區材智所能得此於人人哉。德之盛而誠之著也。一旦起而爲政。毅然以天下自任。開言路。進賢才。凡新法之爲民害者。次第取而更張之。不數月之間。剗革略盡。海內之民。如寒極而春。旱極而雨。如解倒懸。如脫桎梏。如出之水火之中也。相與咨嗟嘆息。歡欣鼓舞。甚若更生。一變而爲嘉祐治平之治。君子稱其有旋乾轉坤之功。而光於是亦老且病矣。天若祚宋。憇遣一老。則姦邪之勢未遽張。紹述之說未遽行。元祐之臣固無恙也。人衆能勝天。靖康之變。或者其可少緩乎。借曰有之。當不至如是其酷也。詩曰。哲人云亡。邦國殄瘁。嗚呼悲夫。康濟美象賢。不幸短命而死。世尤惜之。然康不死。亦將不免於紹聖之禍矣。

## 司馬文正公行狀

## 蘇軾

曾祖政。贈太子太保。曾祖母薛氏。贈溫國太夫人。祖炫。試秘書省校書郎。知耀州富平縣事。贈太子太傅。

祖母皇甫氏贈溫國太夫人。父池尚書吏部郎中。克天章。開待制。贈太師。追封溫國公。母聶氏贈溫國太夫人。公諱光字君實。其先河內人。晉安平獻王孚之後。王之裔孫征東大將軍陽。始葬今陝州夏縣涑水鄉。子孫因家焉。自高祖。曾祖。皆以五代衰亂不仕。富平府君始舉進士。歿於縣令。皆以氣節聞於鄉里。而天章公以文學行義事真宗。仁宗。爲轉運使。御史知雜事。三司副使。歷知鳳翔。河中。同。杭。虢。晉。六州。以清直仁厚聞於天下。號稱一時名臣。公自兒童凜然如成人。七歲聞講左氏春秋。大愛之。退爲家人講。卽了其大義。自是手不釋書。至不知飢渴寒暑。年十五。書無所不通。文詞醇深。有西漢風。天章公當任子次及公。公推與二從兄。然後受補郊社齋郎。再奏將作監主簿。年二十舉進士。甲科。改奉禮郎。以天章公在。杭辭所遷官。求簽書蘇州判官事。以便親許之。未上。丁太夫人憂。未除。丁天章公憂。執喪累年。毀瘠如禮。服除。簽書武成軍判官事。改大理評事。爲國子直講。遷本寺丞。故相龐籍名知人。始與天章公遊。見公而奇之。及爲樞密副使。薦公召試館閣校勘。同知太常禮院。中官麥允言死。詔以允言有軍功。特給鹵簿。公言孔子不以名器假人。繁纓以朝。且猶不可。允言近習之臣。非有元勳大勞。而贈以三公之官。給以一品鹵簿。其爲繁纓不亦大乎。故相夏竦卒。詔賜諡文正。公言諡之美者。極於文正。竦何人可以當此。書再上。改諡文莊。遷殿中丞。除史館檢討。脩日曆。改集賢校理。龐籍爲鄆州。徙并州。皆辟公通判州事。公感籍知己。爲盡力。時趙元昊始臣。河東貧甚。官苦貴糴。而民疲於遠輸。麟州窟野河西多良田。皆故漢地。公私雜耕。

天聖中始禁田河西者。虜乃得稍蠶食其地。俯窺麟州。爲河東憂。籍請公按視。公爲畫五策。宜因州中舊兵益禁兵三千。廂兵五百。築二堡河西。可使堡外三十里。虜不敢田。則州西六十里無虜矣。募民有能耕麟州閑田者。復其稅役十五。有能耕窟野河西者。長復之。耕者必衆。官雖無所得。而糴自賤。可以漸紓河東之民。籍移麟州如公言。而兵官郭恩勇且狂。夜開城門引千餘人渡河載酒食。不爲戰備。遇敵死之。議者歸罪於籍。罷節度使。知青州。公守闕三上書。乞獨坐其事。不報。籍初不以此望公。而公深以自咎。籍旣沒。升堂拜其妻如母。撫其子如昆弟。時人兩賢之。改太常博士祠部員外郎。直祕閣。判吏部南曹。遷開封府推官。賜五品服。交趾貢異獸。謂之麟。公言真僞不可知。使其真非自然而至。不足爲瑞。若僞爲遠夷笑。願厚賜其使。而還其獸。因奏賦以諷。遷度支員外郎。判句院。擢修起居注。五辭而後受。判禮部。有司奏六月朔日當食。公言故事。食不滿分。或京師不見。皆賀。臣以爲日食四方見。京師不見。天意人君爲陰邪所蔽。天下皆知而朝廷獨不知。其爲災當益甚。皆不當賀。詔從之。後遂以爲常。遷起居舍人。同知諫院。蘇轍舉直言策入第四等。而考官以爲不當收。公言轍於同科四人中言最切直。有愛君憂國之心。不可不收。時宰相亦以爲當黜。仁宗不許。曰。求直言以直棄之。天下其謂朕何。公遂與諫官王陶同上疏。願爲宗廟社稷自重。卻罷燕飲。安養神氣。後宮嬪御進見有度。左右小臣賜予有節。厚味腊毒無益。奉養者皆不宜數御。上嘉納之。初至和三年。仁宗始不豫。國嗣未立。天下寒心而不敢言。惟諫官范鎮首發其議。公時爲

并州通判聞而繼之上疏言禮。太宗無子則小宗爲之後。爲之後者爲之子也。願陛下擇宗室賢者使攝儲貳。以待皇嗣之生。退居籓服。不然則典宿衛尹京邑亦足以係天下之望。疏三上。其一留中。其二付中書。公又與鎮書。此大事不言則已。言一出豈可復反。願公以死爭之。於是鎮言之益力。及公爲諫官。復上疏且面言。臣昔爲并州通判。所上三章。願陛下果斷而力行之。時仁宗簡默不言。雖執政奏事。首肯而已。聞公言。沉思久之。曰。得非欲選宗室爲繼嗣者乎。此忠臣之言。但人不敢及耳。公曰。臣言此自謂必死。不意陛下開納。上曰。此何害。古今皆有之。因令公以所言付中書。公曰。不可。願陛下自以意喻宰相。是日公復言江淮鹽事。詣中書白之。宰相韓琦問公。今日復何所言。公默計此大事。不可不使琦知。思所以廣上意者。卽曰。所言宗廟社稷大計也。琦喻意不復言。後十餘日。有旨令公與御史裏行陳洙同詳定行戶利害。洙與公屏語曰。日者大慶明堂。韓公攝太尉。洙爲監祭。公從容謂洙。聞君與司馬君實善。君實近建言立嗣事。恨不以所言送中書。欲發此議。無自發之。行戶利害。非所以煩公也。欲洙見公達此意耳。時嘉祐六年閏八月也。至九月。公復上疏面言。臣向者進說。陛下欣然無難意。謂卽行矣。今寂無所聞。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子孫當千億。何遽爲此不祥之事。小人無遠慮。特欲倉猝之際。援立其所厚善者耳。唐自文宗以後。立嗣皆出於左右之意。至有稱定策國老。門生天子者。此禍豈可勝言哉。上大感悟曰。送中書。公至中書。見琦等曰。諸公不及今定議。異日夜半禁中出寸紙。以某人爲嗣。則天下莫敢違。琦等皆

唯唯曰。敢不盡力。後月餘。詔英宗判宗正事。固辭不就職。明年遂立爲皇太子。稱疾不入。公復上疏言。凡人爭絲毫之利。至相爭奪。今皇子辭不貲之富。至三百餘日。不受命。其賢於人遠矣。有識聞之。足以知陛下之聖。能爲天下得人。然臣聞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而行。使者受命不受辭。皇子不當辭避。使者不當徒反。凡召皇子內臣。皆乞責降。且以臣子大義責皇子。宜必入。英宗遂受命。竟國公主下嫁李瑋。以驕恣聞。公上疏言。太宗時。姚坦爲堯王翊善。有過必諫。左右教王詐疾。踰月。太宗召王乳母入。問起居狀。乳母曰。王無疾。以姚坦故。鬱成疾耳。太宗怒曰。王年少不知。爲此。汝輩教之。杖乳母數十。召坦慰勉之。齊國獻穆大長公主。太宗之子。真宗之妹。陛下之姑。而謙恭率禮。天下稱其賢。願陛下教子以太宗爲法。公主事夫以獻穆爲法。已而公主不安於李氏。詔瑋出知衛州。公主入居禁中。而瑋母楊歸其兄瑋。散遣其家人。公言。陛下追念章懿太后。故使瑋尙主。今乃母子離析。家事流落。陛下獨無雨露之感。悽惻之心乎。瑋既責降。公主亦不得無罪。上感悟。詔公主降封沂國。待李氏恩禮不衰。判檢院。權判國子監。除知制誥。力辭。至八九。改授天章閣待制。兼侍講。賜三品服。仍知諫院。上疏言。經略安撫使。以便宜從事。出於兵興權制。非永世法。及將相大臣典州者。多以貴倨自恃。凌忽轉運使。使不得舉職。朝廷務省事。專行姑息之政。至於胥史。謹諱而逐御史中丞。叢官悖慢而退宰相。衛士克逆而獄不窮。姦澤加於舊軍人。詈三司使。而法官以爲非犯階級。於用法疑。其餘有一夫流言於道路。而爲之變法。推恩者多矣。皆陵遲之漸。不可

以不正充媛董氏薨。追贈婉儀。又贈淑妃。輟朝成服百官奉慰。定謚行冊禮。葬給鹵簿。公言董氏秩本微。病革之日。方拜充媛。古者婦人無謚。近制惟皇后有之。鹵簿本以賞軍功。未嘗施於婦人。惟唐平陽公主有舉兵佐高祖定天下之功。乃得給。至韋庶人始令妃主葬。日皆給鼓吹。非令典不足法。時有司新定後宮封贈法。皇后與妃皆贈三代。公言別嫌明微。妃不當與后同。袁盎引卻慎夫人坐。正爲此耳。天聖親郊。太妃止贈二代。而況妃乎。知嘉祐八年貢舉。仁宗崩。英宗以哀毀致疾。慈聖光獻太后同聽政。公首上疏言章獻明肅太后。保佑先帝。進賢退姦。有大功於趙氏。特以親用外戚小人。故負謗天下。今太后初攝大政。大臣忠厚如王曾。清純如張知白。剛正如魯宗道。質直如薛奎者。當信用之。鄙猥如馬季良。讒諂如羅崇勳者。當疎遠之。則天下服。又上疏英宗。言漢宣帝爲昭帝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光武起布衣得天下。自以爲後元帝。亦不追尊鉅鹿都尉南頓君。惟哀安桓靈皆自旁親入繼大統。追尊其父祖。天下非之。願以爲戒。時公所得仁宗遺賜珠金。直百餘萬。率同列三上章。國有大憂。中外窘乏。不可專用乾興故事。若遺賜不可辭。則宜許侍從以上進金錢佐山陵費。不許。公乃以所得珠爲諫院公使錢。金以遺其舅氏。義不藏於家。英宗疾旣平。皇太后還政。公上疏言治身莫先於孝。治國莫先於公。其言切至。皆母子間人所難言者。時有司立法。皇太后有所取用。有司奏覆得御寶乃供。公極論以爲不可。當直下合同。司移所屬立供如上所取。已乃具數奏。太后以防矯僞。曹佾除使相。兩府皆遷。公言佾無功而得使相。陛下以

慰母心耳。今兩府皆遷無名。若以還政爲功。則宿衛將帥。內侍小臣。必有覬望。已而都知任守忠等皆遷。公復爭之。因論守忠大姦。陛下爲皇子非守忠意。沮壞大策。離開百端。賴先帝不聽。及陛下嗣位。反覆革面。交構兩宮。國之大賊。人之巨蠱。乞斬於都市。以謝天下。詔以守忠爲節度副使。斬州安置。天下快之。時有詔陝西刺民兵號義勇。公上疏極論其害。云康定慶曆間。籍陝西民爲鄉弓手。已而刺爲保捷指揮。民被其毒。兵終不可用。遇敵先北。正兵隨之。每至崩潰。縣官知其坐食無用。汰遣歸農。而惰游之人。不能復返南畝。強者爲盜。弱者轉死。父老至今流涕也。今義勇何以異此。章六上不從。乞罷諫官不許。王廣淵除集賢院。公言廣淵姦邪不可近。昔漢景帝爲太子。召上左右飲。衛綰獨稱疾不行。及卽位待綰有加。周世宗鎮澶淵。張美爲三司吏。掌州之錢穀。世宗私有求假。悉力應之。及卽位薄其爲人。不用。今廣淵當仁宗之世。私自結於陛下。豈忠臣哉。願黜之以厲天下。執政建言。濮安懿王德盛位隆。宜有尊禮。詔太常禮院與兩制議。翰林學士王珪等相顧不敢先。公獨奮筆立議曰。爲之後者爲之子。不敢復顧其私親。今日所以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一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爵。極其尊榮。議成。珪卽敕吏以公手藁爲案。至今存焉。時中外譟。御史呂誦。傅堯俞。范純仁。呂大防。趙鼎。趙瞻等皆爭之。相繼降黜。公上疏乞留之。不可。則乞與之皆貶。初西戎遣使致祭。而延州指使高宜押伴。傲其使者。侮其國王。使者訴於朝。公與呂誦乞加宜罪。不從。明年西戎犯邊。殺略吏士。趙滋爲雄州。專以猛悍治邊。公亦論其不可。至是契丹

之民有捕魚界河伐柳白溝之南者。朝廷以知雄州李中祐爲不材。選將代之。公言：「國家當戎狄附順時，好與之計較末節。及其桀傲，又從而姑息之。近者西戎之禍，生於高宜、北狄之隙，起於趙滋。朝廷方賢此二人，故邊臣皆以生事爲能。今若選將代中祐，則來者必以滋爲法，而以中祐爲戒。漸不可長。宜敕邊吏，疆場細故，徐以文檄往返。若輕以矢及相加者，坐之。京師大水，公上疏論三事，皆盡言無所隱諱。除龍圖閣直學士，判流內銓，改右諫議大夫。知治平四年貢舉。神宗卽位，首推公爲翰林學士。公力辭不許。上面諭公：「古之君子，或學而不文，或文而不學。惟董仲舒揚雄兼之。卿有文學，何辭爲？」公曰：「臣不能爲四六。上曰：如兩漢制詔可也。」公曰：「本朝故事不可。」上曰：「卿能舉進士取高等，而云不能四六，何也？」公趨出。上遣內臣至閣門，強公受告，拜而不受。趣公入謝曰：「上坐以待公，公入至廷中，以告置公懷中，不得已乃受。遂爲御史中丞。初中丞王陶論宰相不押常朝班爲不臣。宰相不從。陶爭之力，遂罷。公卽繼之。言宰相不押班細故也。陶言之過，然愛禮存羊，則不可已。自頃宰相權重，今陶復以言宰相罷，則中丞不可復爲。願俟宰相押班，然後就職。」上曰：「可。」陶旣出，知陳州。謝章詆宰相不已。執政議再貶陶。公言：「陶誠可罪，然陛下欲廣言路，屈已受陶，而宰相獨不能容乎？」乃已。公上疏論脩心之要三：曰仁、曰明、曰武。治國之要三：曰官人、曰信賞、曰必罰。其說甚備。且曰：「臣昔爲諫官，卽以此六言獻仁宗。其後以獻英宗。今以獻陛下。平生力學所得，盡在是矣。」公在英宗時，與呂誨同論祖宗之制，勾當御藥院，常用供奉官以下，至內殿崇班，則出近歲。



居此位者皆暗理官資。食其廩給。非祖宗本意。又故事年未五十。不得爲內侍省押班。今除張茂。則止四十八。不可。至是又言之。因論高居簡姦邪。乞加遠竄。章五上。上爲盡罷寄資內臣。居簡亦補外。未幾復留。陳承禮。劉有方二人。公復爭之。又言近者王中正往陝西。知涇州。劉渙等諂事中正。而鄭延鈴。韓吳舜臣。違失其意。已而渙等進擢。舜臣降黜。權歸中正。誘歸陛下。是去一居簡。得一居簡。上手詔問公所從。知公曰。臣得之賓客。非一人言。事之有無。惟陛下知之。若無臣不敢避妄言之罪。萬一有之。不可不察。詔用宮邸直省官郭昭選等四人爲閣門祇候。公言國初草創。天步尙艱。故卽位之始。必以左右舊人爲腹心耳。目謂之隨龍。非平日法也。閣門祇候。在文臣爲館職。豈可使厮役爲之。英宗山陵。公爲儀仗使。賜金五十兩。銀合三百兩。三上章辭。從之。邊吏上言。西戎部將嵬名山。欲以橫山之衆。取諒祚。以降。詔邊臣招納其衆。公上疏極論。以爲名山之衆。未必能制諒祚。幸而勝之。滅一諒祚。生一諒祚。何利之有。若其不勝。必引衆歸我。不知何以待之。恐朝廷不獨失信於諒祚。又將失信於名山矣。若名山餘衆尙多。還北不可。入南不受。窮無所歸。必將突據邊城。以救其命。陛下獨不見侯景之事乎。上不聽。遣將種諤發兵迎之。取綏州。費六十萬萬。西方用兵。蓋自是始矣。兼翰林侍讀學士。登州有不成婚婦。謀殺其夫。傷而不死者。吏疑問。卽承知州事。許遵讞之。有司當婦絞。而詔貸之。遵上議。準律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婦當減二等。不當絞。詔公與王安石議之。安石是遵議。公言謀殺猶故殺也。皆一事不可分。若謀爲所因與殺爲

二則故與殺亦可爲二耶。自宰相文彥博以下皆附公議。然卒用安石言。至今天下非之。權知審官院百官上尊號。公當答詔。上疏言先帝親郊。不受尊號。天下莫不稱頌。末有建言者。國家與契丹有往來書信。彼有尊號。而我獨無。以爲深恥。於是羣臣復以非時上尊號。昔漢文帝時。單于自稱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不聞文帝復爲大名以加之也。願陛下追用先帝本意。不受此名。上大悅。手詔答公。非卿朕不聞此言。善爲答詞。使中外曉然。知朕至誠。非欺衆邀名者。遂終身不復受尊號。執政以河朔災傷。國用不足。乞今歲親郊。兩府不賜金帛。送學士院取旨。公言兩府所賜以匹兩計止二萬。未足以救災。宜自文臣兩省。武臣宗室刺史以上皆減半。公與學士王珪王安石同對。公言救災節用。宜自貴近始。可聽兩府辭賜。安石曰。常袞辭賜候。時議以爲袞自知不能。當辭位不當辭祿。且國用不足。非當今之亟務也。公曰。袞辭祿納賢於持祿固位者。國用不足。眞急務。安石言非是。安石曰。不足者。以未得善理財者故也。公曰。善理財者。不過頭會箕歛。以盡民財。民窮爲盜。非國之福。安石曰。不然。善理財者。不加賦而上用足。公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止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譬如雨澤。夏澇則秋旱。不加賦而上用足。不過設法陰奪民利。其害甚於加賦。此乃桑弘羊欺漢武帝之言。太史公書之。以見武帝不明耳。至其末年。盜賊遽起。幾至於亂。若武帝不悔禍。昭帝不變法。則漢幾亡。爭議不已。王珪進曰。救災節用。宜自貴近始。司馬光言是也。然所費無幾。恐傷國體。王安石言亦是。惟明主裁擇。上曰。朕意與光同。然姑以不允。

答之。會安石當制，遂引常衮事責兩府。兩府亦不復辭。兼史館修撰，上問公可爲諫官者，公薦呂誨。誨以天章閣待制知諫院，詔公與張茂則同相視二股河，及生隄利害，公用都水監丞宋昌言策，乞於二股之西置土堤，約水東流。若東流日深，北流自淺，薪芻漸備，乃塞其北，放出御河，胡盧河下流，以紓恩冀深瀛。以西之患。時議者多不同，公於上前反覆論難，甚苦。卒從之。後皆如公言。賜詔獎諭。王安石始爲政，創立制置三司條例司，建爲青苗助役水利均輸之政，置提舉官四十餘員，行其法於天下，謂之新法。公上疏逆陳其利害，日後當如是。行之十餘年，無一不如公言者。天下傳誦以公爲真宰相。雖田父野老，皆號公司馬相公。而婦人孺子，知其爲君實也。邇英進讀，至蕭何曹參事，公曰：參不變何法，得守成之道。故孝惠高后時，天下晏然，衣食滋殖。上曰：漢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公曰：何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武王克商，曰：反商政，政由舊。然則雖周亦用商政也。書曰：毋作聰明，亂舊章。漢武帝用張湯言，取高帝法紛更之，盜賊半天下。元帝改先帝之政，而漢始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後數日，呂惠卿進講，因言先王之法，有一年而變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有五年一變者，巡守考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世輕世重是也。有百年不變者，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是也。前日光言非是，其意以諷朝廷，且譏臣爲條例司官耳。上問公，惠卿言何如？公曰：布法象魏，布舊法也。何名爲變？若四孟月朔，闔民讀法，爲時變月變耶？諸侯有變禮易樂者，王巡守則誅之，王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

典平國用中典是爲世輕世重非變也。且治天下譬如居室。弊則修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大壞而更造。非得良匠美材不成。今二者皆無。臣恐風雨之不庇也。公卿侍從皆在此。願陛下問之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可也。不可使兩府侵其事。今爲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而已。則胥史足矣。今爲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則詆公曰。光爲侍從。何不言言而不從。何不去。公作而答曰。是臣之罪也。上曰。相與論是非耳。何至是。講畢。賜坐戶外。將出。上命徒坐戶內。左右皆避去。上曰。朝廷每更一事。舉朝譎譎何也。王珪曰。臣踈賤在闕門之外。朝廷之事不能盡知。借使聞之道路。又不知其虛實也。上曰。聞則言之。公曰。青苗出息。平民爲之。尙能以蠶食下戶。至飢寒流離。況縣官法度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取則與之。不願不彊也。公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不獨縣官不彊。富民亦不彊也。臣聞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昔太宗平河東。立和糴法。時米斛十餘錢。草束八錢。民樂與官市。其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爲河東世患。臣恐異日之青苗。猶河東之和糴也。上曰。陝西行之久矣。民不以爲病。公曰。臣陝西人也。見其病不見其利。朝廷初不許也。而有司尙能以病民。況立法許之乎。上曰。坐倉糴米何如。坐者皆起曰。不便。上已罷之。幸甚。上曰。未罷也。公曰。京師有七年之儲。而錢常乏。若坐倉錢益乏。米益陳。奈何。惠卿曰。坐倉得米百萬斛。則省東南百萬之漕。以其錢供京師。何患無錢。公曰。東南錢荒。而米狼戾。今不糴米而漕錢。棄其有餘。取其所無。農末皆病矣。侍講吳申起曰。光言

至論也。公曰：此皆細事，不足煩人主，但當擇人而任之。有功則賞，有罪則罰，此則陛下職也。上曰：然。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公趨出。上曰：卿得毋以惠卿之言不樂乎？公曰：不敢。韓琦上疏論青苗之害，上感悟欲罷其法。安石稱疾求去，會拜公樞密副使。公上章力辭，至六七曰：上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不然，終不敢受命。上遣人謂公：樞密兵事也，官各有職，不當以他事爲辭。公言：臣未受命，則猶侍從也。於事無不可言者。安石起視事，青苗法卒不罷。公亦卒不受命，則以書喻安石，三往反，開喻苦至，猶幸安石之聽而改也。且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彼忠信之士，於公當路時，雖齟齬可憎，後必徐得其力，諂諛之人，於今誠有順適之快。一旦失勢，必有賣公以自售者。意謂呂惠卿對賓客輒指言之曰：覆王氏者，必惠卿也。小人本以利合，勢傾利移，何所不至。其後六年，惠卿叛安石，上書告其罪，苟可以覆王氏者，靡不爲也。由是天下服公先知。公求補外，上猶欲用公，公不可以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朝辭進對，猶乞免本路青苗助役。宣撫使下令分義勇四番，欲以更戍邊，選諸軍驍勇，募閭里惡少爲奇兵，調民爲乾糧，斂餼，雖內郡不被邊，皆修城池樓櫓，如邊郡。且遣兵就糧長安、河中、邠、三輔，騷然。公上疏極言方凶歲，公私困弊，不可舉事，而永興一路城池樓櫓皆不急。乾糧斂餼，昔嘗造後，無用腐棄之。宣撫使令臣皆未敢從。若乏軍興，臣坐之。於是一路獨得免頃之詔，移知許州。不赴，遂乞判西京留司御史臺以歸。自是絕口不論事。以祀明堂，恩加上柱國。至熙寧七年，上以

天下旱蝗。詔求直言。公讀詔泣下。欲默不忍。乃復陳六事。一青苗。二免役。三市易。四邊事。五保甲。六水利。此尤病民者。宜先罷之。又以書責宰相吳充。天子仁聖如此。而公不言何也。元豐五年。公忽得語澀疾。自疑當中風。乃豫作遺表。大略如六事。加詳盡感槩。親書緘封置臥內。且死當以授所善。范純仁。范祖禹。使上之。凡居洛十五年。再任留司御史臺。四任提舉崇福宮官制行。改太中大夫。加資政殿學士。神宗崩。公赴闕臨。衛士見公入。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民遮道呼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所在數千人聚觀之。公懼。會放辭謝。遂徑歸洛。太皇太后聞之。詰問主者。遣使勞公。問所當先者。公言近歲士大夫以言爲諱。閭閻愁苦於下。而上不知。明主憂勤於上。而下無所訴。此罪在羣臣。而愚民無知。歸怨先帝。宜降詔首開言路。從之。下詔勝朝堂。而當時有不欲者。於詔語中設六事。以禁切言者曰。若陰有所懷。犯非其分。或扇搖機事之重。或迎合已行之令。上以觀望朝廷之意。以僥倖希進。下以眩惑流俗之情。以干取虛譽。若此者。必罰毋赦。太皇太后封詔草以問公。公曰。此非求諫。乃拒諫也。人臣惟不言。言則入六事矣。時太府少卿宋彭年。水部員外郎王諤。皆應詔言事。有欲借此二人以懲天下言者。皆以非職而言。贖銅三十觔。公具論其情。且請改賜詔書行之。天下從之。於是四方吏民言新法不便者數千人。公方草具所當行者。而太皇太后已有旨。散遣修京城役夫。罷減皇城內詞者。止御前工作。出近侍之無狀者三十餘人。戒飭中外。無敢苛刻暴斂。廢導洛司。物貨場。及民所養戶馬。寬保馬限。皆從中出。大臣不與。公上疏謝。

當今急務。陛下略已行之矣。小臣稽慢。罪當萬死。詔除公知陳州。且過闕入見。使者勞問。相望於道。至則拜門下侍郎。公力辭不許。數賜手詔。先帝新棄天下。天子沖幼。此何時而君辭位耶。公不敢復辭。以覃恩遷通議大夫。初神宗皇帝以英偉絕人之姿。勵精求治。凜凜乎漢宣帝唐太宗之上矣。而宰相王安石用心過當。急於功利。小人得乘閒而入。呂惠卿之流。以此得志。後者慕之。爭先相高。而天下病矣。先帝明聖。獨覺其非。出安石金陵。天下欣然。意法必變。雖安石亦自悔恨。其去而復用也。欲稍自改。而惠卿之流。恐法變身危。持之不肯。然先帝終疑之。遂退安石。八年不復召。而惠卿亦再逐不用。元豐之末。天下多故。及二聖嗣位。民日夜引領以觀新政。而進說者以爲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欲稍損其甚者。毛舉數事。以塞人言。公慨然爭之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安石惠卿等所建爲天下害。非先帝本意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猶恐不及。昔漢文帝除肉刑。斬右趾者棄市。笞五百者多死。景帝元年卽改之。武帝作鹽鐵。榷酤。均輸等法。昭帝罷之。唐代宗縱宦官。公求賂遣。置客省。拘滯四方之人。德宗立未三月罷之。德宗晚年爲宮市。五坊小兒暴橫。鹽鐵月進羨餘。順宗卽位罷之。當時悅服。後世稱頌。未有或非之者也。況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衆議乃定。公以爲治亂之機。在於用人。邪正一分。則消長之勢自定。每論事必以人物爲先。凡所進退。皆天下所謂當然者。然後朝廷清明。人主始得聞天下利害之實。遂罷保甲團教。依義勇法。歲一閱保馬。不復買。見在者還監牧。諸軍廢市易法。所儲物皆蠲之。不取息。而民所欠

錢皆除其息。京東鑄鐵錢。河北江西福建湖南鹽及福建茶法。皆復其舊。獨川峽茶以邊用未卽罷。遣使相視。去其甚者。戶部左右曹錢穀皆領之。尚書凡昔之三司使事。有散隸五曹及寺監者。皆歸戶部。使尚書周知其數。量入以爲出。於是天下釋然。曰。此先帝本意也。非吾君之子。不能行吾君之意。時獨免役青苗將官之法猶在。而西戎之議未決也。山陵畢。遷公正議大夫。公自以不與願命。不敢當。詔不許。元祐元年正月。公始得疾。詔公與尚書左丞呂公著。朝會與執政異班。再拜而已。不舞蹈。公疾益甚。歎曰。四患未除。吾死不瞑目矣。乃力疾上疏。論免役五害。乞直降敕罷之。率用熙寧以前法。有未便。州縣監司節級以開爲一路一州一縣法。詔卽日行之。又論西戎大略。以和戎爲便。用兵爲非。時異議者甚衆。公持之益堅。其後太師文彥博議與公合。衆不能奪。又論將官之害。詔諸將兵皆隸州縣。軍政委守令通決之。又乞廢提舉常平司。以其事歸之轉運使及提點刑獄。公謂監司多新進少年。務爲急刻。天下病之。乞自太中夫大待制以上。於郡守中舉轉運使。提點刑獄。於通判中舉轉運判官。又以文學德行吏事武略等爲十科。以求天下遺才。命文臣升朝以上。歲舉經明行修一人。以爲進士高選。皆從之。拜左僕射。疾稍開。將起視事。詔免朝覲。許以肩輿。三日一入都堂。或門下尚書省。公不敢當。曰。不見君。不可以視事。詔公肩輿至內東門。子康扶入對小殿。且曰。毋拜。公惶恐入對延和殿。再拜。遂罷青苗錢。專行常平糶糴法。以歲上中下熟爲三等。穀賤及下等則增價糶。貴及上等則減價糶。惟中等則否。及下等而不糶。及上等而不糶。皆坐



之時二聖恭儉慈孝視民如傷。盧已聽公。公知無不爲。以身任天下之責。數月復病。以九月丙辰朔薨於西府。享年六十八。太皇太后聞之慟。上亦感涕不已。時方躬祀明堂禮成。不賀。二聖皆臨其喪。哭之哀甚。輟視朝。贈太師溫國公。槨以一品禮服。賻銀三千兩。絹四千匹。賜龍腦水銀以斂。命戶部侍郎趙瞻入內。內侍省押班馮宗道護其喪歸葬夏縣。官其親族十人。公忠信孝友。恭儉正直。出於天性。自少及老。語未嘗妄。其好學如飢之嗜食。於財利紛華。如惡惡臭。誠心自然。天下信之。退居於洛。往來陝郊。陝洛間皆化其德。師其學。法其儉。有不善曰。君實得無知之乎。博學無所不通。音樂律歷。天文書數。皆極其妙。晚節尤好禮。爲冠婚喪祭法。適古今之宜。不喜釋老。曰。其微言不能出吾書。其誕吾不信。不事生產買第。洛中僅庇風雨。有田三頃。喪其夫人。質田以葬。惡衣菲食。以終其身。自以遭遇聖明。言聽計從。欲以身殉天下。躬親庶務。不舍晝夜。賓客見其體羸。曰。諸葛孔明二十罰以上皆親之。以此致疾。公不可以不戒。公曰。死生命也。爲之益力。病革。諄諄不復自覺。如夢中語。然皆朝廷天下事也。既歿。其家得遺奏八紙上之。皆手札。論當世要務。京師民畫其像。刻印鬻之。家置一本。飲食必祝焉。四方皆遣人購之。京師時畫工有致富者。有文集八十卷。資治通鑑三百二十四卷。考異三十卷。歷年圖七卷。通歷八十卷。稽古錄二十卷。本朝百官公卿表六卷。翰林詞草三卷。注古文孝經一卷。易說三卷。注繫辭二卷。注老子道德論二卷。集注太元經一卷。大學中庸義一卷。集注揚子十三卷。文中子補傳一卷。河外諸目三卷。書儀八卷。家範四卷。續詩

話一卷。遊山行記十二卷。醫問七篇。其文如金玉。穀帛藥石也。必有適於用。無益之文。未嘗一語及之。初公患歷代史繁重。學者不能綜。況於人主。遂約戰國至秦二世。如左氏體爲通志八卷以進。英宗悅之。命公續其書。置局祕閣。以其素所賢者劉攽。劉恕。范祖禹爲屬官。凡十九年而成。起周威烈王訖五代。上下一千三百六十二載。其是非疑似之間。皆有辨論。一事而數說者。必考合異同而歸之一。作考異以志之。神宗尤重其書。以爲賢於荀悅。親爲製敍。賜名資治通鑑。詔邇英讀其書。賜穎邸舊書二千四百二卷。書成。拜資政殿學士。賜金帛甚厚。娶張氏禮部尙書存之女。封清河郡君。先公卒。追封溫國夫人。子三人。童唐皆早亡。康今爲祕書省校書郎。孫二人。植柏皆承務郎。公歷事四朝。皆爲人主所敬。然神宗知公最深。公思有以報之。常摘孟子之言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故雖議論違忤。而神宗識其意。待之愈厚。及拜資政殿學士。蓋有意復用公也。夫復用公者。豈徒然哉。將必行其所言。公亦識其意。故爲政之日。自信而不疑。嗚呼。若先帝可謂知人矣。其知之也深。公可謂不負所知矣。其報之也大。軾從公遊二十年。知公平生爲詳。故錄其大者爲行狀。其餘非天下所以治亂安危者。皆不載。謹狀。

司馬文正公神道碑

蘇軾

上卽位之三年。朝廷清明。百揆時敘。民安其生。風俗一變。異時薄夫鄙人。皆洗心易德。務爲忠厚。人人自重。恥言人過。中國無事。四夷稽首請命。惟西羌夏人。叛服不常。懷毒自疑。數入爲寇。上命諸將按兵不戰。

示以形勢。不數月。生致大首領。鬼章。青宜。結闕下。夏人十數萬。寇涇原。至鎮戎城下。五日無所得。一夕遁去。而西羌兀征聲延。以其族萬人來降。黃河始決。曹村既築。靈平復決。小吳橫流五年。朔方騷然。而今歲之秋。積雨彌月。河不大溢。及冬。水入地益深。有北流赴海。復禹舊跡之勢。凡上所欲。不求而獲。而其所惡。不麾而去。天下曉然。知天意與上合。庶幾復見至治之成。家給人足。刑措不用。如咸平景德間也。或以問臣軾。上與太皇太后安所施設。而及此。臣軾對曰。在易大有上九。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孔子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尙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今二聖躬信順以先天下。而用司馬公以致天下。士應是三德矣。且以臣觀之。公仁人也。天相之矣。何以知其然也。曰。公以文學名於世。而以忠義自結人主。朝廷知之可也。四方之人。何自知之。士大夫知之可也。農商走卒。何自知之。中國知之可也。九夷八蠻。何自知之。方其退居於洛。眇然如顏子之在陋巷。巒然如屈原之在陂澤。其與世相忘也久矣。而名震天下。如雷霆。如河漢。如家至而日見之。聞其名者。雖愚無知。如婦人孺子。勇悍難化。如軍伍夷狄。以至於姦邪小人。雖惡其害已。譬而疾之者。莫不斂衽變色。咨嗟太息。或至於流涕也。元豐之末。臣自登州入朝。過八州。以至京師。民知其與公善也。所在數千人。聚而號呼於馬首曰。寄謝司馬丞相。慎毋去朝廷。厚自愛。以活百姓。如是者蓋千餘里。不絕。至京師。聞士大夫言公初入朝。民擁其馬。至不得行。衛士見公。擎颺流涕者。不可勝數。公懼而歸洛。遼人夏人遣使入朝。與吾使至虜中者。虜必問公起

居而遼人教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慎毋生事。開邊隙。其後公薨。京師之民罷市而往弔。需衣以致奠。巷哭以過車者。蓋以千萬數。上命戶部侍郎趙瞻。內侍省押班馮宗道。護其喪歸葬。瞻等既還。皆言民哭公哀甚。如哭其私親。四方來會葬者。蓋數萬人。而嶺南封州父老。相率致祭。且作佛事以薦公者。其詞尤哀。姓鄉於手。頂以送公葬者。凡百餘人。而畫像以祀公者。天下皆是也。此豈人力也哉。天相之也。匹夫而能動天。亦必有道矣。非至誠一德。其孰能使之記。曰。惟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矣。書曰。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又曰。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或以千金與人。而人不喜。或以一言使人。而人死之者。誠與不誠故也。稽天之潦。不能崇朝。而一綫之溜。可以達石者。一與不一故也。誠而一。古之聖人不能加毫末於此矣。而況公乎。故臣論公之德。至於感人心。動天地。巍巍如此。而蔽之以二言。曰。誠曰一。公諱光字君實。其先河內人。晉安平獻王孚之後。王之裔孫征東大將軍陽。始葬今陝州夏縣涑水鄉。子孫因家焉。曾祖諱政。以五代衰亂不仕。贈太子太保。祖諱炫。舉進士。試秘書省校書郎。終於耀州富平縣令。贈太子太傅。考諱池。寶元慶曆間名臣。終於兵部郎中。天章閣待制。贈太師溫國公。曾祖妣薛氏。祖妣皇甫氏。妣聶氏。皆封溫國太夫人。公始以進士甲科事仁宗皇帝。至天章閣待制。知諫院。始發大議。乞立宗子爲後。以安宗廟。宰相韓琦等因其言。遂定大計。事英宗皇帝。爲諫議大夫。龍圖閣直學士。論陝西刺義勇爲民患。

及內侍任守忠姦蠹。乞斬以謝天下。守忠竟以譴死。又論濮安懿王當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天下義之事。神宗皇帝爲翰林學士。御史中丞。西戎部將鬼名山欲以橫山之衆降。公極論其不可納。後必爲邊患。已而果然。勸帝不受尊號。遂爲萬世法。及王安石爲相。始行青苗助役農田水利。謂之新法。公首言其害。以身爭之。當時士大夫不附安石言新法不便者。皆倚公爲重。帝以公爲樞密副使。公以言不行。不受命。乃以爲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遂以留司御史臺。及提舉崇福宮。退居於洛。十有五年。及上卽位。太皇太后攝政。起公爲門下侍郎。遷正議大夫。遂遷左僕射。公首更詔書。以開言路。分別邪正。進退其甚者十餘人。旋罷保甲保馬市易及諸道新行鹽鐵茶法。最後遂罷助役青苗。方議取士擇守令監司以養民。期於富而教之。凜凜嚮至治矣。而公臥病。以元祐元年九月丙辰朔薨於位。享年六十八。太皇太后聞之。慟。上亦感涕不已。時方祀明堂禮成。不賀。二聖皆臨其喪。哭之哀甚。輟視朝。贈太師溫國公。槩以一品禮服。謚曰文正。官其親屬十人。公妾張氏禮部尙書存之女。封清河郡君。先公卒。追封溫國夫人。子三人。童唐皆早亡。康今爲祕書省校書郎。孫二人。植柏皆承奉郎。以元祐二年正月辛酉葬於陝之夏縣涑水南原之晁村。上以御篆表其墓道。曰忠清粹德之碑。而其文以命臣軾。臣蓋嘗爲公行狀。而端明殿學士范鎮取以志其墓矣。故其詳不復再見。而獨論其大槩。議者徒見上與太皇太后進公之速。用公之盡。而不知神宗皇帝知公之深也。自士庶人至於卿大夫。無不與爲賓師朋友。道足以相信。而權不足以相休戚。

然猶同已則親之異已則疎之。未有聞過而喜受誨而不怒者也。而況於君臣之間乎。方熙寧中朝廷政事與公所言無一不相違者。書數十上。皆盡言不諱。蓋自敵以下所不能堪。而先帝安受之。非特不怒而已。乃欲以爲左右輔弼之臣。至爲敍其所著書。讀之於邇英閣。不深知公而能如是乎。二聖之知公也。知之於既同。而先帝之知公也。知之於方異。故臣以先帝爲難。昔齊神武皇帝寢疾。告其子世宗曰。侯景專制河南十四年矣。諸將皆莫能敵。惟慕容紹宗可以制之。我故不貴留以遣汝。而唐太宗亦謂高宗。汝於李勣無恩。我今責出之。汝當授以僕射。乃出勣爲疊州都督。夫齊神武唐太宗雖未足以比隆先帝。而紹宗與勣亦非公之流。然古之人君所以爲其子孫長計遠慮者。類皆如此。寧其身不受知人之名。而使其子專享得賢之利。先帝知公如此。而卒不盡用。安知其意不出於此乎。臣既書其事。乃拜手稽首而作詩曰。

於皇上帝。子惠我民。孰堪顧天。惟聖與仁。聖子受命。如堯之初。神母詔之。匪亟匪徐。聖神無心。孰左右之。民自擇相。我與授之。其相維何。太師溫公。公來自西。一馬二童。萬人環之。如渴赴泉。孰不見公。莫如我先。二聖忘已。惟公是式。公亦無我。惟民是度。民曰樂哉。既相司馬。爾賈於途。我耕於野。士曰時哉。既用君實。我後子先。時不可失。公如麟鳳。不鷲不搏。羽毛畢朝。雄狡率服。爲政一年。疾病半之。功則多矣。百年之思。知公於異。識公於微。匪公之思。神考是懷。天子萬年。四夷來同。薦於清廟。神考之功。

司馬文正公墓誌銘

范鎮

公諱光字君實自兒童凜然如成人公既沒其家得遺奏八紙上之皆手札當世要務

以上墓誌全文悉取蘇文忠公所撰

司馬公行狀惟刪去行狀所載公論交社賈異默蘇轍事直言及經略安撫使領宜從事非永世法克緩董氏追贈非令典并言太皇太后有所取用當如上所取四戎遣使致祭邊臣生事及言用宮邸當直非

平日法等六七事外皆行狀全文故不復錄獨錄范公所序而銘之之文云翰林學士蘇軾狀公如此蓋直記其事且鎮所目擊足以示後世

者鎮與公出處交游四十餘年如一日公之所以在家如在朝也事必稽古而行之動容周旋無不在禮嘗自號爲迂叟而親爲隸書以抵鎮曰迂叟之事親無以逾人能不欺而已矣事君亦然今觀公得志澤加於民天下所以期公者豈止不欺而已哉且約鎮生而互爲之傳後死者當作銘公則爲鎮傳矣鎮未及爲而公薨嗚呼鎮老矣不意爲公銘也銘曰

於穆安平有魏忠臣更六百年有其元孫元孫溫公前人是似率其誠心以佐天子天子聖明四世一心有從有違咸卒用公公之顯用自我神考命於西樞曰予耆老公言如經其或不然帝獨賢公欲使並存公退如避歸居洛師帝徐思之既克知之知而不以以遺聖子惟我聖子協德神母人事盡矣天命順矣如川之迴如水之開或蹈其機豈人也哉公亦不知曰是惟天二聖臨我如山如淵公惟相之亦何所爲惟天是因惟民是師事既相定公亦不留龍袞蟬冠歸於其邱公之在朝布衣脫粟惟其爲善惟日不足生既不有死亦何失四方頌之豈惟茲石

天生斯民。乃作之君。君不獨治。爰畀之臣。有忠有邪。有正有傾。天意若曰。待時而生。皇皇我宋。神器之重。卜年萬億。海內一統。而熙寧初。姦小淫縱。以朋以比。以閉以壅。乃於黎民。誕爲愚弄。人不聊生。天下詢詢。險詖儉狷。唱和雷同。謂天不足威。謂衆不足從。謂祖宗不足法。而敢爲誕慢不恭。赫赫神宗。洞察於中。乃竄乃斥。遠佞投凶。誅鋤蠱毒。方復任公。奄棄萬國。未克厥中。二聖繼承。謨謨輔佐。乃曰斯時。非公不可。召公洛京。虛心至誠。公至京師。朝訪夕諮。公旣在位。中外咸喜。信在言前。拭目可觀。日親萬幾。勤勞百爲。盡瘁憂國。夢寐以之。曾未幾月。援溺拯溺。事無巨細。悉究本末。利興害除。賞信罰必。曰賢不肖。若別黑白者。哲俊又野。迄無遺元。惡大慙。去之不疑。無有遠近。風從響應。載考載稽。恐有說句喪吾良輔。嗚呼公乎。而不留乎。山嶽可拔也。公之意氣。堅不可奪也。江海可竭也。公之正論。沒不可遏也。嗚呼公兮。時旣得矣。道亦行矣。志亦伸矣。而壽止於斯。哀哉哀哉。

蘇文忠公當書石。謂司馬公休云。軾不辭書此。恐非三家之福。遂易今銘。



宋司馬文正公年譜

唐宋以來名臣文集之後，類皆刊載年譜。蓋古大臣立言制行，皆深繫乎當時世道人心。後之人欲知其人，尤當論其世。有年譜而其世可考，其人更可知矣。司馬文正公爲北宋第一等人物，而集後年譜闕焉。宏謀既校刊全集，復購得明馬鬱所纂年譜，心竊喜之。及考之史傳，暨公文集，頗多舛遺。因詳加參訂，悉爲改正，刪其繁冗，補其闕略。與公之本傳行狀碑志並刊於傳家集之後，俾讀公之書者得有所考。而宏謀亦少申高山景行之慕云。乾隆六年秋八月，陳宏謀謹識。

公姓司馬氏，諱光，字君實，號迂夫，晚號迂叟。世稱涑水先生。陝州夏縣人。本程伯休父之後。秦漢以上世系綿遠。晉安平獻王孚出封河內，遂爲河內人。王之裔孫征東大將軍陽始，葬夏縣涑水鄉高墩里。子孫因家焉。高祖林，曾祖政，贈太子太保，皆以五代衰亂不仕。祖炫，始舉進士，試祕書省校書郎，知耀州富平縣事，贈太子太傅。累世同居。父池，舉進士，以文學行義事真宗、仁宗，爲轉運使、御史、知雜事、三司副使，歷知鳳翔、河中、同、杭、虢、晉、六州，終尙書吏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贈太師，追封溫國公。清直仁厚，聞於天下。爲寶元、慶曆間名臣。曾祖母薛氏，祖母皇甫氏，母聶氏，皆贈溫國太夫人。

宋真宗天禧三年己未公生。

天章公爲光山令十月十八日生公於官舍

葉佑之撰光山祠記

公生光州因以爲名

黃氏日鈔

光山縣學內有

司馬井世傳公生時汲井水以浴之故名後人建澗水書院祀公舊記有云光雖僻陋而生司馬溫公

則光之爲光也大矣

一統志

四年庚申公年二歲

五年辛酉公年三歲

公性不喜華靡自爲乳兒長者加以金銀華美之服輒羞服棄去之

傳家集

乾興元年壬戌公年四歲

仁宗天聖元年癸亥公年五歲

二年甲子公年六歲

父兄教之書

傳家集

按邵氏後錄云予見溫公親書一帖光年五六歲弄青胡桃女兒欲爲脫其皮不

得女兒去一婢子以湯脫之女兒復來問脫胡桃皮者光曰自脫也先公適見訶之曰小子何得謾語

光自是不敢謾語

名臣言行錄

三年乙丑公年七歲

懷然如成人聞講左氏春秋愛之退爲家人講卽了其大旨羣兒戲於庭一兒登甕足跌沒水中衆皆

棄去公持石擊甕破之。水迸，兒得活。其後京洛開書，以爲國并，自晉編。

四年丙寅，公年八歲。

五年丁卯，公年九歲。

六年戊辰，公年十歲。

七年己巳，公年十一歲。

八年庚午，公年十二歲。

九年辛未，公年十三歲。

公序迂書云：余生六齡而父兄教之書，又七年始得稍聞聖人之道。傳家集

明道元年壬申，公年十四歲。

二年癸酉，公年十五歲。

書無所不通，文辭醇深，有西漢風。行狀

景祐元年甲戌，公年十六歲。

天章公加直史館，復知鳳翔府。長編

二年乙亥，公年十七歲。

三年丙子，公年十八歲。

四年丁丑，公年十九歲。

天章公當任子次及公，公推與二從兄，然後受補郊社齋郎，再奏將作監主簿，以寶元元年戊寅，公年二十歲。

行狀

中進士甲科，聞喜宴，獨不戴花，同列語之曰：君賜不可違，乃簪一花，除奉禮郎時，天章公知杭州，公辭所遷官，求簽書平江軍判官事，以便親許之，娶張氏，冀州信都人，禮部尚書存之女，行狀及宋史是編，范純甫言公初宦時，年尚少，家人每每見其臥齋中，忽蹶起，着公服，執手版危坐久之，率以為常，莫識其意，純甫嘗從容問之，答曰：吾時忽念天下事，夫人以天下安危為念，豈可不敬耶？名臣言行錄

二年己卯，公年二十一歲。

康定元年庚辰，公年二十二歲。

母夫人錢塘君聶氏卒，夫人秘閣校理震之女，才淑孝睦，稱於鄉族，公時簽書平江軍節度判官事，以內艱去任，天章府君碑

慶曆元年辛巳，公年二十三歲。

冬十二月，天章公以疾終於晉州之安靖堂，壽六十有二，公繼丁外艱，偕兄且泣護旅櫬歸於故里，天

二年壬午，公年二十四歲。

秋八月，葬天章公於涑水南原之晁村，以從先塋。先夫人曹氏、母夫人聶氏、附。龐莊敏公籍撰隧碑，冬

十月，建石墓道。

天章府君碑

三年癸未，公年二十五歲。

四年甲申，公年二十六歲。

執喪累年，毀瘠如禮。服除，簽書武成軍判官事。行狀

五年乙酉，公年二十七歲。

六年丙戌，公年二十八歲。

是年多罷，滑臺從事。

即武成軍判官。至京師。傳家集。

七年丁亥，公年二十九歲。

改大理評事，補國子直講，遷本寺丞。宋史及行狀。

八年戊子，公年三十歲。

子康生。

皇祐元年己丑，公年三十一歲。

樞密使龐籍薦公，召試館閣校勘。同知太常禮院中官麥允言死，詔給鹵簿。公言：孔子不以名器假人，繁縷以朝，且猶不可，允言近習之臣，非有元勳大勞，不宜贈以三公之官，給以一品鹵簿。本傳并秋

八月，公受詔同范鎮、龔校賢、良方正及武舉進士策卷。傳家集十一月，表上古文孝經指解，詔送秘閣。

編長

二年庚寅，公年三十二歲。

請假焚黃省展墳墓。傳家集張貴妃伯父堯佐，一日除宣徽節度，景靈羣牧，四使臺諫，唐介包拯等論

之不聽。十二月，公上狀乞亟召諫官，使竭其所聞，闢忠讜之路，塞僥倖之門。不然，自今以往，事有大於

堯佐者，在列之臣，噤默拱手，非朝廷之福也。傳家集及宋史

三年辛卯，公年三十三歲。

五月上狀請增修方丘，從之。傳家集夏竦卒，賜諡文正。是歲七月，公言諡之美者，極於文正，竦何人可

以當此書，再上，改諡文莊。行狀本傳遷殿中丞，祭郭侍讀文。傳家集除史館檢討，修日曆，改集賢校理。行狀

范鎮上書議樂，自謂得古法，公不以爲是，數與論難，竟不能決。宋史

四年壬辰，公年三十四歲。

五年癸巳公年三十五歲

至和元年甲午公年三十六歲

龐丞相鎮鄆州辟公爲幕僚典州學

傳家集

皇祐至和間公名未甚輝赫呂正獻公曰若君實者可謂

實過其名也後溫公隆名蓋代而知於衆人未知之前者龐丞相與正獻公二人而已

自警編

二年乙未公年三十七歲

龐丞相徙知并州辟公爲判官

行狀

嘉祐元年丙申公年三十八歲

仁宗始不豫國嗣未立天下寒心而不敢言惟范鎮首發其議公時通判并州聞而繼之疏言願陛下擇宗室賢者使攝儲貳以待皇嗣之生疏三上其一留中其二付中書公又與鎮書此大事願公以死爭之於是鎮言益力

名臣言行錄

二年丁酉公年三十九歲

麟州屈野河西多美田夏人蠶食其地爲河東患龐公籍命公按視公請建築二堡以制夏人募民耕之籍從其策麟將郭恩引兵夜渡河不設備沒於敵籍得罪去公三上書自引咎不報

宋史本傳

改太常

博士祠部員外郎直祕閣判吏部南曹

行狀

序迂書

傳家集

三年戊戌，公年四十歲。

遷開封府推官，賜五品服。

行狀

公三上狀，乞饒州或慶成軍，庶得近便。灑掃先塋。

傳家集

六月丁卯，交

趾，貢異獸，謂之麟。公言誠僞不可知，使其真，非自至不爲瑞。若僞爲遠人笑，願賜而還之。因奏賦以諷。

行狀

四年己亥，公年四十一歲。

五年庚子，公年四十二歲。

遷度支員外郎，判句院，擢修起居注。五辭而後受。

行狀

六年辛丑，公年四十三歲。

同判尚書禮部。五月有司奏，六月朔日當食，公以故事食不滿足，或京師不見，皆賀。因上言京師不見。

四方必有見者，食不滿足，乃曆官術數不精，當治其罪，非所以爲賀也。帝從之。後遂以爲常。

行狀及宋史

六月遷起居舍人，同知諫院。

宋史

公以三劄子上殿，其一論君德，曰仁，曰明，曰武。其二論御臣，曰任官。

曰信賞，曰必罰。其三論揀軍，言養兵之術，務精不務多。上以其一留中，其二送中書，其三送樞密院，戒

檢軍官。

宋史

八月，公奏赦書害多而利少，非國家之善政。又進五規，一曰保業，二曰惜時，三曰遠謀，四

曰謹微，五曰務實。帝深納之。

宋史

公上狀論取士之道，當以德行為先，其次經術，其次政事，其次藝能。



乞天下聽舉孝廉有差。又明經乞以周易尚書毛詩爲一科。三禮爲一科。春秋三傳爲一科。皆習孝經論語爲帖經。又說書一科。乞與明經並置策試。應制舉人。詔公赴崇政殿後覆考試卷。公言上等三人。所陳國家大體社稷至計。伏望下之中書擇其合於時務者。奏而行之。又蘇轍對策指陳得失。無所顧慮。考官黜之。公言朝廷設直言極諫之科。轍不宜以切直被黜。詔寘末級。傳家集 閏八月奏乞分十二

等以進退羣臣。若上等有闕。卽於次等擇才以補之。其不能稱職者。則移易黜廢。有罪者貶竄刑誅。家集 公奏。臣普通判并州所言三章。願陛下果斷力行。時仁宗簡默不言。雖執政奏事。首肯而已。聞公

言沈思久之。曰。得非欲選宗室爲繼嗣者乎。此忠臣之言。但人不敢及耳。因令公以所言付中書。公曰。不可。願陛下自以意諭宰相。是日公復言江淮鹽事。詣中書白之。宰相韓琦問公今日復何所言。公曰。所言宗廟社稷大計也。琦喻意不復言。至九月公復上疏而言。上大感悟。曰。送中書。公至中書見琦等。

曰。諸公不及今定議。異日夜半禁中出寸紙。以某人爲嗣。天下莫敢違。琦等拱手曰。敢不盡力。行狀及本傳言

錄 九月御史裏行陳洙卒。公上狀言洙資性忠果。憂公忘私。垂歿之際。猶上章奏乞賜矜恤。以示褒直勸忠。終始之恩。傳家集 公言故事。凡臣僚上殿奏事。悉屏左右。內臣近日不遵舊制。或有進至板幃

門以裏。不過去御座數步。恐洩漏機事。詔自今止令御藥使臣及扶持四人立殿角。以備宣喚。餘悉屏之。長編 又上言。今歲以來。災異屢臻。日食地震。江淮騰溢。風雨害稼。而道路之言。皆云。近日宮中燕飲

過多賞賚萬計。非所以承天愛民。輔養聖躬之道。

傳家集

環州熟戶蕃部屯聚攻劫。殺傷民兵。公言宜

詔陝西監司體量致亂之由。更選良將能吏有方略者。使之鎮遏。又狀言蘇安靜年未五十。充內侍省

押班。墮壞舊章。望陛下追寢新命。

傳家集

邊人訛言西夏黠兵犯境。秦鳳安撫使張方平調兵自救。關

隴騷然。公言方平怯懦輕易。取笑戎狄。望更擇人以代其任。

傳家集

先是公奉敕與三司詳定均稅條

約。下諸路監司施行。公言職方員外郎秦植均稅平允。望優加酬獎。其餘官吏宜隨其功過。量加懲勸。

傳家集

十二月復豐州。公上言慶曆初拓拔元昊攻陷州城。州民及蕃族盡爲所虜。掃地無遺。今州城

但有邱墟瓦礫。若建以爲州。勞費甚大。此所謂狗虛名而受實弊也。不若遷永寧堡於豐州故城。但擇

使臣有材略者使守之。俟民物繁庶。皆如其舊。然後升以爲州。

傳家集

是歲淮南兩浙水災。飢民販鬻私鹽。有與官軍拒鬪者。公上言赤子濱於溝壑。奈何尙與爭錮銖之利。

宜稍弛鹽禁。嚴督盜賊。以弭未形之亂。又言勸農莫如重穀。重穀莫如平糴。今歲河北河東沿邊穀賤。

國家所宜留意。從之。公薦并州孟縣主簿鄭揚庭研精易道。成易測六卷。不泥陰陽。不涉怪妄。專用人

事。指明六爻。乞加旌異。又薦并州鄉貢士劉應撰成邊議十卷。援據古今。指陳得失。乞加甄獎。又論知

壽州張叔詹資性庸下。老而益昏。乞令致仕。或授散職。勿使親民。又皇城司巡察親事官奏報有百姓

殺人。開封府推鞠無實。欲勾元初巡察人照勸。皇城司庇護不付。公言妄執平民。加之死罪。豈可不推。

七年壬寅。公年四十四歲。

正月。劄論上元觀燈。本非典禮。正以時和年豐。欲百姓同樂。去歲諸州多罹水旱。鰥寡孤獨。流離道路。伏望比之每歲。特減游觀之所。以憫恤下民。安養聖神。又論有司宴飲酒食相饋。皆集累成過。既以峻法。知鎮戎軍曹修受鄰州所送公用酒。已而自首。法官處以贓罪。請勿論。又論駕御宣德門。令婦人相撲。贏戲於前。望因此斥去。又狀論去歲貢院出題。離合句讀。故相迷誤。或取卷末。經注字數。以爲問目。雖有善記誦之人。亦不能對。是則罪在貢院出題官。不在諸處發解官也。今舉人被黜。發解之官。亦坐停替。非所以省刑罰。隆經術也。望特與免罪。仍敕將來科場。依條出義。毋得詭僻苛細。傳家集 竟國公

主下嫁李瑋。以驕恣聞。公主不安於李氏。詔出瑋。衛州。母楊歸其兄瑋。主入居禁中。公言陛下追念章懿太后。故使瑋尙主。今乃母子離析。家事流落。瑋既出。主安得無罪。帝悟。降主沂國。待李氏恩不衰。狀行

及本傳 屯田員外郎張田。充荆湖南提點刑獄。公兩上狀。論其傾邪險薄。真小人之雄傑。遂改知湖州。

傳家集 三月。判檢院。權判國子監。除知制誥。辭至八九。乃從之。言行錄 五月。改天章閣待制。兼侍講。賜

三品服。仍知諫院。公上狀。謂集賢校理馮浩。端良恬澹。臣實不如。今舉自代。上謝官劄子。以方今國家之得失。生民之利病。大要不過擇人賞罰。豐財練兵數事而已。臣前忝諫官。已嘗略言之。伏願特留聖

心則天下幸甚。

傳家集

時朝政尙姑息。公上疏言。經略安撫使以便宜從事。出於兵興權制。非永世法。

及將相大臣典州者。多以貴倨自持。凌忽轉運使。朝廷務省事。行姑息之政。至於胥吏譴諫。而逐御史中丞。輦官悖慢。而退宰相衛士。凶逆而獄不窮奸。澤加於舊軍人。罵三司使。而法官以爲非。犯階級。疑於用法。其餘有一夫流言道路。而爲之變法。推恩者多矣。皆凌替之漸。不可不正。

行狀及傳家集

七月公疏

論公私財用。率皆窮窘。必當早爲之謀。乞隨材用人。使久於其任。務農通商。以蓄息財物。節省賜予。裁損浮費。又以宰相總領計吏之職。察其能否。考其功狀。以奏而誅賞之。望與公卿大臣定議。早賜施行。

傳家集

壬子。詔以季秋有事於明堂。公言。國家修舉舊禮。乃是常典。況今庶官濫溢。經費窮竭。望明降

指揮。更不覃恩轉官。以絕微俸之望。論轉運使等官。乞於政迹尤異。及功效著明者。采擇用之。不當以所歷差遣推用。劄言。皇姪宗實。召知宗正寺。首尾十月。辭讓不肯受職。乞更遣近上內臣。往轉聖意。責以禮法。彼宜不敢不受。

並傳家集

詔立宗實爲皇子。賜名曙。封鉅鹿郡公。稱疾力辭。辛丑。公上疏言。皇子

辭不贊之富。至三百餘日。不受命。其賢於人遠矣。然臣聞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願以臣子大義。責皇子宜必入。英宗遂受命。

行狀

初。通判麟州夏倚。因嘉祐二年。麟將郭恩。輕狂致屈野河。歿於敵。倚一

例獲罪。公言。倚公忠材智。不可以一眚掩其衆善。

傳家集

充媛董氏薨。贈淑妃。輟朝成服。定諡行冊禮。

葬給函簿。丁卯。公言。古者婦人無諡。近制惟皇后有之。函簿本以賞軍功。未嘗施於婦人。唐韋庶人。令

妃主葬日。皆給鼓吹。非令典不足法。

行狀

時明堂降敕節文內。四京寺觀院舍。蓋屋近百間以上者。特

賜名額。公言釋老之教。無益治世。國家法令。有創造寺觀一間以上者。科違制之罪。仍即時毀撤。今擅

造及百間以上。而又錫之寵名。是勸之也。伏望改追前命。更不施行。論權知開封府賈黯。區斷乖方。怨

嗟盈路。乞量其所能。授以他職。論新差知萊州王達。暴戾凶狡。殘害民物。乞勒令致仕。又言臣僚多以

私意奏敕前事。或更特行編配。重於不經敕之人。百姓何所取信。自今犯罪之人。情理巨蠹。必不可赦

者。乞於豫降約束敕內。明白言之。其餘並從敕文處分。

並傳家集

先是八月丁亥。奉真宗御容於壽星觀。

內臣吳知章求展觀地。別建更衣殿。費踰數千萬。公率同列言。知章妄希恩澤。恣爲誣罔。興造事端。陷

朝廷於非禮。乞下所司取勘。窮治姦狀。所有創添屋宇。一切寢罷。

傳家集

初福州處士陳烈好學篤行。

廷臣薦之。福建提刑王陶言。烈貪污險詐。爲妻林氏所訟。乞奪所授恩命。辛卯。公率同列上言。若烈平

生操守。出於誠實。雖有迂闊之行。不合中道。猶當保而全之。若其懷姦飾詐。沽釣聲利。則薦舉之人。安

可置而不問。望委別路監司體量虛實。若止夫婦不相安諧。則聽其離絕。毋使節行之士。爲橫辱所挫。

陶說遂不行。

宋史陳烈傳及傳家集

時有司新定後宮封贈法。皇后與妃皆贈三代。乙未。公言。別嫌明微。妃不

當與后同。天聖親郊太妃。上贈二代。而況妃乎。

行狀

上再幸天章閣。召宰輔侍從。徧觀瑞物。及先帝御

書御集。又幸寶文閣。爲飛白書。分賜從臣。遂宴於羣玉殿。公爲瞻彼南山詩七章以獻。

宋鑑及傳

八年癸卯公年四十五歲

春正月公同翰林學士范鎮知貢舉

編長

二月帝不豫公言乞自入假以後每隔日許兩府及知雜御

史以上一次問聖體仍召兩府人對便殿所貴中外共知聖體康寧各獲安心

傳家集

三月丙午故相

龐籍卒公升堂拜其妻如母撫其子如昆弟時人賢之

宋鑑及行狀

辛未仁宗崩四月壬申朔英宗卽位

乙亥上不豫己卯詔請慈聖光獻皇太后同聽政公上皇太后疏言大臣忠厚如王曾清純如張知白

剛正如魯宗道質直如薛奎者當信用之鄙猥如馬季良讒諂如羅崇勳者當疎遠之則天下服

編長

時公所得仁宗遺賜珠金直百餘萬丙戌率同列三上章言國有大憂中外竊乏若遺賜不可辭則宜

許侍從以上進金錢佐山陵費不許公乃以所得珠爲諫院公使錢金以遺其舅氏又上皇帝疏言漢

宣帝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光武亦不追尊鉅鹿郡尉南頓君惟哀安桓靈追尊其父祖天下非之願

以爲戒

並行狀

初英宗疾甚舉措或改常度遇宦者尤少恩左右共爲譏聞兩宮遂成隙壬辰上兩宮

疏言骨肉至親當以恩意相厚不當較量錙銖之是非萬一姦人欲有關說涉於離間者當立行誅戮

以明示天下

傳家集

七月乙丑論監司諸州軍等遣親屬進賀登極表推恩皆得一官此承姑息之弊

今乞五服內親等第授一官其餘量賜金帛以救濫官之失

傳家集

八月上言陛下向者聖體未安今

御殿聽政而於萬幾未加裁決伏望詢訪利害議論是非使四方翕然瞻仰聖德

傳家集

九月公言醫

官宋安道等四人。方術無驗。並乞發遣。僧志緣本不曉醫。但以妖妄惑人。今亦出入禁庭。乞奪去紫衣。放歸本州。又劄奏陝西京西兩路。夏末少雨。官司務爲聚斂。望特降詔旨。寬其租稅。敢有抑塞旱狀者。嚴加譴責。又劄奏。今月十九日。以大行皇帝謚號。奏告天地宗廟社稷皇地祇。止於圓丘望告。乞今後祭告遣兩府官一員詣北郊行事。庶合禮意。又劄奏。趙滋剛愎狂妄。不宜使再知雄州。乞授滋別路一閒慢差遣。又劄奏。大行皇帝梓宮在福寧殿。自啓葺以來。每日裝飾。屌女。傅以粉黛。衣之綺繡。狀如俳優。黷慢神威。伏望速去。尋得旨依也。十一月丙午。虞祭仁宗。上使宗正卿攝事。公言。木主已達京師。未至卒哭。尙有三虞。望陛下親行其禮。有旨依奏。已而上復不出。公復奏云。來日雖聖體小有不康。亦當勉強行禮。以解中外之惑。又劄奏。山陵祔廟。大禮俱畢。先帝後宮。非御幸有子及位號稍貴者。皆給輿粧奩。放遣出外。歸其親戚。或任便適人。又言。內臣年未五十。不得充內侍省押班。近除張茂則年方四十八。一開此例。人人相效。不若正之於事初也。上皇太后疏云。皇帝踐祚之初。遽嬰疾疹。舉措言語。不能自擇。左右一一上聞。以致兩宮之間。微相責望。伏以皇帝內則仁宗同堂兄之子。外則殿下之外甥壻。自童幼鞠育宮中。仁宗立爲皇子。孝謹溫仁。動由禮法。今以疾疹。亂其本性。願特加愛念。包容其過失。又上皇帝疏云。陛下自髫髻之年。爲皇太后所鞠育。恩亦至矣。向者聖體未安。舉措語言。或有差失。既愈之後。伏望親詣皇太后閣。克己自責。溫恭朝夕。使大孝之美。純粹光顯。則上下咸悅。宗社永

安矣。

並傳家集

劄奏乞開講筵。詔從之。始御邇英閣。召侍臣講讀經史。

及編及宋史

鄭延路經略安撫使程

戡。加安武軍節度使。令再任公言。戡素無才術。況今老病昏懦尤甚。陛下踐祚之初。而戡首蒙濫賞。臣竊惜之。劄奏。近歲後宮等級寢多。致有軍營市井。下俚婦女。雜處其間。宜依約古禮。使後宮共爲幾等。等有幾人。選擇良家。性行和謹者。方得入宮。爲萬世法。乙亥。皇子淮陽郡王頊出閣。詔以直史館王陶充伴讀。祕閣校書孫思恭充說書。公劄言。望多置皇子官屬。博選學行之士。以充之。使日與皇子居處。燕遊。輔成懿德。大理評事趙彥若。孝友溫良。謹潔正固。博聞強記。難進易退。國子直講李實。好學有文。修身慎行。祕書校理孟恂。清純愷悌。始終如一。望擇此三人。及廣求其比。以備皇子官屬。又乞詔侍從近臣。每日輪一員直資善堂。夜則宿崇文院。以備非時宣召。其餘羣臣進見者。望細加訪問。以開廣聰

明裨益大政。

並傳家集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公年四十六歲。

春正月辛酉。詔以仁宗配享明堂。公與呂公著議孝經曰。嚴父莫大於配天。周公其人也。孔子以周公。有聖人之德。成太平之業。制禮作樂。而文王適其父也。故引之以證聖人之德。莫大於孝。非謂凡有天下者。皆當以其父配天。然後爲孝也。

長編

三月公上言。陛下在藩邸。事濮王備盡孝道。宮中之事。濮王

委陛下幹之。無不平允。陛下事皇太后當一如濮王。然後可視天下之政。當一如宮中之事。然後可公



又言近聞中旨於永昭陵側別建一寺逆理傷孝盡財勞人竊爲朝廷不取也願陛下與皇太后汲汲於審國安民息此無益之事

集傳家

判國子監呂公著奏乞科場不用詩賦專以論策升黜公言進士

只試論策太簡乞今後省試除論策外更試周易尚書毛詩周禮儀禮春秋論語大義共十道爲一場御前除試論外更試時務策一道如此則舉人皆習經術不尚浮華矣公上言陛下踐祚逾年京城百姓未聞屬車之音今春少雨苗麥枯旱願車駕早出爲民祈雨以副中外顛願之望劄奏朝廷近年民間有犯惡逆以上者州縣之吏專務掩蔽縱釋遂使頑民益無顧憚望委提點刑獄官常切覺察有不依正法斷遣者隨其輕重以故出人罪論

集傳家

五月有旨感慈塏拆修五層公以今歲旱災請罷修

此塏其餘不急之費一切寢罷以彰愛民之意戊申皇太后還政庚戌上始日御前後殿公上言臣聞治身莫先於孝治國莫先於公仁宗以四海大業授之陛下登極之後骨肉至親獨有皇太后與公主數人陛下所當日夜盡心供奉撫養以副仁宗之意陛下奮發宮邸入纂皇極舊恩宿怨豈能盡無然皆不可置於聖慮以害至正也凡人君之要道在於進賢退不肖賞善罰惡而已願不以己之私心蓋天下之公議

集傳家

兩府議皇太后所須內侍錄聖旨付有司覆奏即行公言萬一使者懈慢有司泥

文皇太后緩急欲得藥餌什器細小之物不能應時而至有傷慈母之心皇太后所取物色一如陛下聖旨所取畫時供應仍令每日將本閣使臣文字進呈皇太后以防矯僞則尊卑之體正孝養之禮盡

又劄奏。陛下欲加曹偆使相。皇太后再三不許。又聞有旨令皇后本家分析親的骨肉。亦與推恩。臣以爲皇太后既抑損外親。則后族亦恐未宜褒進。公上皇太后疏曰。竊聞皇帝皇后。或時進見殿下。雖賜之坐。如待疎客。母子婦姑之恩。如何得達。宮省之內。必有讒邪之人。造飾語言。互相間構。願殿下斥遠其人。勿置左右。皇帝皇后進見之際。賜以溫顏。留之從容。此則殿下坐享孝養。心平氣和。眉壽無疆。名譽光美。垂於無窮矣。傳家集 閏五月。詔輔臣進爵一等。公劄言。先帝觀選聖明。傳以天下。今欲歸功大

臣。臣知其必不敢當也。願聽其辭避。不聽。已而內侍任守忠等。一例遷官。公復奏請追還恩命。傳家集

初仁宗未有繼嗣。內侍都知任守忠建議。欲援立昏弱。以邀大利。及帝卽位。又乘帝疾。交構兩宮。至是擅取奉宸庫金珠數萬兩。獻遣中宮。公疏發其姦。乞明示典刑。以謝天下。公又言。近者夏國屢起事端。爲備之要在於擇帥。伏見鄭延路經略使程戡。資性姦回。涇原路經略使施昌言。老病昏昧。一旦警急。必敗大事。伏望朝廷早擇智勇之將。以代其任。二人並令致仕。以安邊境之民。傳家集 八月。劄奏。臣屢

上言。乞詔侍從之臣。每日一員輪值。會面奉德音云。俟秋涼當頻有宣召。今已秋涼。未聞有被召之人。

竊意內外之臣。必有欺惑天聽。沮難此事。願斷自聖志。行之不疑。公再勸內侍任守忠之姦。詔竄守忠

於蘄州。公上言。守忠離開兩宮。陛下逐之。中外忭悅。願陛下與中宮親詣皇太后閣。頓首陳謝。具言從

來爲守忠等所誤。今願與皇太后母子之情。一如舊日。然後朝夕與中宮侍養左右。承順顏色。若左右

之人尙有敢相離間者願陛下立行誅竄又奏鸞時內臣差遣一切委之都知司臣已奏其非便今任守忠斥逐願收還威福之柄親加選擢傳家集九月上諭令初五日後逐日講至重陽節住講公言陛下

始初清明方宜銳精學問數日之間未宜遽罷從之又言尙書者爲政之成規稽古之先務將來論

語既畢宜講尙書傳家集

京東京西災傷有救貧民偷盜斗斛因而盜財者減等斷放公上言此勸

民爲盜也乞多方擘畫救濟飢民有劫奪者立加擒捕傳家集

十一月公言近歲主兵臣僚好施小惠

軍中有犯階級者務行寬貸漸成陵替之風伏望申明階級之法有敢輒行寬貸者嚴加罪罰韓魏公建議於陝西剗義勇凡三丁剗一共得二十餘萬人深山窮谷無得脫者人情驚擾而民兵紀律疎略終不可用公上疏極論其害謂康定慶曆間籍陝西民間鄉弓手已而剗爲保捷指揮民被其毒兵終不可用遇敵先北正兵隨之每致崩潰縣官知其坐食無用汰遣歸農而惰游之人不能復反南畝強者爲盜弱者轉死父老至今流涕也今義勇何以異此又奏古者兵出民間耕桑之所得皆以衣食其家今既賦斂農民之粟帛以贍正軍又籍農民之身以爲兵是一家獨任二家之事也以臣愚見河北河東已剗之民猶當放遣況陝西未剗之民乎章六上不從公上殿奏乞將臣僚所舉之人隨其資敍各置一簿留之禁中若陞陟以後職事敗闕罪其舉主傳家集十二月公以陝西義勇事所言不行乞罷諫職不許持劄子至中書魏公曰兵貴先聲後實諒祚方桀驚使聞陝西驟益兵豈不震懼公曰兵

之曰先聲獨可欺之於一日聞耳少緩則敵知其情今吾雖益兵然實不可用不過十日西人知其詳不復懼矣魏公不能答復曰公但見慶曆陝西鄉兵初刺手背後皆刺面充正兵憂今復然耳今已降敕榜與民約永不充軍戍邊矣公曰光終不敢奉信魏公怒曰君何相輕甚耶公曰相公長在此坐可也萬一他人在此因相公見戍之兵遣之運糧戍邊反掌聞耳魏公默然竟不爲止其後不十年義勇運糧戍邊率以爲常一如公之言行狀并言行錄

二年乙巳公年四十七歲

正月公言陝西都轉使陳述古昨因巡邊妄奏邊鄙寧靜後聞副總管劉几稱西人將謀入寇述古恐與前奏相違奏稱不協軍務擅移几知鳳翔府數日之間西人果大舉犯邊述古亦不即時發兵救援致陷沒數千百戶當投荒裔以禦魍魅公言近詔於初任二任通判中選人權發遣三司判官公事九年之後擢爲職司然非奇材異績非可當此舉也竊見尙書都官員外郎皮公弼以貪饕致富資性狡獪在京則造請不倦在外則書啓相尋致舉主三十餘人一旦膺此選乃是開此徼倖之門恐非朝廷之福也傳家集王廣淵除直集賢殿公言廣淵姦邪不可近當仁宗之世私自結於陛下豈忠臣哉願

出之以厲天下行狀

朝廷於在京及諸路廣招禁軍又於災傷之處招飢民以克廂軍公言自西邊用

兵朝廷廣加召募冗兵逾衆國力逾貧臣願選擇將帥訓練以備四夷不患不足傳家集執政建言

安懿王德盛位隆，宜有尊禮。詔太常禮院與兩制議。翰林學士王珪等相顧不敢先。公獨奮筆立議曰：爲之後者爲之子，不敢復顧其私親。今日所以崇奉漢安懿王，宜一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議成。珪卽敕吏以公手稿爲案。上奏，宜稱皇伯而不名。參知政事歐陽修引喪服大記，以爲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降三年爲期，而不沒父母之名。若改稱皇伯，歷考前世，皆無典禮。請下尙書集三省御史臺議。奏，詔下。而太后手詔詰責執政，以不當議稱皇考。帝乃詔曰：如聞集議不一，權宜罷之。令有司博求典故，以聞。

行狀及宋鑑

公言：臣近蒙恩給假，至陝州焚黃，竊見緣路諸州倉庫錢糧，例皆闕絕，所不到處，料

皆如此。願聖心從容，譬畫使上下豐足。又言：近年以來，西夏雖稱臣奉貢，而內蓄奸謀，窺伺邊境。將帥之臣，又多懦怯，願陛下明諭中外，訪問治兵禦戎之策。

傳家集

五月劄奏：近日大內修造稍多，倉庫踈

漏未葺，菽帛之類，大有損敗。緩急先後，未得其宜。又皇子年未及冠，宜示以樸素，而所修規模侈大，非所以納之於義方也。

傳家集

初，西夏遣使致祭，延州指揮高宜押伴，傲其使者。明年夏人犯邊，趙滋知

雄州，專以猛悍爲治。朝廷以知雄州李中祐爲不材，將代之。公言：國家當戒狄附順時，好與之計較，末節及其桀驁，又從而姑息之。近者西禍生於高宜，北禍生於趙滋，時方賢此二人，故邊臣皆以生事爲能。今若選將代中祐，則來者必以滋爲法，而以中祐爲戒，漸不可長。宜敕邊吏，疆場細故，徐以文檄往反。若輕以矢刃相加者，罪之。

行狀及本傳

八月京師大水，下詔求言。公上疏曰：陛下初得疾之時，聞皇太

后於先帝梓宮前叩頭祈請，額爲之傷，豈可謂無慈愛之心。不幸讒賊離開，兩宮有隙，就使皇太后有不慈於陛下，陛下爲之子，安可遂生忿恨乎。先帝擢陛下於衆人之中，升爲天子，惟以一后數公主屬於陛下，而梓宮在殯，已失皇太后之懼心，長公主數人皆屏居閒宮，此陛下所以失人心之始也。陛下凡百奏請，不肯與奪，知事之非，不能改；知事之是，不能從，或非才而驟進，或有罪而見寬，此天下所以重失望也。國家置臺諫之官，爲天子耳目，防大臣壅蔽，今乃復付之大臣，此乃陛下所以獨取拒諫之名，而大臣坐得專權之利者也。宋公劄奏：國家公私窮窘，復遇大災，願陛下側身克己，痛自節約，出

六宮冗食之人，止諸處不急之役，凡百浮費，一切除去，又奏請內殿起居，常令朝臣兩人轉對在外，僚上書言事者不得壅滯，陛下親加省覽，試其功效，則天下之才，可以器使矣。公又言政府之臣，欲尊濮王爲皇考，巧飾詞說，熒惑聖聽，願上稽古典，下順衆志，以禮崇奉，如王珪等所議，亦和天人之事也。傳家集九月，公言：屬者暴雨爲災，五稼漂沒，陛下將有事於南郊，羣臣請上尊號，願拒而弗受，以承

答天譴，上從之。由是羣臣五上表，終不允。傳家集

傳家集

十月，除依前尙書吏部郎中，充龍圖閣直學士，判流

內銓，改右諫議大夫。公三上狀固辭，尋得旨免諫職，餘如前降指揮。行狀及傳家集

行狀及傳家集

加環慶路經略使，孫長

卿集賢院學士，充河東路都轉運使。公言：長卿前在環慶，不曉邊事，舉措煩苛，致熟戶蕃部叛亡幾盡，

不意今日更褒以寵名，授以重任，伏望速改前命。傳家集

傳家集

十二月，公言：資蔭出身人，請委審官院流內

銓試孝經論語大義三道更將所對義面加詢問若義理精通者特爲一等義理稍通者依常調不通者且令修學周年再試試中方出官如此則公卿子弟皆嚮學知道亦近於教胥子之術也。傳家集

三年丙午公年四十八歲

正月丁丑詔立濮安懿王園廟太后手詔尊濮王爲濮安懿皇稱親夫人並稱后自是公論愈激中外訥訥御史呂誨傅堯俞范純仁呂大防趙鼎趙瞻等皆爭之相繼降黜公言陛下至公初無過厚於私親之意今忽聞傅堯俞等諸人相繼皆出中外之人無不驚愕此蓋政府欲閉塞來者使不敢言伏望陛下召見堯俞等下詔更不稱親不從公又奏臣與傅堯俞等七人共論典禮今堯俞等六人盡已外補伏望依臣前奏早賜降黜凡四奏卒不從。長編行狀 四月上命公編歷代君臣事迹公奏曰紀傳之體文字繁多嘗欲上自戰國下至五代正史之外旁採他書凡關國家之盛衰生民之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帝王所宜知者略依左氏春秋傳體爲編年一書名曰通志其上下貫穿千餘載固非愚臣所能獨修伏見翁源縣令劉恕將作監主簿趙君錫皆有史學欲望特差二人與臣同修詔從之其後君錫父喪不赴命太常博士劉攽代之。宋鑑 十一月羣臣請上尊號公言災異迭見請卻尊號勿受更下詔深自咎責廣開言路求所以事天養民轉災爲福之道。傳家集

四年丁未公年四十九歲

春正月丁巳。英宗崩。神宗卽位。參知政事歐陽修薦公德性淳正。學術通明。謠言嘉謀。著在兩朝。自仁宗至和服藥之後。羣臣便以皇嗣爲言。五六年間。言者雖多。未有定議。最後光以諫官極論其事。感動主聽。仁宗豁然開悟。遂決不疑。由是先帝入爲皇子。曾未踰年。仁宗奄棄萬國。先帝入承大統。蓋以人心先定。故得天下帖然。今以聖繼聖。遂傳陛下。光可謂社稷之臣也。而其識慮深遠。性尤慎密。臣以忝在政府。因得備聞其事。知而不言。是謂蔽賢掩善。光忠國大節。隱而未彰。臣既詳知。不敢不奏。歐陽文忠公集

二月。知貢舉公等上言。所考試合格進士許安世以下三百五人。分四等。明經諸科二百一十一人。分三等。詔賜及第出身有差。長編閏三月。擢翰林學士。公力辭。不許。公曰。臣不能爲四六。上曰。卿能舉

進士。取高等。而云不能四六何也。公趨出。上遣內臣至閣門。強公受告。拜而不受。趣公入謝。至廷中。以告置公懷中。不得已乃受。行狀夏四月辛酉。詔內外官所上封事。委公及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詳定

利害以聞。長編御史中丞王陶論宰相不押常班爲跋扈。帝謂陶過毀大臣。罷知陳州。而以公權御史中丞。公言宰相不押班。細故也。陶言之過。然愛禮存羊。則不可已。自頃宰相權重。今陶復以言宰相罷

則中丞不可復爲。臣願俟宰相押班。然後就職。上曰。可。陶至陳州謝表。詆宰相不已。執政議再貶陶。公言陶誠可罪。然陛下欲廣言路。屈已受陶。而宰相獨不能容乎。乃已。行狀公既除中丞。上疏論修心之

要三。曰仁。曰明。曰武。治國之要三。曰官人。曰信賞。曰必罰。其說甚備。且曰。臣昔以此獻仁宗。其後以獻



英宗今以獻陛下平生學之所得盡在是矣。

龍圖閣直學士韓維侍御史呂景俱補外已丑公言

維沈靜方雅景渾厚剛直請留之若不可留乞更不舉人只於舊臺官呂大防郭源明馬默等數人內

選擇一人以補其闕所貴得質直之人克厭衆心公又言京城雖已得雨竊慮四方州縣有未霑足之

處凡臣僚遠來者皆乞訪以彼中雨水多少穀價貴賤互相參考以驗虛實。

傳家集六月劄論直龍圖閣王廣淵爲姦邪之尤者望首加斥逐已而廣淵出知齊州帶舊職仍賜章服公言此賞之非黜之也

望盡奪職名章服與遠地監當。

傳家集上初卽位內臣以覃恩遷官者皆補外職獨留御藥院高居簡

等四人公言居簡姦回讒佞罪惡甚多上曰耐廟畢自當去公曰聞闕小臣何繫山陵先後。

長編朝廷差官支撥糴米於永泰等關遇有河北流民大者支米一斗小者支米五升令速往豐熟州軍存活公

言如此處置止可延數日之命莫若謹擇公正之人爲河北監司且救土著農民各據版籍次第賑濟

居者旣安則行者思返矣又劄奏臣與張方平詳定中外封事望陛下擇其精者決意行之其識慮出

衆者特賜召對考其虛實。

傳家集秋七月高居簡罷御藥院除供備庫使公累劾居簡雖兩留求外郡

請對時公立殿下上指之曰已來矣呂公弼曰陛下欲留居簡必逐光欲留光必逐居簡居簡內臣光

中丞願審其重者。

長編公論高居簡姦邪乞加遠竄章五上上爲盡罷寄資內臣居簡亦補外已而復

留陳承禮劉有方二人公復爭之又言近者王中正往陝西知涇州劉渙等詔事中正而鄭延鈴轄吳

留陳承禮劉有方二人公復爭之又言近者王中正往陝西知涇州劉渙等詔事中正而鄭延鈴轄吳

舜臣違失其意。已而渙等進擢。舜臣降黜。權歸中正。謗歸陛下。上手詔問公所從。知公曰。臣得之賓客。非止一人。若無此事。臣不敢避妄言之罪。萬一有之。不可不察。編長 詔用潛邸直省官郭昭選等四人。

爲閣門祗候。公言陛下既承大統。而獨私於東宮之人。則所與親者至狹矣。又聞昭選等。因昌王入言。得此特旨。尤爲不可。陛下之於昌王。但當極其友愛。至於官爵刑賞。昌王不當關預。陛下亦不當聽從。

傳家集

八月公奏。臣竊聞陛下好令內臣采訪外事。及問以羣臣能否。陛下內有兩府兩制臺諫。外有

提轉牧守。皆腹心耳目股肱之臣也。陛下誠能精擇其人。使之各舉其職。則天下之事。猶一堂之上。陛下何患於不知哉。今詢於近習之臣。不驗虛實。卽行賞罰。臣恐讒邪得以逞其愛憎。而陛下受其譏謗也。癸酉葬英宗於永厚陵。詔公充儀仗使。賜箔金五十兩。銀合三十兩。公三上章辭。從之。編長 九月勅

奏山陵都護宋守約鈐轄張若水挾詐不公。乞嚴行責降。傳家集 先是邊吏薛向種諤。上言西戎部將

嵬名山。欲以橫山之衆取諒祚。以降詔邊臣。招納其衆。壬寅公對延和殿。言趙諒祚稱臣奉貢。不當誘其叛臣。以興邊事。上曰。此外人妄傳耳。公曰。陛下知薛向之爲人否。上曰。固非端方士也。但以其知錢

穀及邊事耳。公曰。錢穀誠知之。邊事則未知也。又言張方平姦邪貪猥。不當用爲參知政事。上曰。有何實狀。公曰。請言臣所目見者。上作色曰。朝廷每有除拜。衆言輒紛紛。非朝廷好事。公曰。此乃朝廷好事也。況陛下新卽位。萬一用一姦邪。若姦諫循默不言。陛下何從知之。上曰。吳奎附宰相否。公曰。不知也。

上曰結宰相與結人主孰爲賢曰結宰相爲姦邪然希意迎合觀人主趨向而順之者亦姦邪也上曰兩府孰可留孰可用公曰此乃陛下威權所當采擇小臣豈敢與聞然居易俟命者君子也由徑求進者小人也又上疏極論以爲名山之衆未必能制諒祚幸而勝之滅一諒祚生一諒祚何利之有若其不勝必引衆歸我不知何以待之若名山餘衆尙多窮無所歸必將突據邊城陛下獨不見侯景之事乎上不聽遣神譚發兵迎之取綏州費六十萬西方用兵蓋自是始長癸卯復以公爲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公言臣昨論張方平參知政事不協衆望若臣言果是則方平當罷若其非是則臣當遠貶今兩無所問而臣仍加美職未曉所謂新命未敢祇受告勅下通進銀臺司呂公著具奏封駁上手詔諭公曰朕以卿經術行義爲世所推今將開延英之席得卿朝夕討論敷陳治道以箴遺缺故命進讀資治通鑑此朕之意呂公著所以封還者蓋不知此意耳於是取誥勅直付閣門趣公令受公著亦具奏所降勅誥須經由本司臣雖可罪而此職終不可廢他日登對上獨留公著謂曰朕以司馬光道德學問欲常在左右非以其言事也又謂公著曰光方直如迂闊何公著曰孔子上聖子路猶謂之迂孟軻大賢時人亦謂之迂大抵慮事深遠則近於迂矣願陛下更察之長是月劄奏鄉戶衙前之弊請下諸路州縣各具利害奏聞隨其所便別立條法集冬十月公初進讀資治通鑑上製序自書以授公令修書成日寫入又賜穎邸舊書二千四百二卷言行錄

神宗熙寧元年戊申公年五十歲

權知審官院邈英進讀資治通鑑三葉畢上更命讀一葉半讀至蘇秦約六國從事上曰蘇秦張儀掉三寸舌乃能如是乎公曰秦儀爲縱橫之術無益於治臣所以存其事於書者欲見當時風俗專以辯說相高人君委國而聽之此所謂利口覆邦家者也上曰卿進讀每存規諫公曰非敢然也欲陳著述之本意耳上曰朕聞卿進讀終日忘倦言行錄夏六月命公與滕甫同看詳裁減國用制度公登對

言國家所以用不足者在於用度太奢賞賜不節宗室繁多官職冗濫軍旅不精此五者非愚臣一朝一夕所能裁減上深開納明日卽罷裁減司長編秋七月羣臣表上尊號公疏言上尊號之禮非先王

令典起於唐武后中宗之世遂爲故事因循至今先帝親郊不受尊號天下莫不稱頌願陛下追用先帝本意不受此名上大悅手詔答公曰非卿朕不聞此言遂終身不復受尊號長編執政以河朔災

傷國用不足乞今歲親郊兩府不賜金帛送學士院取旨公言宜自文臣兩省武臣宗室敕使以上皆

減半公與王珪王安石同對公言救災節用宜自貴近始可聽兩府辭賜安石曰常袞辭賜饌時議以爲袞自知不能當辭位不當辭祿且國用不足非當今急務公曰袞辭祿猶賢於持祿固位者國用不

足真急務安石言非是安石曰國用不足者以未得善理財者故也善理財者不加賦而上用足公曰財貨百物止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不加賦而上用足不過設法陰奪民利其害甚於加賦爭議不已

王珪進曰。救災節用。宜自貴近始。司馬光言是也。然所費無幾。恐傷國體。王安石言亦是。惟明主裁擇。上曰。朕意與光同。然姑以不允答之。會安石當制。遂引常衮事責兩府。兩府亦不復辭。言行 邇英進

讀已。召公問以河北災變。公對以宜多漕江淮之穀以濟之。上因論治道。言州縣長吏多不得人。政府不能精擇。對曰。人不易知。但能擇十八路監司使之擇所部知州而進退之。知州擇所部知縣而進退之。得人多矣。又問諫官難得人。對曰。凡擇言事官。當以三事爲先。第一不愛富貴。次則重惜名節。次則曉知治體。具此三者。誠亦難材。鹽鐵副使呂誨不畏強禦。執節不回。侍御史呂景見得知恥。臨義不疑。此兩人似堪其選。尋以呂誨同知諫院。用公之言也。長編傳家集 冬十月上。問講讀官富民之術。公言凡

富民之本。在得人。縣令最爲親民。欲知縣令能否。莫若知州。欲知知州能否。莫若轉運使。陛下但能擇轉運使。使轉運使按知州使。知州按縣令。何憂民不富也。長編 詔以公兼史館修撰。十一月甲午。公入

辭。因請河陽管絳。上曰。汲黯在朝。淮南寢謀。卿未可去也。長編 詔公與張茂則同相視二股河。及土隄

利害。公用都水監丞宋昌言策。乞於二股之西置土隄。約水東流。若東流日深。北流自淺。薪芻漸備。乃塞其北。放出御河。胡盧河下流。以紓恩。冀深。灤以西之患。時議者多不同。公於上前反覆論難甚苦。卒

從之。狀行

二年己酉。公年五十一歲。

二月公登對乞一州上不許曰君子小人皆知卿方正呂公著使契丹亦問有司馬光者其人甚方正今爲何官名爲夷狄所知奈何出外編長六月詔公爲都大提舉修二股工役呂公著言朝廷遣光相

視董役非所以褒崇近職待遇儒臣也乃止

宋史五  
行志

八月公上言極論創制三司條例司分遣使者

往治外事及於禁中出手詔指揮外事之弊編長

侍御史劉琦監處州鹽酒稅御史裏行錢顛監衢州

鹽稅初御史知雜劉述及琦顛等言王安石參知政事專肆胸臆輕易憲度公言皮公弼貪罔充國狼

二人得罪而出皆爲知州今琦顛止以忤犯大臣遂降監當然則狂直之罪重於貪狼得罪大臣甚於

得罪陛下也乞予本資不報編長

上嘗問公外議說陳升之如何公曰二相皆閩人二執政皆楚人風

俗如何得近厚又問王安石如何公曰天資僻執好勝不曉事上首肯微笑又嘗稱呂惠卿美才公曰

使江充李訓無才何以動人生道山  
清話

二股河北流閉賜勅獎諭并對衣金帶鞍馬公上表謝傳家  
集

冬十月上問可爲諫官者公薦龍圖閣直學士陳薦忠厚質直直史館蘇軾文學富贍勁直敢言職方

員外郎王元規志摯堅正集賢校理趙彥若強學懿行遇事剛勁此四人者可備諫職傳家  
集

十一月

邇英進讀蕭何曹參事公曰參不變何法得守成之道故孝惠高后時天下宴然衣食滋殖上曰漢常

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公曰何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漢武帝用張

湯言取高帝法紛更之盜賊半天下元帝改宣帝之政而漢始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呂惠

卿進講因言先王之法。有一年一變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有五年一變者。巡守考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世輕。世重是也。有百年不變者。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是也。前日光言非是。上問公曰。布法何名爲變。若四孟月朔。屬民讀法。爲時變。月變邪。諸侯有□□易樂者。王巡守則誅之。王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平國用中典。是爲世輕。世重。非變也。且治天下譬如居室。弊則修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大壞而欲更造。非得良匠。美材不成。今二者皆無用。臣恐風雨之不蔽也。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可也。不可使兩府侵其事。今爲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則胥吏足矣。今爲看詳中書條例司何邪。惠卿不能對。則詆公曰。光爲侍從。何不言。言而不從。何不去。公作而對曰。是臣之罪也。上曰。朝廷每更一事。舉朝洶洶何也。公曰。青苗出息。平民爲之。尙能以蠶食下戶。至飢寒流離。況縣官法令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取則與之。不願不強也。公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強。富民亦不強也。臣聞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昔太宗平河東。立和糴法。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爲河東世世之患。臣恐異日之青苗。亦猶河東之和糴也。上曰。陝西行之久矣。民不以爲病。公曰。臣陝西人也。見其病。不見其利。上一日在講筵。旣罷講。賜茶甚從容。因謂講筵官數日。前因見司馬光王昭君古風詩甚佳。如宮門銅鎖。雙獸面。回首何時復來見。自嗟不若住巫山。布袖蒿簪嫁鄉縣。讀之使人愴然。時公病足。在假已數日矣。呂惠卿曰。陛下

深居九重之中何從而得此詩。上曰亦偶然見之。惠卿曰此詩不無深意。上曰卿亦嘗見此詩耶。惠卿曰未嘗見此詩。適但聞陛下舉此四句耳。上曰此四句有甚深意。道山清話

三年庚戌公年五十二歲。

帝欲大用公。王安石沮之。韓琦上疏論青苗之害。上感悟欲罷其法。安石稱疾求去。二月乃拜公樞密副使。公上章力辭。至六七日。上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不然終不敢受命。安石起視事。青苗法卒不能公。亦卒不受命。行狀。王安石既稱疾家居。公再

爲批答曰。今士夫沸騰。黎民騷動。乃欲委還事任。退取便安。安石卽抗章自辯。固請罷。上固留之。長編

上諭公以依舊供職。公曰。臣自知無力於朝廷。朝廷所行皆與臣言相反。臣言條例司不當置。又言不宜多遣使者。外撓監司。又言散青苗錢害民。豈非相反。上曰。言者皆云法非不善。但所遣非其人耳。公曰。以臣觀之法亦不善。所遣亦非其人也。上曰。元勅不令抑勒。公曰。勅雖不令抑勒。而所遣使者皆諷令抑勒。如開封府界十七縣。惟陳留。姜潛。張敕。榜縣。門及四門聽民自來。請自給之。率無一人來請。以此觀之。十六縣恐皆不免於抑勒也。上敦諭再三。公再拜固辭。上曰。當更思之。言行錄。公謁告之。六日

上復趣令入見。公言。臣近上疏。未聞采錄。若臣言果是。乞早賜施行。若臣言果非。乞早收還樞密副使勅。詔。庚寅。詔收還樞密副使勅。勅。先是。上欲置公西府。王安石曰。如光者異論之人。倚以爲重。今擢在



高位則是爲異論之人立赤幟也。光朝夕所與切磋琢磨者，乃劉攽、劉恕、蘇軾、蘇轍之徒而已。其人可知也。遂罷之。長編 初公辭樞密使，上許之。知通進銀臺司范鎮封還詔書曰：「臣所陳大抵與光相類，而

光追還新命，則臣亦合加罪責。」上令再送鎮行下。鎮又封還曰：「陛下自除光爲樞密副使，士大夫交口相慶，稱爲得人。至於坊市細民，莫不歡喜。今一旦追還詰勅，非惟詔命反汗，實恐沮光議論忠計。上不

許，以詔書直付公，不復由銀臺司行下。鎮遂乞解銀臺司許之。長編 公初除樞副，竟辭不受。時韓忠獻

公在魏聞之，亟遣人賫書與路公，勉之云：「主上倚重之厚，庶幾行道。道或不行，然後去之可也。似不須

堅讓。路公以書呈公，公云：「自古被遣般官爵，引得壞了名節爲不少矣。後得寬夫書云：『君實作事，今人

所不可及，須求之古人。』言行錄 公既辭樞密副使，名重天下。韓魏公元臣舊德，猶加敬慕。在北門與公

書云：「聞執事以宗社生靈爲意，屢以直言開悟上聽，懇辭樞密，必冀感動大忠大義，充塞天地，橫絕古

今，固與天下之人歎服歸仰之不暇，非於紙筆一二可言也。」東萊詩話 三月，公移書王安石，三往反，開諭

切至。猶幸安石之聽而改也。且曰：「忠信之士於公當路，時雖齟齬可憎，後必徐得其力。諂諛之人於今

誠有順適之快，一旦失勢，必有賣公以自售者。意謂呂惠卿對賓客輒指言之曰：『覆王氏者，必惠卿也。』

其後六年，而惠卿叛安石，由是天下服公先知。行狀 公嘗謂王安石曰：「介甫行新法，乃引用一副當小

人，或在清要，或爲監司，何也？」安石曰：「方法行之初，舊時人不肯向前，因用一切有才力者，候法行已成，

卽逐之。公曰：介甫誤矣。君子難進易退，小人反是。若小人得路，豈可去也。必成讎敵，他日將悔之。介甫

默然。後果有賣荆公者。

元城語錄

四月公奏近日臺諫上言條例司害民及呂惠卿姦邪者，率被責降。若

使大臣自擇所親以代其任，是必得庸懦阿諛附下罔上之人而後止。豈社稷之福也。願陛下自擇公

正剛直者布之，言路勿使爲羣下所欺蔽。

傳家集

公讀資治通鑑漢賈山疏，因言從諫之美，拒諫之禍。

上曰：舜聖讒說殄行，若臺諫爲讒，安得不黜。呂公著言：藩鎮欲興晉陽之甲，豈非讒說殄行。公曰：公著

平居與儕輩言，猶三思而發，何故上前輕發。乃爾，外人多疑其不然。上曰：王安石不好官職，及自奉養

可謂賢者。公曰：安石誠賢，但性不曉事而復，此其短也。又不當信任呂惠卿。惠卿姦邪而爲安石謀主，

故天下并指安石爲姦邪也。上曰：今天下洶洶者，叔孫敖所謂國之有是衆之所惡也。公曰：然陛下當

察其是非，然後守之。今條例司所爲，獨安石、韓絳、呂惠卿以爲是，天下皆以爲非也。

長編

公讀通鑑，張

釋之論，嗇夫利口。因曰：孔子稱惡利口之覆邦家。夫利口何至覆邦家。蓋其人能以是爲非，以非爲是。

人君苟以爲然，則邦家之覆，誠不難矣。時呂惠卿在坐，公蓋指之也。

宋史

秀州判官李定以阿附王安

石，拜御史裏行，知制誥蘇頌、李大臨、宋敏求等言定不由銓考，封還制書，劄下舍人院，須令草詞。五月

公上言：朝廷知大臨等累次封還詞頭，今復草之，則爲反覆，必難奉詔。因欲以違命罪之，則自非偷合

苟容者，皆不得立於朝。政令或有得失，陛下何從知之。

傳家集及宋史

壬寅詔公詳定轉對封事。

宋史 八月

公對垂拱殿。乞知許州。或西京留司御史臺國子監。上曰。卿何得出外。朕欲申卿前命。公曰。臣舊職且不能供。況當進用。上曰。王安石素與卿善。何自疑。公曰。臣素與安石善。但自其執政。違迕甚多。今迕安石者。如蘇軾輩。皆毀其素履。中以危法。臣不敢避削黜。但欲苟全素履。臣善安石。豈如呂公著。安石初舉公著云何。後毀之云何。上又曰。青苗已有顯效。公曰。茲事天下知其非。獨安石之黨以爲是爾。上曰。蘇軾非佳士。卿誤知之。公曰。軾雖不佳。豈不賢於李定。不服母喪。禽獸之不如。安石喜之。乃欲用爲臺官。長公求補外。上猶欲用公。公不可。九月壬子。以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朝辭進對。猶乞免本路青苗助役。行狀奏請范祖禹同修資治通鑑。傳家集

四年辛亥。公年五十三歲。

宣撫使下令分義勇四番。欲以更戍邊。選諸軍驍銳。募閩里惡少爲奇兵。調民爲乾糧飯。雖內郡不被邊。皆修城池樓櫓。如邊郡。且遣兵就糧。長安河中。邠州三輔騷然。正月。公上疏。極言方凶歲。公私困弊。不可舉事。而永興一路。城池樓櫓皆不急。乾糧飯昔嘗製造。後無用腐棄之。宣撫使令。臣皆未敢從。若乏軍興。臣坐之。於是一路獨得免。行狀宣撫使又請添屯軍馬於長安河中。邠州。公言歲凶乞罷添屯。不許。又提舉司所散青苗錢。將本倉陳米。依在市貴價。折作見錢支散。預定將來粟麥。以賤價徵收。計散白米一石。折納新小麥一石八斗七升五合。新粟三石。公上狀力陳其弊。又奏乞災傷地方所

欠青苗錢許重疊倚閣仍牒所部入州軍不得催理詔不許公遂乞判西京留守司御史臺不報又上章曰臣先見不如呂誨公直不如范純仁程顥敢言不如蘇軾孔文仲勇決不如范鎮若臣罪與范鎮同卽乞依鎮例致仕若罪重於鎮或竄或誅所不敢逃帝必欲用公召知許州令過闕上殿謂監察御史程顥曰卿度光來否顥對曰陛下能用其言光必來不能用其言光必不來帝曰未論用其言如光者常在左右自可無過公果辭召命固請留臺四月乃從其請公既歸洛自是絕口不論事傳家集及行狀

五月呂誨獻可病公日就臥內問疾一日手書託公以墓銘公亟省之已瞑目矣公呼之曰更有以見屬乎獻可復張目曰天下事尙可爲君實勉之獻可卒公誌其墓河南監牧使劉航仲道自請書召既見其文遲回不敢書仲道之子安世曰成吾父美可乎代書之仲道又陰祝獻可諸子勿摹本恐非三家之福蔡承禧爲西京察訪厚賂鑄工得本以獻安石挂之壁間謂其門下士曰君實之文西漢之文也後公薨獻可之子由庚作輓詩云地下若逢中執法爲言今日再昇平記其先人臨歿之言也言行錄

九月辛卯大享明堂公以恩加上柱國行狀洛下新第初遷入一日步行見牆外暗埋竹簽數十間

之則曰此非人行之地將以防盜也公曰吾篋中所有幾何且盜亦人也豈可以此爲防命頭去之山道

請公開居西京一日令老兵賣所乘馬語云此馬夏月有肺病若售者先語之老兵竊笑其拙宋談

公居洛嘗同范景仁登嵩頂由轎轎道至龍門涉伊水至香山憩石樓臨八節灘凡所經從多有詩

什自作序曰遊山錄士大夫爭傳之公不喜肩輿山中亦乘馬路險策杖以行故嵩山題字云登山有道徐行則不困措足於平穩之地則不跌慎之哉言行錄

五年壬子公年五十四歲

居於洛程子曰熙寧中洛陽以清德爲朝廷尊禮者大臣曰富公韓公侍從曰司馬溫公呂申公士大夫位卿監以清德早退者十餘人好學樂善有行義者幾二十人康節隱居謝聘皆相從忠厚之風聞於天下里中後生皆知畏廉恥欲行一事必曰無爲不善恐司馬端明邵先生知程氏遺書潞公謂公曰彥博留守北京遣人入大遼偵事回云見虜主大燕羣臣伶人劇戲作衣冠者見物必擢取懷之有從其後以鞭朴之者曰司馬端明邪君實清名在夷狄如此公愧謝言行錄

六年癸丑公年五十五歲

居於洛劉元城先生父與公爲同年契故元城從學於公熙寧六年舉進士不就選徑歸洛公曰何爲不仕劉公舉漆雕開之語以對公說劉公問盡心行之要可以終身行之者公曰其誠乎劉公問行之何先公曰自不妄語始自是拳拳勿失終身行之言行錄公於園子監之側得故營地創獨樂園

自傷不得與衆同也以當時君子自比伊周孔孟公乃以種竹澆花事自比唐晉閒人以祛其弊也元城

語錄洛俗春月放園園子得茶湯錢與主人平分一日園子呂直納公錢十千公令持去再三欲留公

怒乃持去。回顧曰：「只端明不愛錢，後十餘日，呂直創一井亭，問之，乃用前日不受十千也。」黃氏曰：鈔本公依禮記作深衣冠簪幅巾紳帶，每出朝服乘馬，用皮匣貯深衣隨其後，入獨樂園則衣之。聞見錄

七年甲寅，公年五十六歲。

居於洛。三月上，以天下旱蝗，詔求直言，公讀詔泣下，欲默不忍。四月，乃復上疏言：「方今朝之闕政，其大者有六而已：一曰廣散青苗錢，使民負債日重，而縣官無所得；二曰免上戶之役，斂下戶之錢，以養浮浪之人；三曰置市易司，與細民爭利，而實耗散官物；四曰中國未治，而侵擾四夷，得少失多；五曰團結保甲，教習凶器，以疲擾農民；六曰信狂狡之人，妄興水利，勞民費財。若其他瑣瑣米鹽之事，皆不足爲陛下道也。尋有詔言新法已行，必不可動，公自是閉口不言時事者十有一年。」及編及行狀

八年乙卯，公年五十七歲。

居於洛。公兄旦，字伯康，清直強敏，歷官十七，遷至太中大夫，以是年致仕，與公尤友愛，終始無間言。公居洛，旦居夏縣，皆有園沼勝概，公歲一往省旦，旦亦間至洛視公。凡公平時所與論天下事，旦有助焉。宋史列傳伯康年將八十，公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每食少頃，則問曰：「得無飢乎？天少冷，則拊其背。」

曰：「衣得無薄乎？」小帝訪人才之可用者，直學士院陳襄薦三十三人，以公爲首，謂公素有實行，忠亮

正直，博通史學，可備顧問。安石惡之，出知陳州。宋史及古文集

九年丙辰，公年五十八歲。

居於洛。

十年丁巳，公年五十九歲。

居於洛。

夏四月，公與吳丞相

充

書言今日救天下之急，保國家之安，苟不罷青苗、免役、保甲、市易之

法，息征伐之謀，而欲求其成效，是猶惡湯之沸，而益薪鼓臺，欲適鄢郢，而北轅疾驅也。充不能用，公亦

卒不起。

編

秋七月癸丑，康節先生邵雍卒。公與康節同時居洛，二人純德，尤鄉黨所慕嚮。父子昆弟

每相飭曰：毋爲不善，恐司馬端明、邵先生知。至是康節病，公晨夕候之，卒不起。

宋

公問康節曰：光何

如人？曰：君實腳踏實地人也。公深以爲知言。康節又曰：君實九分人也，其重之如此。

言行錄

冬十二月

乙亥，橫渠先生張載卒。門人欲諡爲明誠，實於明道先生。先生疑之，訪於公。公以書答曰：子厚平生用

心，欲率今世之人，復三代之禮，孔子之歿，哀公誅之，不聞弟子復爲之諡也。與其以陳文範、陶靖節、王

文中、孟貞曜爲比，其尊之也，曷若以孔子爲比乎？

伊洛淵源錄

周全伯喪嫡母，次所生母死，疑其爲服爲

位，伊川不能決，以問於公。公答曰：今之律令，嫡繼慈養，與母同例，皆應服齊衰三年，而喪服小記云：妾

祔於妾祖姑，蓋與女君尊卑雖殊，絕設位於他所可也。

聞見後錄

公以高才全德，大得中外之心，士大夫

識與不識，稱之曰：君實下至閭閻猷猷，匹夫匹婦莫不能道司馬公之名，退十有餘年，而天下之人日

冀其復用於朝。故蘇子瞻爲公獨樂園詩曰：先生獨何事，四海望陶冶。兒童誦君實，走卒知司馬。蓋紀

實也。

淵水燕談

呂正獻公守河陽，公與范蜀公往訪。呂公具燕，設口號有云：玉堂金馬三朝侍，從之臣清

洛，洪河千古圖書之奧。

東萊詩話

於時館於府之後園，旣去，呂晦叔名其館曰禮賢。

傳家集

元豐元年戊午，公年六十歲。

居於洛。初公辭樞副，名冠一時。天下無賢不肖，浩然歸重。呂申公亦以論新法不合，罷歸熙寧末。呂

公起知河陽，明道先生以詩送行，復爲詩與公，蓋恐其以不出爲高也。及申公自河陽乞在京宮祠，神

宗大喜，召登樞府。人以二公出處爲優劣，曰：呂公世臣，不得不歸見上；司馬公諍臣，不得不退處。

程氏遠書

二年己未，公年六十一歲。

居於洛。知湖州，蘇軾坐作詩怨謗，逮赴臺獄。詩案引及公，謂司馬光在西京葺一園名獨樂，軾作詩

寄之，言四海望光執政，陶冶天下，以譏見任執政不得其人。又言兒童走卒皆知其姓字，終當進用。緣

光曾言新法不便，軾亦曾言新法不便，意謂朝廷終當用光，改變此法也。軾旣貶，公亦坐罰銅。

宋鑑及詩林

編。

三年庚申，公年六十二歲。

居於洛。集天章公遺文手書及碑誌行狀，共爲一櫝，實諸影堂，作先公遺文記。

傳家集



四年辛酉公年六十三歲

居於洛

五年壬戌公年六十四歲

居於洛 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春正月作洛陽耆英會序時文潞公以太尉留守西都慕白樂天九

老會乃集洛中公卿大夫年德高者爲耆英會公年未七十潞公素重其人用唐九老狄兼蕃故事請

入會洛陽多名園古刹有水竹林亭之勝諸老鬢眉皓白衣冠甚偉每宴集都人隨觀之言行是月

夫人清河郡張氏終於洛陽三月葬涑水先塋夫人柔和敦實公敘其行存於家元祐入相追贈溫國

夫人傳家集及宋史是秋公忽得語澀疾自疑當中風乃預作遺表大略如六事熙寧七年所陳者加詳盡感慨

親書緘封置臥內且死當以授所善范純仁范祖禹使上之行狀公任崇福春夏冬在洛秋冬在夏縣

每日與本縣從學者十許人講書用竹簽上書學生姓名講後一日卽抽簽令講講不通則公微數責

之公每五日作一暖講一盃一飯一麵一肉一菜而已公先隴在鳴條山墳所有餘慶寺公一日省墳

止寺中有父老五六輩欲獻薄禮乃用瓦盆盛粟米飯罐盛菜羹真飯土簋啜土鏞也公享之如太牢

既畢復前啓曰某等聞端明在縣日爲諸生講書邨人不及往聽今幸講說公卽取紙筆書庶人章講

之既已復前白曰自天子章以下各有毛詩四句此獨無有何也公默然少許謝曰某生平慮不及此

當思其所以奉答。郵父笑而去。每見人曰：我講書曾難倒司馬端明。

馬水鄉編  
真子錄

帝嘗語輔臣：有無人

材之嘆。尚書左丞蒲宗孟對曰：人才半爲司馬光邪。說所壞。帝不語。直視久之。曰：蒲宗孟乃不取司馬光。卽未論別事。只辭樞密一節。朕自卽位以來。惟見此一人。他人則雖迫之使去。亦不肯矣。宗孟慙懼。元豐官制成。帝曰：官制將行。欲取新舊人兩用之。又曰：御史大夫非光不可。蔡確進曰：國是方定。願少俟之。王珪亦助其說。遂寢。及除公第四任提舉崇福宮。詔滿三十箇月。卽不候替人。發來赴闕。蓋將復用公也。言行錄  
長編

六年癸亥。公年六十五歲。

居於洛。公與范忠宣公皆好客而家貧。相約爲真率會。脫粟一飯。數數行。過從不開。洛中誇以爲勝。

言行錄

公無姬侍。張夫人旣亡。公常忽忽不樂。時至獨樂園於讀書堂。危坐終日。嘗作小詩。隸書。梁閒

云：暫來還似客。歸去不成家。其回人簡有云：草妨步則薙之。木礙冠則芟之。其他任其自然。相與同生天地間。亦各遂其生耳。可見公存心也。道山  
清話

七年甲子。公年六十六歲。

居於洛。十二月戊辰。公上資治通鑑總二百九十四卷。考異目錄各三十卷。帝諭輔臣曰：前代未嘗

有此書。過荀悅漢紀遠矣。詔以公爲資政殿學士。降詔獎諭。公薦奉議郎范祖禹智識明敏。而性行溫

良好學能文而謙晦不伐。操守堅正而圭角不露。臣於熙寧三年奏。祖禹同修資治通鑑。至今一十五年。由臣頑固。編集此書。久而不成。致祖禹淹回沈淪。不早聞達。今所修書已畢。伏望特賜采拔。或使之

供職祕省。觀其述作。或使之入侍經筵。察其學行。自餘進用。繫自聖衷。

傳家集

詔以祖禹及公子康爲

館職。時帝初感疾。語宰相曰。來春建儲。以司馬光、呂公著爲師保。

宋鑑言

致堂胡氏曰。公六任冗官。

皆以書局自隨。歲月既久。又數上書論新法之害。小人欲中傷之。而公行義無可訾者。乃倡爲浮言。謂書之所以久不成。緣書局之人利尙方筆墨絹帛。及御府果餌金錢之賜耳。旣而陰行檢校。乃知初雖有此旨。而未嘗請也。公於是嚴課程。省人事。促修成書。其表有云。日力不足。繼之以夜。簡牘盈積。浩於淵海。其間抵牾。不敢自保。今讀其書。蓋自唐及五代。采取微冗。日月或差。良有由也。

文獻通考

孟和甫曰。

固在西府。親見神宗。晚年以事無成功。當寧太息。欲召司馬君實用之。時王禹玉、蔡持正並在相位。相顧失色。禹玉憂不知所出。持正密議。欲於西邊深入。探虜巢穴。以爲此議若行。必不復召君實。雖召將不至。自是西帥入討夷狄。被害死者無算。

自贊

八年乙丑。公年六十七歲。

公居洛十五年。再任留司御史臺。四任提舉崇福宮。是歲二月任滿。公奏。臣年六十有七。動多差謬。臨繁處劇。必恐敗事。但臣前後宮觀四任。坐享俸祿。全無所掌。竊見西京留司御史臺及國子監。比於宮

觀。粗有職業。望於兩處差遣。內除授一任。

行狀及傳家集

三月戊戌。神宗崩。哲宗立。公開孫固、韓維皆集闕。

下。時程顥在洛。亦勸公行。乃赴闕。衛士見公入。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民遮道呼曰。公無歸洛。

留相天子。活百姓。所在數千人聚觀之。公懼會放。辭謝。遂徑歸洛。太皇太后聞之。詰問主者。遣使勞公。

問所當先者。公言近歲士大夫以言爲諱。閭閻愁苦於下。而上不知。明主憂勤於上。而下無所訴。此罪。

在羣臣。而愚民無知。歸怨先帝。宜下詔首開言路。

長編行狀

公元豐末來京師。都人疊足聚觀。卽以相公。

目之。馬至不能行。謁時相於私第。市人登樹騎屋窺瞰。人或止之曰。吾非望而君所願識者。司馬公之。

丰采耳。呵叱不退。屋瓦爲之碎。樹枝爲之折。其得人心如此。

王明清揮麈錄張漢雲谷雜記

夏四月。公上疏曰。昔仁。

宗皇帝擢臣知諫院。臣初上殿。卽言人君之德三。曰仁。曰明。曰武。致治之道三。曰官人。曰信賞。曰必罰。

英宗皇帝時。臣曾進歷年圖。其後序言人君之道一。其德有三。其志亦猶所以事仁宗也。大行皇帝新。

卽位。臣初上殿。言人君修心治國之要。其志亦猶所以事英宗也。今陛下新承大統。猥蒙訪咨。謹復以。

人君修心治國之要爲獻。其志亦猶所以事大行皇帝也。臣近乞下詔書。開言路。伏望早賜施行。

長編

又上疏曰。先帝勵精求治。以致太平。不幸所委之人。不足仰副聖志。多以己意輕改舊章。謂之新法。邊。

鄙之臣。行險僥倖。輕動干戈。深入敵境。又有生事之臣。建議置保甲。戶馬。保馬。以資武備。變茶鹽鐵治。

等法。增家業。侵街商稅錢。以供軍糈。皆非先帝本志也。先帝升遐。奔喪至京。蒙太皇太后陛下特降中。

等法。增家業。侵街商稅錢。以供軍糈。皆非先帝本志也。先帝升遐。奔喪至京。蒙太皇太后陛下特降中。

使訪以得失。既而聞有旨罷修城役。夫撤調逼之卒。止御前造作。斥退近習之無狀者。戒飭有司。奉法失當。過爲煩擾者。罷物貨等場。及民所養戶馬。又寬保馬年限。四方之人。無不鼓舞聖德。新法之弊。天下之人。無貴賤愚智。知之以是。以陛下微有所改。而遠近皆相賀也。然尙有病民傷國有害無益者。如保

甲免役錢。將官三事。皆當今之急務。釐革所宜先者。長是月起。公知陳州。行五月。御前劄子。催赴

闕廷。使者勞問。相望於道。公至京。拜門下侍郎。公力辭。不許。數賜手詔。公不敢復辭。以覃恩遷通議大

夫。既而蘇軾自登州召還。緣道人相聚呼號曰。寄謝司馬相公。毋去朝廷厚自愛。以活我。如是者千餘

里不絕。行初公被門下侍郎召。固辭不拜。兄旦引大義語之曰。生平誦堯舜之道。思致其君。今時可

而違。非進退之正也。公幡然就位。宋史公與姪書云。近蒙聖恩。除門下侍郎。舉朝忌者甚衆。而以愚

直處其閒。如黃葉在裂風中。幾何不墜。是以受命以來。有懼無喜。汝輩當識此意。黃氏五月。詔百官

言朝政闕失。初詔中設六事。以禁切言者。曰。若陰有所懷。犯非其分。或扇搖機事之重。或迎合已行之

令。上以觀望朝廷之意。僥倖希進。下以眩惑流俗之情。干取虛譽。若此者。必罰無赦。公在洛。太皇太后

封詔草以問公。公曰。詔書始末之言。固盡善矣。中間逆以六事防之。臣以爲人臣。惟不言。苟上言。則皆

可以六事罪之矣。或於羣臣有所褒貶。則可以謂之陰有所懷。本職之外。微有所涉。則可以謂之犯非

其分。陳國家安危大計。則可以謂之扇搖機事之重。或與朝旨暗合。則可以謂之迎合已行之令。言新

法之不便當改。則可以謂之觀望朝廷之意。言民間愁苦可憫。則可以謂之眩惑流俗之情。是詔書始於求諫。而終於拒諫也。乞刪去中開一節。使天下之人各盡所懷。不憂黜罰。時太府少卿宋彭年。水部員外郎王諤。皆應詔言事。有欲借此二人以懲天下言者。皆以非職而言。贖銅三十觔。公具論其情。且請改賜詔書行之。至是榜於朝堂。四方吏民言新法不便者數千人。長編 秋七月。公言臣伏見臣僚

民庶。上言朝政闕失。民間疾苦。奏狀必多。乞降付三省。委執政官分取看詳。擇其可者。取用黃紙簽出。

再進入。或留置左右。或降付有司施行。從之。長編 九月。公言近降農民訴疾苦實封狀。王喬等一百五十道。除所訴重複外。俱已簽貼進入。切惟四民之中。惟農最苦。蠶婦治繭。績麻紡緯。其勤極矣。農蠶者。

天下衣食之源。是以聖王重之。切聞太宗嘗遊金明池。召田婦數十人於殿下。賜席使坐。問以民間疾

苦。賜帛遺之。太宗興於側微。民間事固無不知。所以然者。恐富貴而忘之故也。真宗乳母秦國夫人劉

氏。本農家也。喜言農家之事。真宗自幼聞之。及踐大位。咸平景德之治。爲有宋隆平之極。景德農田勅

至今稱爲精當。自非大開言路。使獻畝之民皆得上封事。則此曹疾苦。何由有萬分之一得達天聽哉。

長編 丙午。公與呂公著同舉。程頤力學好古。安貧守節。言必忠信。動遵禮義。年踰五十。不求仕進。真儒

者之高蹈。聖世之逸民。伏望擢以不次。足以矜式士類。裨益風化。傳家集 公又言。劉摯公忠剛正。趙彥

若博學有父風。傅堯俞清立安恬。范純仁臨事明敏。唐淑問行己有恥。范祖禹溫良端厚。此六人者。若

若博學有父風。傅堯俞清立安恬。范純仁臨事明敏。唐淑問行己有恥。范祖禹溫良端厚。此六人者。若

若博學有父風。傅堯俞清立安恬。范純仁臨事明敏。唐淑問行己有恥。范祖禹溫良端厚。此六人者。若

使之或處臺諫，或侍講讀，必有裨益。

具

公上言新法之弊，陛下微有所改，而遠近皆相賀，不可泥三

年不改於父道之說，而當時進言者，欲稍稍損其甚者，公毅然爭之，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安石、惠卿等所建爲天下害，非先帝本意者，改之當如揀焚拯溺，猶恐不及。況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衆議乃定。公以爲治亂之機，在於用人，邪正一分，則消長之勢自定。每論事必以人物爲先，朝廷清明，人主始得聞天下利害之實，遂罷保甲團教，依義勇法，歲一閱保馬，不復買，見在者還監牧，給諸軍廢市易法，所儲物皆鬻之，不取息民所欠錢皆除其息，京東鑄錢，河北、江西、福建、湖南鹽及福建茶法，皆復其舊。獨川、陝茶以邊用未卽罷，遣使相視，去其甚者。戶部左右曹錢穀皆領之，尙書凡昔之三司使事，有散隸五曹及寺監者，皆歸戶部，使尙書周知其數量，入以爲出。於是天下釋然曰：此先帝本意也，非吾君之子，不能行吾君之意。

狀行

公旣改新法，或謂公曰：元豐舊臣如章惇、呂惠卿

輩皆小人，他日有以父子之意聞上，則朋黨之禍起矣，不可不懼。公正色曰：天若祐宋，必無此事。

聞見錄

是月上，令祕書省正字范祖禹及公子康重校資治通鑑。

傳家集

冬十一月，以鮮于侁爲京東轉運

使，公謂鮮于侁之賢，不宜使外，願齊魯之區，凋弊已甚，須侁往救之，安得如侁百輩布列天下乎。

宋鑿

十二月壬戌，開經筵，公進所撰古文孝經指解。

傳家集

神宗祔廟禮畢，遷公正議大夫，公上言，不與願

命，不敢祇受，詔不許。

行狀

哲宗元祐元年丙寅，公年六十八歲，是秋公薨。

正月公始得疾，詔公與尚書左丞呂公著朝會，與執政異班，再拜而已。不舞蹈。傳家集公疾益甚，時青

苗免役將官之法猶在，而西戎之議未決，公嘆曰：四患未除，死不瞑目矣。折簡與呂公著云：光以身付

醫，以家事付愚子，惟國事未有所託，今以屬公。公力疾上疏，論免役五害，乞直降勅罷之，率用熙寧以

前法，詔即日行之。又論西戎大略，以和戎爲便，用兵爲非。時異議者甚衆，公持之益堅。其後太師文彥

博議與公合，衆不能奪。又論將官之害，詔諸將兵皆隸州縣軍政，委守令通決之。行狀公言復行差役

之初，州縣不能不小有煩擾，伏望朝廷執之堅如金石。雖有小小利害未備，徐爲更改，勿以人言輕壞

利民良法。長編閏二月，以公爲尚書左僕射，疾稍間，將起視事，詔免朝覲，許以肩輿。三日，一入都堂，或

門下尚書省，公不敢當，曰：不見君，不可以視事。詔公肩輿至內東門，子康扶入對小殿，且曰：毋拜，公惶

恐，入對延和殿，再拜，遂罷青苗錢，專行常平糶糴法。行狀賜子康章服，公上劄辭。傳家集公言：天聖中，

諸路止各有轉運使一員，亦無提點刑獄。王安石欲力就新法，諸路始置提點，常平、廣惠、農田、水利官

又增轉運副使判官等，請自今諸轉運使只置使一員，副使或判官一員，其諸路提舉官並罷。提點刑

獄分兩路者，合爲一路，共差文臣兩員，本路錢穀財用事，悉委轉運使。刑獄常平、兵甲、賊盜事，悉委提

點刑獄司管幹。長編公乞令提點刑獄司指揮逐縣令佐，專一體量鄉村人戶，有闕食者，卽將本縣義

點刑獄司管幹。長編公乞令提點刑獄司指揮逐縣令佐，專一體量鄉村人戶，有闕食者，卽將本縣義

點刑獄司管幹。長編公乞令提點刑獄司指揮逐縣令佐，專一體量鄉村人戶，有闕食者，卽將本縣義



倉及常平倉米穀直行賑濟。將來夏秋成熟，令隨稅送納，更無利息。逐縣令佐有能，用心存恤，並不流移者，優與酬獎。其全不用心賑貸，致戶口多有流移者，取勘奏聞。長公作相日，親書榜彙揭於客位。

曰：訪及諸君若睹朝政闕遺，庶民疾苦，欲進忠言者，請以奏牘聞於朝廷。光得與同僚商議，擇可行者，進呈取旨行之。若但以私書寵諭，終無所益。若光身有過失，欲賜規正，即以通封書簡分付吏人，令傳

人，光得內自省訟，佩服改行。至於整會官職差遺，理雪罪名，凡干身計，並請一面進狀。光得與朝省衆官公議施行。若在私第垂訪，不請語及，光再拜咨白。容審人夏人遣使入朝，與吾使至虜中者，虜

必問公起居及爲相，遼人勅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慎毋生事開邊隙。韓德公爲相，每詢士大夫

私計足否，人問之，公曰：倘衣食不足，安肯爲朝廷而輕去就耶？白警龔深之言，公作相，除李公擇爲

戶部尚書，門人問公擇文士，恐於吏事非所長，公曰：天下爲朝廷急於利久矣，舉此人爲戶部，使天下

知朝廷意，且息貪吏聚斂掊刻之心。白警公爲相，欲知選事，問吏部欲知財利，問戶部，凡事皆與衆

之講求，便者存之，不便者去之。此天下所以受其惠也。范祖禹上公手鈔諸子書，名徵言，題其末曰：

余此書類舉人鈔書，然舉子所鈔，獵其詞，余所鈔，覈其意。舉人志科名，余志道德。蓋在相位時也。方機

務填委，且將屬疾，而好學不厭，克勤小物如此，小楷端謹，百世之下，使人肅然起敬。文獻公對賓客

無賢愚長幼，悉以疑事問之，有草簿數枚，常置坐間，苟有可取，隨手記錄，或對客卽書，率以爲常。其書

字皆真謹。元城  
譚錄

公言太師致仕文彥博宿德元老宜起以自輔。四月詔彥博平章軍國重事。班宰相

上宋

公薦奉議郎張舜民讀書能文剛直敢言通直郎孫準學問優博行義無闕河南府左軍巡判

官劉安世才而自晦愿而有立其人並堪充館閣之選。

傳家集

公薦劉安世充館職因謂劉公曰知所

以相薦否劉公曰獲從公遊舊矣公曰非也光居閒足下時節問訊不絕光位政府足下獨無書此光

之所以相薦也。

言行錄

上命取已校到資治通鑑定本遂旋送國子監鏤板公上言秘書省校書郎黃

庭堅好學有文欲差今與范祖禹及臣男康同校定資治通鑑所貴早得了當。

傳家集

公以人主不可

以不觀史願以載籍浩博宜提其綱目撮其精英然後可以見治亂存亡之大略也先於英宗時采獵

經史上自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盡周世宗顯德六年爲歷年圖上之又於神宗朝受詔修國朝百官公

卿表自建隆元年至治平四年各記六事於上方書成上之至是更討論經史上自伏羲下至周威烈

王二十二年略序大要以補二書之缺合爲二十卷名曰稽古錄以進。

傳家集

命公提舉編修神宗皇

帝實錄。

長編

王安石卒公在病中聞之簡呂申公曰介甫無他但執拗耳贈卹之典宜厚。

言行錄

初神

宗崩夏主乘常遣使弔祭且求蘭州米脂等五柴公言此乃邊鄙安危之機不可不察既許其內附若

斬而不與彼必以爲恭順無益不若以武取之小則上書悖慢大則攻陷新城當此之時其爲國家恥

無乃甚於今日乎願決聖心爲兆民計太后許之七月乙丑乘常卒子乾順立遣使來告哀詔自元豐

四年用兵所得城砦待歸我永樂陷執民當盡畫以給還。

宋鑑

公言知人之難聖賢所重莫若使在位

達官人舉所知欲乞朝廷設十科舉士一曰可爲師表科二曰可備獻納科三曰可備將帥科四曰可

備監司科五曰可備講讀科六曰可備顧問科七曰可備著述科八曰善聽獄訟科九曰善治財賦科

十曰能斷請讞科應職事官自尙書至給舍諫議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太中大夫職自觀文殿

大學士至待制每歲須得於十科內舉三人從之。

長編

又言故祕書丞劉恕臣往歲初受勅編修資治

通鑑首先舉恕同修恕博聞強記尤精史學討論編次多出於恕至於十國五代之際非恕精敏他人

莫能整治今書成奏御獨恕一人不得落恩降爲編戶良可矜憫欲乞除一子官使其平生苦心竭力

下爲虛設。

集傳家

子瞻以公論薦寵眷甚厚議者且爲執政矣公力言蘇軾爲翰林學士其任已極如

用文章爲執政則國朝趙普王旦韓琦未嘗以文稱又言王安石在翰苑爲稱職及居相位天下多事

若欲以軾爲輔佐願以安石爲戒。

談

八月辛卯詔復常平舊法罷青苗錢初公以疾在告范純仁以

國用不足請再立常平給散出息之法臺諫劉摯等極論其非公謂先帝散青苗並取情願今禁抑配

則無害也中書舍人蘇軾奏曰熙寧之法未嘗不禁抑配而其爲害至此非良法也會臺諫王巖叟等

交章請罷青苗公大悟力疾入對太后從之詔青苗錢更不支俵除舊欠二分之息元支本錢分料次

隨二稅輸納。

宋鑑

薦鄆州處士王大臨通經術安仁樂義貧不易志老不變節伏望真之學宮爲士類

矜式

宋鑑

公自見言行計從欲以身殉社稷躬親庶務不舍晝夜賓客見其體羸舉諸葛亮食少事煩

以爲戒公曰死生命也爲之益力數月復病病革不復自覺諄諄如夢中語然皆朝廷天下事也九月

丙辰朔公薨太皇太后聞之慟與帝卽臨其喪明堂禮成不賀贈太師溫國公祿以一品禮服賻銀絹

七千詔戶部侍郎趙瞻內侍省押班馮宗道護其喪歸葬夏縣諡曰文正碑曰忠清粹德京師人能市

往弔鬻衣以致奠巷哭以過車四方來會葬者蓋數萬嶺南封州父老亦相率具祭都中及四方皆畫

像以祀飲食必祝焉京師民畫其像刻印鬻之家置一本四方皆遣人購之京師時畫工有致富者

宋史

本傳及行狀神德碑

方其病也猶肩輿見呂申公議改都省臨終牀簣蕭然惟枕閒有役書一卷故申公爲輓

詞云漏殘餘一榻曾不爲黃金

談圃

公忠信孝友恭儉正直出於天性居處有法動作有禮自少及老

語未嘗妄自言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爲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博學無所不通音樂律曆天文書

數皆極其妙晚節尤好禮爲冠婚喪祭法適古今之宜不喜釋老曰其微言不能出吾書其誕吾不信

也不事生產買第洛中僅庇風雨有田三頃喪其夫人質田以葬惡衣菲食以終其身

行狀本傳

公有文

集八十卷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考異三十卷歷年圖七卷通曆八十卷稽古錄二十卷本朝百官

公卿表六卷翰林詞草三卷注古文孝經一卷易說三卷注繫辭二卷注老子道德論二卷注太玄經

八卷大學中庸義一卷注楊子十三卷文中子補傳一卷河外懿目三卷書儀八卷家範四卷續詩話

一卷遊山行記十二卷醫問七篇其文如金玉穀帛藥石也必有適於用無益之文未嘗一語及之狀

公所服之布衾。隸書百有十字。曰景仁惠者。端明殿學士范公之所贈也。曰堯夫銘者。右僕射高平公之所作也。元豐中。公在洛。蜀公自許往訪之。贈以是衾。先是高平公作布衾銘。以戒學者。公愛其文義。取而書其衾之首。及寢疾。東府治命斂以深衣。而覆以是衾。又以圓木爲警枕。小睡則枕轉而覺。乃起讀書。蓋恭儉勤禮。出於天性。自以爲適。不勉而爲。與二范公爲心交。以直道相與。以忠告相益。其誠心終始如一。居洛十五年。若將終身焉。一起而功被天下。內之嬰童婦女。外之蠻夷戎狄。莫不敬其德。服其名。惟至誠故也。范淳夫撰布衾銘

雜錄

范蜀公東齋記事曰。君實予莫逆之交也。惟議樂爲不合。往在館閣時。決於同舍。同舍不能決。遂奕碁以決之。君實不勝。乃定。其後二十年。君實在西京。爲留臺。予往候之。不持他書。惟持所撰樂論八篇示之。爭論者數夕。莫能決。又投壺以決之。予不勝。君實懼曰。大樂還魂矣。凡半月。卒不得要領而歸。言行錄

熙寧元豐間。士大夫論天下賢者。必曰君實。景仁。其道德風流。足以師表當代。其議論可否。足以榮辱天下。二公蓋相得歎甚。皆自以爲莫及。曰。吾與子生同志。死當同傳。而天下之人。亦無敢優劣之者。二公既約更相爲傳。而後死者。則誌其墓。故君實爲景仁傳其略。則曰。呂獻可之先見。景仁之勇決。皆予

所不及也。蓋二公用舍大節，皆不謀而同。如仁宗時論立皇嗣，英宗時論濮王稱號，神宗時論新法，其言若出一人，相先後如左右手。故君實嘗謂人曰：吾與景仁兄弟也，但姓不同耳。然至於論鐘律，則反復相非，終身不能相一。君子是以知二公非苟同者。蘇文忠撰 蜀公墓誌

溫公在相位，韓持國爲門下侍郎，二公舊交相厚。溫公避父之諱，每呼持國爲秉國。有武人陳狀省中，詞色頗厲，持國叱之曰：大臣在此，不得無禮。溫公作惶恐狀曰：吾曹叨居重位，覆餗是虞，詎可以大臣自居耶。秉國此言失矣，非所望也。持國愧嘆久之。於此亦見公之不自矜也。王明補撰 廉後錄

公在留臺，每出前驅，不過三節。後官宮相乘馬或不張蓋，身持扇障日。伊川程先生謂公曰：公無從騎，有未便者。公曰：光惟求人之不識耳。景仰 擬書

司馬溫公中年無子，夫人爲置一妾，公殊不顧。夫人疑有所忌也。一日歸寧，令妾捧茶以進，公方讀書，妾乘閒請曰：此何書也。公拱手正色曰：尙書。而讀書自若。妾逡巡而退。人譜 類記

公在永興一日，行國忌香幕。次中客將有事欲白公，誤觸燭臺，倒在公身上。公不動，亦不問。人譜 類記

人傳公家舊有一琉璃盞，爲官奴所碎。洛尹怒，令糾錄聽公區處。公判云：玉爵弗揮，典禮雖聞於往記，彩雲易散，過差宜恕於斯人。許彥周 詩話

公家一僕，三十年止稱君實秀才。蘇子瞻學士來謁，聞而教之，明日改稱大參相公。公驚問，以實告，公

曰。好一僕被東坡教壞了。程子錄

公薨。門人或欲於遺表中入規諫語。程正叔云。是公生平未嘗欺人。可死後欺君乎。程子鈔釋

程子每與君實說話。不曾放過。如范堯夫十件事。只爭得三四件便已。先生曰。君實只爲能受盡人言。

儘人忤逆。更不怒。便是好處。程氏遺書

程子曰。君實之語。自謂如人參甘草。病未甚時可用也。病甚則非所能及。觀其自處。必是有救之之術。

程氏遺書

紹聖初。御史周秩首論公誣謗先帝。盡廢其法。章惇。蔡卞請發塚斲棺。門下侍郎許將獨無言。卞等退。

哲宗留將問曰。卿不言何也。將曰。發人之墓。非盛德事。哲宗曰。朕與卿同。乃不從。止令奪贈諡。卞所立

碑。而惇言不已。追貶清遠軍節度副使。又貶崖州司戶參軍。徽宗立。復太子太保。蔡京擅政。復降正議

大夫。京撰姦黨碑。令郡國皆刻石。長安石工安民當鐫字。辭曰。民愚人。固不知立碑之意。但如司馬相

公者。海內稱其正直。今謂之姦民。不忍刻也。官府怒。欲加罪。泣曰。被役不敢辭。乞免鐫安民二字於石

末。恐得罪於後世。聞者愧之。宋史本傳自警編

朱子曰。溫公可謂知仁勇。他那治國救世處。是甚次第。其規模稍大。又有學問。其人嚴而正。性理大全

南軒張氏曰。司馬溫公改新法。或勸其防後患。使他人答之。必曰。苟利社稷。遑恤其他。只如此說。已自

好使某答之亦不過如此。溫公乃曰：天若祚宋，必無此事。更不論一己利害，想其平日所養，故臨事發言能如是中理。雖聖人不過如此說。近於終條理者矣。性理大全

張氏無垢曰：司馬溫公與王介甫清儉廉恥，孝友文章，爲天下學士大夫所宗仰。然二公所趨，則大有不同。其一以正進，其一以術進。介甫所學者，申韓而文之以六經；溫公所學者，周孔亦文之以六經。故介甫之門多小人，而溫公之門多君子。溫公一傳而得劉器之，再傳而得陳瑩中，介甫一傳而得呂太尉，再傳而得蔡新州，三傳而得章丞相，四傳而得蔡太師，五傳而得王太傅云。張撫后所撰劉大城盡言集序

慈溪黃氏曰：溫公之得人心，生榮死哀，自堯舜三代之佐，皆無其比者。何哉？嗚呼！事蓋有因變而彰者矣。王安石行新法，天下苦之，公以爭新法不便，辭樞副，不拜，退居洛十五年，人心感其我愛，而悲其身之退者爲何如。一旦二聖臨御，順民心之所欲，相而相之，凡天下之所苦於安石者，一洗而盡，人心之鬱於久望而快於一途者爲何如。望之十五年之久，慰之一旦之頃，而俄薨背於三月之遽，人心之伸於久鬱而驚其忽逝者又何如。嗚呼！溫公之得人心，蓋有因事變而彰者矣。堯舜三代之佐，始終與天下相忘於無事，帝力且不知其有，況相臣乎？蘇子不此之言，而歸之天，要其歸皆天也。其論高矣，公之事業，不□於安石欺神廟之日，而伸於二聖更新法之初。蘇子不特歸重二聖之進用，而尤歸重神廟之深知，尤高論哉。黃氏日鈔論東坡神道碑



劉忠定公安世乞不就試狀云。王景興師事楊賜。傳變以郡將嘗舉孝廉。後聞其喪。皆去官行服。臣少學於司馬光。晚蒙推薦。今光薨謝。臣既不能效古人之節。去官送喪。而違飾固陋之辭。以干榮進。實所未安。白醫編

公薨。子康治喪。皆用禮經家法。不爲世俗事。得遺恩。悉以與族人。康爲人廉潔。口不言財。初公立神道碑。帝遣使賜白金二千兩。康以費皆官給。辭不受。不聽。遣家吏如京師納之。乃止。言行錄

公子康服除。召拜右正言。以親嫌未就職。康居喪蔬食。寢於地。遂得腹疾。因賜告且殆。猶具疏所當言者以待。曰。得一見天子。極言而死無恨。使召醫李積於堯。積老矣。鄉民間之。往告曰。百姓受司馬公恩深。今其子病。願速往也。卒詔贈右諫議大夫。宋史本傳

康卒。子植幼。宣仁后憫之。呂大防謂康素以邵伯溫爲可託。請以伯溫爲西京教授。以教植。伯溫既至。官。誨植曰。溫公之孫。大諫之子。賢愚在天下。可畏也。植聞之。力學不懈。卒有立於世。宋史邵伯溫傳

朱子曰。溫國文正公。以盛德大業。爲百世師。至忠潔公朴。扈從北狩。固守臣節。不污僞命。又以忠義聞於當世。朱子語錄

公隄碑。紹聖初毀磨之際。大風走石。羣吏莫敢近。獨一匠氏揮斤而擊。未盡碎。忽仆於碑下而死。談園  
范炳文云。金人入洛。從溫公家避地至某州。遇羣盜。執以見其渠帥。帥問何人。應曰。司馬太師家人也。

盜相顧失色。且訊虛實。因出畫像及勅誥之屬示之。則皆以手加額。既而嘆息曰。向使朝廷能用汝家太師之言。不使吾屬至此矣。凡吾所欲殺掠者。蔡京。王黼輩親舊黨與耳。汝無憂懼爲也。亟傳令軍中。無得驚司馬太師家。又揭榜以曉其後曹。以故骨肉皆幸無他。而鬪讐亦多得全。宋子善謂

公薨葬之明年。哲宗命蘇文忠公撰其隧碑。親爲篆其額曰。忠清粹德之碑。迨紹聖。崇寧間。姦臣章惇。蔡卞輩反目公爲姦黨。而仆其碑。磨其文。迄於靖康。雖復公封爵。而碑則埋沒未立也。天意欲彰公德。乃生杏樹於龜趺之旁。形色殊絕。見者異之。金皇統九年。縣令王廷直因杏之異。求碑之所在。得之士中。訪於公從曾孫曰作。曰。通家得其舊本。謀重刻之。而碑已破裂。乃橫截爲四段。模其文而刻之。建祠堂於餘慶禪院之右隅。中設公像。周圍置龕而立之。元至正十二年。又重刊。而移陷壁間。增設公父待制公像。其篆額龜趺猶委棄於草莽中。嘉靖元年。侍御朱實昌於禪院後之中方鼎建祠堂四楹。各爲像與位。以公父居中。公與兄大中大夫。且子諫議大夫。康姪孫忠潔公朴列侍左右。仍伐石爲碑。悉準舊形。取原遺篆額龜趺立故址。始還其舊觀矣。馬頤重立忠清粹德碑狀

敬軒薛子曰。程子言某接人多矣。不雜者三人。張子厚。邵堯夫。司馬君實。蓋所學純乎仁義禮智之道。

則不雜。或出乎異端術數世俗之學。則雜矣。薛文清公讀書錄

欽宗靖康元年還贈諡。宋史

高宗建炎中配饗哲宗廟廷。宋史

理宗寶慶二年。圖像於昭勳崇德閣。宋鑑

度宗咸淳元年。從祀孔子廟廷。宋鑑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五編簡集二一第

集家傳公正文馬司

冊 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簡編印行

撰 者 司 馬 光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長沙南正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 埠

(本書校對者 王永榜 劉培慧 潘其璇 陳祥聲)

14858



-6  
172